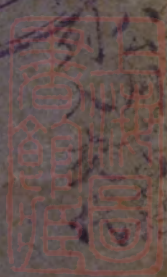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經濟游擊隊應用法令彙編



機密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U1531~~
~~177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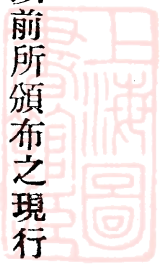
經濟游擊隊應用法令彙編



例言

一 本編所輯各項法規概以中央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所頒布之現行有效者爲限凡已修正者錄最近之修正條文原有條文不錄如將來有修正及續行頒布者俟彙集後另印補編

二 本編所輯各項法規分十一類（一）總則（二）查禁敵貨（三）禁運資敵物品（四）禁運物品（五）統銷物品（六）結匯物品（七）金銀鈔票（八）關稅（九）鹽稅（十）統稅（十一）增編



目錄

甲、總則

- 一、財政部貨運稽查處組織規程..... 一一二
- 二、財政部戰區貨運稽查處分處組織規程..... 一一二
- 三、海關緝私條例..... 三一九
- 四、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九一二
- 五、財政部代電（關於攜運鈔票金銀製成品及應結外匯貨物應受限制區域）..... 一二二
- 六、財政部代電（關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一項補充規定）..... 一三三
- 七、財政部代電（為內地攜鈔至邊境如不出口不受數額限制）..... 一三一
- 八、財政部代電（為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條文）..... 一五一
- 九、私運法幣及其他種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一六六
- 一〇、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一六一
- 一一、統一檢查辦法（附經濟部解釋函電三件）..... 一八一
- 一二、統一緝私辦法..... 一二二
- 一三、財政部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查驗貨物及補徵稅暫時實施辦法..... 一二三



一四、各貨運稽查處理違章案件充公變價款項及罰金給獎辦法.....二五—二六

乙、查禁敵貨

一五、查禁敵貨條例.....二七—二八

一六、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二九—三四

一七、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見日貨商標彙編表從略）.....三四

一八、釐訂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三四—四五

一九、釐訂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表.....四六—四七

二〇、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附行政院秘書處解釋函一件）.....四七—四八

二一、仇貨鑑別方法（附鑑別仇貨須注意之點及審查原則）.....四九—五〇

丙、禁運資敵物品

二二、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五一—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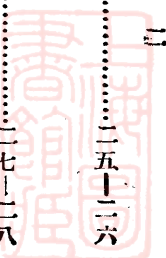
二三、釐訂禁運資敵物品表.....五二—五六

二四、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五六—六〇

二五、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六〇—六一

二六、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六一

二七、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六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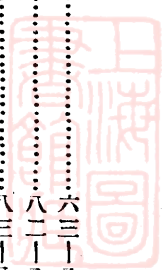


丁、禁運物品

- 二八、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禁止進口物品表）……………六三—八二
- 二九、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八二—八三
- 三〇、財政部通告（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八三—八四
- 三一、財政部代電（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處置辦法三項）……………八四
- 三二、財政部代電（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處置辦法第三條補充規定）……………八四—八五
- 三三、汽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八五—八六
- 三四、財政部電（關於汽油准免關稅進口又附財政部（0901）（1022）……………八七—八八
- 三五、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一份附清單一份）……………八八—九三
- 三六、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物品表……………九三—九四
- 三七、專案指定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九四—九五
- 三八、行政院核定禁止出口物品品目表（附專案指定禁止出口物品品目表）……………九五—九六

戊、統銷物品

- 三九、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九七—九八
- 四〇、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九八—一〇〇
- 四一、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一〇一



四二、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〇一

四三、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〇三

四四、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〇七

四五、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一〇八

四六、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一〇九

四七、資源委員會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附鑛產品詳表）.....一一二

四八、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一一七

四九、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一一七

五〇、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一一八

五一、財政部代電（緝獲統銷貨品收購辦法）.....一二二

己、結匯物品

五二、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一二三

五三、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一二五

五四、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一二六

五五、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一二六

五六、財政部代電（為大黃當歸在後方可自由運輸）.....一三一

五七、財政部代電（明禁應視同非統銷鑛產品照結外匯出口並予限制轉口）.....一三二

五八、	財政部代電（查獲未結外匯貨物處理辦法二項）	一三二
五九、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一三二
六〇、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一三三
六一、	財政部公告（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一三四
六二、	財政部免征關稅通行辦法	一三五
六三、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一三五
六四、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一三六
		一三七

庚、金銀鈔票

六五、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一三九
六六、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一三九
六七、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四一
六八、	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一四二
六九、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一四二
七〇、	財政部代電（爲限制旅客攜帶郵票出口）	一四七
七一、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四八
七二、	財政部請准淪陷區克復後准人民呈繳敵偽鈔票彙送處理辦法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辛、關稅

七三、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電關於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補征關稅事項規定四點.....一五三

四七、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電關於進口洋貨征稅指示三點.....一五三一

七五、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電關於貨運稽查處暫代海關征收轉口稅辦法三條.....一五四

七六、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電關於貨運稽查處征收轉口稅事項規定辦法五點.....一五四

七七、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一五六

七八、海關轉口稅稅則.....一六〇

七九、海關進口稅稅則.....一八八

八〇、海關出口稅稅則.....一九六

八一、海關現行度量衡表(附折合略表).....三三六

壬、鹽稅

八二、處理戰地食鹽運辦法.....三三九

八三、關於豫省硝鹽運皖由皖財政廳征稅一元案部電代電各一件.....三四〇

八四、關於經皖運豫淮鹽准由皖財廳按担征稅一元到豫再按率補征案部電二件.....三四一

八五、江蘇省財政廳長兼辦江蘇省原有兩淮鹽務暫行辦法.....三四二

八六、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三四四



八七、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三四七—三四九
八八、緝私條例	三五〇
八九、私鹽治罪法	三五〇—三五二
九〇、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理辦法	三五二—三五三
九一、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三五四—三五五
九二、兩浙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三五五—三五六
九三、收運游擊區鹽產辦法	三五六—三五七

癸、統稅

九四、財政部代電（關於各廠向關報運各項統稅貨品赴外埠運銷時應准領各項花照由海關加蓋戳記放行）	三五九
九五、財政部代電（關於統稅貨品由入境第一道統稅機關照章補稅）	三五九
九六、關於嗣後由淪陷區域運入之單純織染廠出品一律補征統稅案部指令一件	三六〇
九七、非常時期零星捲煙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三六〇—三六二
九八、解釋零星捲煙運銷暫行辦法及戰區運入內地之紗布補征統稅辦法案部令一件	三六三—三六四
九九、修正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	三六五
一〇〇、關於土製捲烟應照章納稅案部令一件	三六五—三六七
一〇一、核准內地菸廠製造各種捲菸牌名枝裝價格稅級表	三六七—三九一

一〇二、修訂各項統稅暨七省土菸特種稅土酒定額稅之完稅價格及稅級稅額表……………三九一—三九八

一〇三、滬港廠製造紙煙內銷辦法……………三九八—三九九

一〇四、解釋麥粉征稅案部令一件……………三九九

一〇五、財政部糖類統稅征收暫行條例……………四〇〇

一〇六、財政部征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程……………四〇一—四〇六

一〇七、麥粉麩皮計稅標準表……………四〇七

增編

子、經濟游擊……………四〇九

一、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四〇九—四七一

二、第三戰區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四一七—四二〇

三、第三戰區經濟游擊隊暫行編制表……………四二一—四二三

丑、交通封鎖……………四二三

一、封鎖敵區交運辦法……………四二三—四二五

二、第三戰區封鎖敵區交通詳細辦法……………四二五—四二九

(附錄)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刪二陽字第九三八號代電解釋……………四二九

甲
總
則



一、財政部貨運稽查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貨物私運起見於接近戰區各衝要地點設置貨運稽查處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貨運稽查處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出入該區貨物之稽查及查緝私運補征稅項並經濟封鎖各事務

第三條 貨運稽查處設置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查緝組 辦理查緝敵貨資敵物品禁運物品結匯物品及法幣金銀等之私運并防止處理事項

二、稅務組 辦理出入戰區貨物之應征關稅鹽稅統稅及其他稅項之驗估補征事項
三、總務組 辦理撰擬文稿章則製印票單證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任免職員暨出納庶務一切事項

前項各組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貨運稽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設副處長一人薦任或簡任待遇補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貨運稽查處設祕書一人薦任綜核全處文稿暨辦理機要事務組主任三人稽查長一人薦任處員七人至十人稽查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甲、總則

查緝稅務兩組之組主任稽查長處員稽查員等以由海關關務局處稅務局所直接稅處貿易委員會等機關職員分別調充爲原則所有調用人員仍在原服務機關支領俸薪另給外勤費

第六條 貨運稽查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辦理全處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貨運稽查處所需之巡緝隊應向財政部緝私處請求調派歸本處節制指揮受緝私處之監督

第八條 貨運稽查處管轄區域內原設有財政部所屬征稅機關者所有稽征事務仍由各該機關照章執行

關於查緝事務本處應切實協助並指揮監督之

第九條 貨運稽查處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長官及地方政府指派隊警協緝私運

第十條 貨運稽查處應就該管區內貨運孔道擇定扼要地點呈經財政部核定設置稽查分處稽查支處稽

查站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二、戰區貨運稽查處分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四月十三日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戰區貨運稽查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處設置地點及轄境由稽查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分處秉承稽查處辦理轄境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及補稅事項

第四條 各分處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辦理查緝敵貨資敵物品禁運物品結匯物品及法幣金銀等私運之防止與處理暨

文書庶務呈納與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五條

(二) 第二股辦理出入貨物之應征關稅及稅統稅及其他稅項之驗估補征事項
各分處設分處長一人由稽查處長遴請財政部派充各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稽查員若干人由稽查處就各稅務機關調用人員派充之所有調用人員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由分處另給外勤費但調用人員不敷支配時得由分處長遴派員請派

第六條

各分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雇員若干人由分處長遴派呈報備案

第七條

各分處轄境內由稽查處分派巡緝分隊受該管分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巡查防杜及流動查緝事項必要時並得由分處長隨時函請當地駐軍派隊協緝

第八條

各分處得就轄境內往來孔道擇定扼要地點由稽查處呈請財政部核定設立稽查支處選派稽查員部隊家士若干人常駐該地辦理查驗往來貨物及傳遞有關走私情報事宜

第九條

各分支處辦事細則由分處擬訂呈請稽查處核定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查處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三、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

第二條

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六條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

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備有卸貨清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讓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有發遞信號或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四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船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甲、總則

五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貨物

第十七條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搬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并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關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八年八月七日
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甲)關於出口者

- 一、金銀。
- 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 五、禁止出口物品。

(乙)關於進口者

- 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

甲、總則

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

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漏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棧者均應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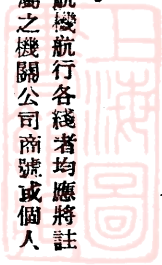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運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二) 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 金製成品不論數量多寡一律不准旅客攜帶出口如所攜為金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稀幣等項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准予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限即予沒收旅客經過各口岸如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位之票據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經國內各省內地暨專案指定應受限制之地



第七條

均同)者每人所帶金製成品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如所攜超過限制不論其金製成品係何性質品類其超過部份應依前所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四) 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 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九百元為限，其所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 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 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 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於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私運

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綫路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

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財政部代電

（關於攜運鈔票金銀製成品及應結外匯貨物應受限制區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代電通行遵照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受限制之區域茲經本部分別核定如次：（一）關於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1 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寧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 2 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 3 接近鄰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之地帶視同邊地其鄰區封鎖區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鄰區交通辦法各規定 4 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應仍依照部定攜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1 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準照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 2 前項貨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 3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部專用准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款 1 2 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部長孔宥渝關印

六、財政部代電

(關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一項補充規定)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關渝字第二五五四號

關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攜運鈔票金銀金銀製成品應結外匯貨物應受限制之區域前經本部分類指定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有日代電通行遵照並於本年一月發代電鈔發該處遵照在案茲查原通行案內第二款1項所規定係說明限制轉口貨物除依照限制轉口區域表予以限制外(即有代電二款二項)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與有代電一款1項相同之意所有限制轉口貨物由雲南等十二邊省運往邊界應受限制其在邊省內各地往來之運輸或由邊省地運往與邊省地毗連之內地不在限制之列以免阻礙土產流通至邊界二字在本辦法第六條範圍內應解釋為海岸綫陸地國境界綫及沿陸地國境界綫一帶之村鎮城市地方又邊省省內各地之運輸除運至邊界外既未加以限制所有限制報運轉口貨物由貴州運往廣西照部頒限制轉口區域表原准自由流通惟目前桂南情勢變更自應酌予修正在未修正以前應暫照原限制轉口區域表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部長孔馬渝關印

七、財政部代電

(為內地攜鈔票至邊境如不出口不受數額限制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五六三七號

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進出口辦法第六條內規定攜運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同條第五款規定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各等語業經本部指定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寧夏新疆西康等邊省

所屬地方均稱爲邊地或邊省各地又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爲與邊地毗連之內地至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域五十里以內地帶則視同邊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有渝關代電暨於二十九年一月以巧渝關代電分行照辦並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通令知照並轉函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知照各在案凡攜帶鈔票前往上述指定各省區者自應以五百元爲限在當初立法之意原係注重於防杜資金逃避暨維持匯市之安定故限制不妨從嚴惟自施行以來人民攜帶法幣前往腹地時不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其結果將使法幣局促於狹小之地域顯與原規定之意義不符並查本部限制攜帶鈔票出口原各有專案指定如下(一)由廣州附近攜帶鈔票赴香港澳門或廣州灣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二)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帶鈔票赴香港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三)除廣州附近及汕頭北海等處外由其他中國口岸攜帶鈔票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廣州灣等處每人以五百元爲限(四)由昆明攜帶鈔票赴香港或內地經過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等地者每人以五百元爲限(五)由河口赴老街者每人攜帶鈔票不得超過二十元其由內地經由河口轉口前往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每人仍以五百元爲限(六)由騰衝至八莫者每人攜帶鈔票以二百元爲限(七)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每人攜帶鈔票以五百元爲限(八)經過龍州關所屬各分卡分所出境者分別交通狀況以每人攜帶鈔票五百元乃至五十元爲限(九)由溫州寧波福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分卡之地方出口者每人攜帶法幣概以二百元爲限(十)由內地攜帶法幣往國境以外或游擊區域者除有專案規定限制辦法者外每人以五百元爲限各在案茲經詳加查核除攜帶金銀及金銀製成品暨關於轉運外銷結匯之貨物應仍照前兩代電之原指定辦理外至攜帶鈔票經過某口岸出境或由某口岸至某口岸所應受准帶數額之限制即依本部限制數額各專案辦理其由內地攜往各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之限制似此加以區別核與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意尙無抵觸而於限制法幣出口暨應在國內各地流通兩方面亦可兼顧除呈請行政院

備案並轉函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暨中部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財政部梗渝錢幣印

八、財政部代電

廿九年七月十二日 關渝字第三二一九號

(爲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條文)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卅一日陽字第一一九四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〇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經明令公布稱飭施行又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口檢查辦法並經分令通行飭遵各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三九六四號函略開先後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并據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電轉送各機關分別請求增修解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修正案經交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前奉交議政府函轉軍事委員會呈請補充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以下簡稱「十條辦法」)條文並請維持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法(以下簡稱「五條辦法」)之存在一案審查結果認爲「十條辦法」核定頒布案內對於「五條辦法」本未廢止現擬請依原核定案精神確認「十條辦法」爲主要辦法「五條辦法」爲補充辦法重申命令宣布兩法同時并存但各機關執行「五條辦法」各規定時應以不違背「十條辦法」爲前提俾兩法聯爲一貫所請於「十條辦法」內補充條文之處應毋庸議等語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願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查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即五條辦法)前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辦四箇代電飭將第一條先行實施其餘各條俟商妥後再行飭辦等因當經本部電飭重慶蒙自等關遵照辦嗣奉院令轉奉國府頒布防止水陸空私運特

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即十條辦法）并經通行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即五條辦法）一份電仰遵照辦理部長孔渝關政文印

九、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一、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并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過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五、現行關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十、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廿五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如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 凡因偷漏關稅而如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 五、組織秘密機關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第六條

-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去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

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廿九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令再予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統一檢查辦法（財政部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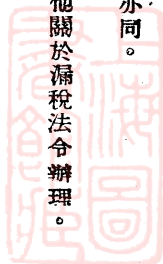
關渝字第一四五六三號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一、各地商貨物之檢查，除海關中央稅務機關查驗及商品檢驗局檢驗，仍依法定程序辦理外，依本辦法執行之。

二、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地方，各種檢查以委託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辦理爲原則。

三、在未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地方，各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應在適當地點，設立該地方聯合檢查所，（下簡稱檢查所）爲各機關派員執行檢查職務之共同場所。

前項檢查所，如在設有中央稅務機關或交通檢查機關之地方，應由當地最高行政官署、商同中央稅



務機關或交通檢查機關主管人員聯合設立之。

四、本辦法施行以前各地已設之軍政警各檢查機關，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者，應令所派人員在檢查所內執行職務，所有原設局所概行撤銷。

五、各機關所派參加檢查所之人員，（下簡稱檢查人員）應各就主管職掌範圍內，執行任務，直接對原派機關負責，并由原派機關將派員所負之任務，詳細函知檢查所主任，俾資根據。

六、檢查所及檢查人員，對於違禁物品及偷漏捐稅等貨品，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不得擅行處分。

七、各檢查所，於一批客貨到達，應立即依次檢查，一次辦竣，至遲應於客貨到達後十二小時內，檢查竣事。

八、商貨經過檢查所，其屬於中央稅務貨品，應由派駐該所之稅務檢查員依法檢查後，即由該稅務檢查員在中央所發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照章發給之單證上，加蓋該檢查所查訖戳記，即予放行，其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其餘貨物應視性質加蓋檢查所查訖戳記，於不能加封之商貨，應發給證明單，載明商貨品名數量起運地到達地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收執，沿途各檢查所，應予查驗加蓋戳記放行，不得藉口復查留難，惟此項商貨於運經海關時，仍應報關查驗，以符定章，上項證明單，由最終點之檢查所，收回註銷之。

九、各檢查所設立主任一人，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所派之檢查人員充之，管理檢查場所公共秩序，并督率各檢查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任務。

十、各檢查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及不服指導情事，得由檢查所主任予以勸告，勸告無效時，得報請該檢查人員原派機關處分之。

十一、各檢查所每日辦公時間，不得過少。倘遇商運繁忙，應分班輪值，如貨物尙未檢查完畢時，應繼續辦公，以免停積。

十二、檢查人員應遵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致障礙檢查發生羈留客商情事。

十三、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一律佩帶顯明符號，以資識別。

十四、各檢查所應備時鐘佈告牌及出入口指路牌，并於人員辦公桌上，標明機關名稱及人員之姓名。

十五、各檢查所主任，如因事實需要得向各機關商調人員襄助。

十六、性質上不能直接由各機關支付之辦公費用，由各機關比照原有預算攤任之。

十七、各檢查所得因必要，擬定章程及辦事規則，呈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商徵有關各機關同意後行之。

十八、各檢查所應將本辦法於檢查場所用木牌繕寫懸掛俾旅客行商一體知悉。

十九、本辦法除戰區及封鎖地帶外，凡設有一個以上檢查機關之地方均適用之。

二十、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 軍事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附錄

咨湖南省政府

商字第六三八三九號

准咨以據沅江縣長呈爲該縣接近戰區可否暫緩實行統一檢查辦法囑核復等由復請查照飭遵由

案准

貴府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來建二字第一五八一號咨，以據沅江縣長呈為該縣鄰近戰區，可否暫緩實行統一檢查辦法，囑核復等由。查關於統一檢查辦法所稱戰區及封鎖地帶准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本年六月後電請解釋到部經以「本辦法第十九條所稱戰區，指現有戰區之地區而言，至封鎖地帶檢查機關重複者於情形可能時，自不妨依照本辦法辦理」等語電復在案，該沅江縣係接近戰區，仍應依照統一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翁文灝

代電湖南省政府薛主席

商字第六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准電以據道縣縣長周希洪請解釋統一檢查辦法疑義各節囑核復等由電復查照飭遵由

湖南省政府薛主席二十九年五月來建二字第一四五五號代電奉悉查道縣縣長周希洪請解釋統一檢查辦法疑義各節關於檢查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應包括各稅收機關又如只有一機關担任檢查工作無成立聯合檢查所必要各鄉鎮公所執行查緝資敵物品時對於業經檢查所查訖之貨物不應再予檢查其未經檢查之貨物仍可照舊予以查緝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為荷經濟部部長翁文灝真商印

代電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

商字第六三七五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准電囑解釋統一檢查辦法疑義二點復請查照由

甲、總 則

二一

第三戰區顧問司令長官二十九年六月已錄揮電奉悉茲分別解答如次（一）在設有海關及貨運稽查處之地方自不須再設立聯合檢查所（二）本辦法第十九條所稱戰區指現有戰事之地區而言至封鎖地方檢查機關重複者於情形可能時自不妨依照本辦法辦理即希查照爲荷經濟部長翁文灝文商印

十一、統一緝私辦法

一、凡屬查緝私運一切事務應由財政部依照本辦法統籌辦理

二、爲統一緝私職責起見規定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在所轄區域以內爲負責查緝機關

三、沿海沿邊及接近戰區之貨運要道由財政部督飭海關及貨運稽查處儘量添設關卡或稽查分支處嚴密防緝

四、未設有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分支處地方由財政部暫行指定當地機關受該管區內貨運稽查處之指揮監督負責查緝其他機關團體概不得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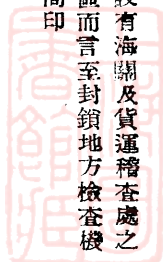
上項指定之查緝機關對於貨物不得收取任何規費

五、前條指定之查緝機關對於報運貨物應照中央現行法令認真查驗其已經海關或貨運稽查處驗放者應予

驗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所發單證隨時放行毋庸再行檢查

六、凡經指定之查緝機關施行檢查之貨物除經過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仍得照章查驗外其他查緝機關應即驗憑第一道地方查緝機關之驗訖戳記或單證放行

七、由財政部調撥稅警分派各海關及貨運稽查處負責巡緝



八、海關或貨運稽查處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九、各地機關團體得有走私情報應隨時密報就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選派員隊前往查緝

十、海關貨運稽查處及指定之查緝機關應各派管理情報人員組織情報網密切連絡探得私運消息時應將走私路綫及所運物品隨時密報該管區內之查緝機關會同查緝

十一、海關貨運稽查處查獲之私貨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其由指定之查緝機關查獲者應報由就近海關或

貨運稽查處照章處理

十二、查獲私貨之機關無論為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指定之查緝機關以及協助查緝之軍警統依現行定章提

給獎金

治

十三、海關貨運稽查處及指定之查緝機關如有查緝不力或包庇舞弊等情事依照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處

治

十三、財政部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查驗貨物及

補徵稅項暫時實施辦法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九日關渝字第
三五七一號代電核准備案

一、本辦法係根據財政部發下有關法令及參照海關現行辦法訂定之

二、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車輛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貨物均應備具貨運報單三份向裝運起卸地本處及所轄稽查分支處（以下統簡稱稽查處）或經過第一稽查處報明驗放並領回報單一份備沿

途復被檢查時之用其有隱匿不報或私運違禁之貨物稽查處得查緝之

三、貨運報單由稽查處備置報運人照印刷實價購用其願自行備置者須照本處所置格式

四、報單內所列嚮碼件數貨物名稱數量價值及其他各欄應由報運人填寫者報運人須負責填寫清楚

五、報運人所報貨物如有免稅憑單或憑照或免稅照或准運單等等須在報單上載明連同報單呈遞聽候查驗放行

六、報運人所報貨物如應補納關鹽統稅者須向稽查處照印刷實價購用補稅繳納證轉應填各欄一併填寫清楚聽候查驗徵稅放行

七、稽查員查驗貨物務須敏捷竣事不得延滯或留難

八、查驗貨物地點或在貨棧堆棧或就車輛船舶所在地得由報運人請求稽查處酌定以便商而不誤公為旨

九、稽查員對於某件貨物應拆開查驗並應驗若干件或稱量若干得審核情形酌量選抽之

十、查驗結果證明報運人確係有背偷減稅項稽查處得酌核情節予以處罰並將貨物充公

十一、查驗貨物時報運人或貨主應親自到場搬移貨物及拆開包箱以便稽查員施行查驗

十二、因查驗必要之手續以致損壞貨物稽查處不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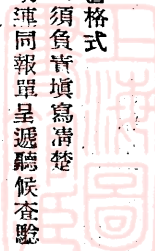
十三、貨運報單及繳納證稅額欄應按貨物種類分別關鹽統稅名目由稽查處處員按照現行關鹽統稅則核

算填寫

十四、補徵海關進口稅應按全單位核算核准確後折合法幣徵收之金單位折合法幣率根據海關知照

十五、海關進口稅項下應附徵救災附加稅及進口稅附加稅其附加稅數額各按進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之

十六、核算員將繳納證稅額欄填好後交與報運人持往銀行或經收處照證納稅



十七、銀行或經收處收訖稅款在總納證三聯上逐一蓋章後將第一聯交還納稅人呈繳稽查處第二三聯直接送交稽查處

十八、核算員收齊繳納證三聯與貨運報單核對後即分別簽名蓋印於單證上仍將繳納證第一聯及根據報單

與繳納證填好之補稅證及報單一份交與報運人作爲放行貨物之憑證

十九、已在稽查處完稅之貨物如須分運他處報運人得備具報單填明貨品名稱原完稅日期原貨件數原繳納證及原補稅證號數呈請稽查處查明發給分運照以憑起運

二十、因查驗貨物須用之度量衡及其他器具暫由稽查處備置較準者應用之

廿一、稽查處除遵照本辦法予以實施外並得斟酌實際情形援用奉頒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

廿二、本辦法由 處長批准暫予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廿三、本辦法施行三月後稽查處得按實際情形酌予增減改易再呈 財政部備案

十四、各貨運稽查處處處理違章案件充公變價款項及罰

金給獎辦法

一、凡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

1. 綫人充賞四成

2. 出力緝獲者一成

3. 軍警協助者一成

4. 緝獲機關一成

5. 主管區處一成

(統稅違章案件解稅務署)

6. 解部署二成屬於(鹽稅違章案件解鹽政司)

(普通貨物違章案件解關務署)

二、罰金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解庫

三、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緝人舉報者其緝人充賞之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四、緝獲私鹽及私運統稅貨物案件如就近有鹽務統稅機關可送請核辦者仍應送由各主管機關依照原有法

令處理

(附註)

至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暨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仍依照原法令辦理



乙 查禁敵貨



十五、查禁敵貨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 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三) 第二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飭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

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廿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乙、查禁敵貨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講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達者應

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

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行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

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

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發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

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以下罰金

(一) 在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一) 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 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本條文二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修正)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鑒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廿九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業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俾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令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國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 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叙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尙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爲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予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乙、查 禁 敵 貨

乙、查禁敵貨

三二

第二十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

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查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卅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卅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綫并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卅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卅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卅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乙、查禁敵貨



乙、查禁敵貨

三四

第卅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

條所規定征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卅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征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卅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

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卅九條 各省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 釐訂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甲、下列各廠號其出品合於經專案規定不論來自國內何地暫准進口者應予一律暫准放行

廠號	名稱	地址	出品	商標
(一)	九豐麵粉廠	無錫蓉湖莊	麵粉	(1) 山鹿 (2) 五福
(二)	成記麵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1) 鳳麟 (2) 孔雀
(三)	成豐麵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1) 梅福雙鹿 (2) △
(四)	致敬洋灰公司	山東濟南	洋灰	(1) 車頭 (2) 雙馬
(五)	華北水泥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	水泥	
(六)	華北石油公司	北平	石油	

(七) 新中國製藥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工廠設天津及華北各地

藥品

(八) 大同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南京支店設上海無錫鎮江等處

麵粉

壽星

(現改名有恒麵粉公司)

(九) 貽成新記麵粉公司

鎮江

麵粉麩皮

(1) 金山 (2) 象頭 (3) 馬頭

(十)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

水泥

(1) 泰山 (2) 大吉

(十一) 楊子麵粉廠(即楊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上海廠設南京三叉河

麵粉

(1) 龍馬 (2) 八卦 (3) 多子 (4) 楊子 (5) 金鈴 (6) 金鈴牌藍色 (7) 金鈴牌綠色

(十二) 江南水泥廠

本店設南京總工廠設江寧棲霞山

水泥及水
泥製品
土器皿

金輪

(十三) 大和恒麵粉廠

河南安陽

麵粉

(1) 紅色獅子 (2) 藍色獅子 (3) 綠色獅子

(十四) 金聚恒麵粉廠

河南安陽

麵粉

(1) 金字 (2) 藍色金字 (3) 紅色金字

(十五) 通豐麵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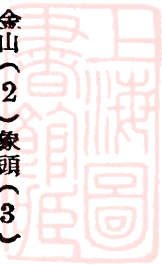
河南新鄉

麵粉

(1) 萬象 (2) 大喜

乙、查禁敵貨

三五



乙、查禁敵貨

三六

- (十六) 天豐麵粉廠 河南開封南關
- (十七) 益豐麵粉廠 河南開封南關
- (十八) 太原晉豐麵粉公司 山西太原
- (十九) 晉豐麵粉廠 山西榆次
- (二十) 大同酒精公司 山西大同
- (二十一) 西北洋灰廠 山西陽曲
- (二十二) 福記恒機器廠 安徽蕪湖
- (二十三) 中山鋼業廠 滬西
- (二十四) 大陸酒精廠 上海浦東
- (二十五) 大和麵粉廠 江蘇蘇州覓渡橋
- (二十六) 廣豐麵粉廠 無錫
- (二十七) 信豐麵粉廠 蚌埠
- (二十八) 威墅堰機械廠 武進威墅堰
- (二十九) 中山銅業廠 上海
- (三十) 包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
- (三十一) 啓新洋灰公司 唐山

- 麵粉
- 麵粉
- 麵粉
- 麵粉
- 酒精
- 洋灰
- 機器
- 鋼品
- 酒精及副
- 麵粉
- 機製麵粉及副產品
- 麵粉
- 機械品
- 鐵板鐵器等
- 麵粉
- 洋灰

(1) 農夫 (2) 百事如意



獅頭

八角形內書中國酒精四字

(1) 太和 (2) 龍虎 (3) 虎丘
(1) 順風 (2) 利市 (3) 八吉

元寶

雙駝

(1) 龍馬負太極圖 (2) 龍馬負圖 (3) 龍馬負太極圖加添追緊巍樓字樣 (4) 寶塔

(三二) 茂新麵粉廠

無錫

麵粉

兵船

(三三) 廣勤麵粉廠

無錫

麵粉

(三四) 福新麵粉廠

無錫

麵粉

(三五) 上海福新第一麵粉廠

上海閘北新開橋濱北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麵粉

(1) 寶星 (2) 福壽 (3) 牡丹 (4) 漁翁等共十六種

(三六) 福新第五麵粉廠

漢口

麵粉

同前

(三七) 福新第六麵粉廠

上海閘北

麵粉

同前

(三八) 福新第三廠

上海閘北

機製麵粉

同前

(三九)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總公司設上海

純鹼 燒鹼 硫酸 鈣

黑圈套紅三角地中繪鉛錫

(四十) 久大精鹽公司

總店設天津

精製鹼 再製鹼 晒鹼 及結晶鹼 工業用鹼 製造及修理鐵床

(1) 海王星 (2) 精鹽

(四一) 公和工業用鹽公司

上海

精製鹼 再製鹼 晒鹼 及結晶鹼 工業用鹼 製造及修理鐵床

(1) 海王星 (2) 精鹽

(四二) 西北育才煉鋼機器廠

山西太原

精製鹼 再製鹼 晒鹼 及結晶鹼 工業用鹼 製造及修理鐵床

(1) 海王星 (2) 精鹽

乙、下列各廠號其出品合於棉紗不過二十三枝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綫均不過二十三支者應予一律暫准放行其他出品仍予查禁

廠 號 名 稱 地 址 出 品 商 標

(一) 魯豐紡織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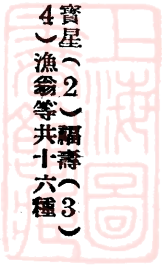
山東濟南

紡紗

(1) 吉羊 (2) 黑羊 (3) 紅吉羊 等七種

乙、查禁敵貨

三七



乙、查禁敵貨

(二) 仁豐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紗疋頭	(1) 蜘蛛 (2) 紅蜘蛛 (3) 寶石 (4) 美人蜘蛛
(三) 成通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紗	(1) 泰山 (2) 木鐸 (3) 聘賢 (4) 紡車 (5) 三賢
(四) 蘇綸紡織廠	江蘇蘇州盤門外	紗布疋頭	(1) 飛雁 (2) 飛鷹 (3) 天官 (4) 神鷹 (5) B B
(五) 晉生工廠	山西太原	布疋	(1) 三龍 (2) 晉鼎 (3) 桐華
(六) 晉華紗廠	山西榆次	紗布	(1) 三環 (2) 彩桐華 (3) 藍桐華 (4) 明星 (5) 明月
(七) 華商民生織造廠	上海	棉布細斜紋布直貢呢嘍嘰	(1) 民生牌原名陽鶴人牌棉布細斜紋布 (2) 四君子牌直貢呢嘍嘰
(八) 緯通合記紡織公司	上海	紡織品	(1) 綠三鹿 (2) 金雙鹿 (3) 孔雀
(九) 恒大新記紡織公司	上海	紡織品	(1) 飛機 (2) 成功 (3) 彩色飛機
(十) 永安紡織公司第一廠	上海	紡織品	(1) 金錢等七種
(十一) 永安第二廠	上海	紡織品	同前
(十二) 永安第四廠	上海	紡織品	同前

(十三) 大豐慶記紡織公司 上海

(十四) 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

(十五) 同昌協記紗廠 上海

(十六) 鼎新紗廠 上海

(十七) 經緯明記紡織廠 上海

(十八)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上海

(十九) 寶興紡織公司 寶山

(二十) 恒豐紡織新局 上海

(二十一) 振華利記有限公司 上海

(二十二) 申新第一紡織廠 上海

(二十三) 申新第五紡織廠 上海

(二十四) 申新第六紡織廠 上海

(二十五) 申新第七紡織廠 上海

(二十六) 申新第八紡織廠 上海

(二十七) 無錫振興紡織公司 無錫

紡織品

紡織品

紗

紗

紡織品

紡織印染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1) 汽球 (2) 人球 (3) 泰山 (4) 航船

(1) 大慶等九種

(1) 將軍 (2) 龍馬

(1) 三軍 (2) 三友 (3) 龍鳳

(1) 金山 (2) 紫金山

(1) 十牡丹 (2) 長方形內三星 (3) 三結義

(1) 雙象 (2) 雙龍 (3) 福利

(1) 四春等五十二種

同前

同前

四春等五十二種

同前

團鶴等四種

乙、查禁敵貨

乙·查禁廠貨

(二八) 麗新紡織印染公司 無錫

(二九) 天津天義豐漂染廠 天津

(三十) 天津義同泰合記漂染工廠 天津

(三一) 日生紗廠 南通

(三二) 大益成紗廠 山西

(三三) 榮豐紗廠 上海

(三四) 崇明紗廠 崇明

(三五) 利泰紗廠 太倉

丙、下列各廠號出品應仍予查禁

廠 號 名 稱 地 址

(一) 新華煙草公司 上海

(二) 章華毛織公司 本店設上海支店設南京
廠設上海浦東

(三) 益成煙草公司 天津

紡織印染
整理品

布疋

陰丹布

紗布

紗布

棉紗

棉紗

紗布

出 品

香煙

毛織呢絨
製品

製煙業產
品有益成
各種煙草

(1) 雙鯉等十八種

雙義圖

(1) 全家如寶等五種

(1) 魁星等十九種

(1) 熊蜂 (2) 金橋 (3) 銀橋

(1) 耕織 (2) 和合 (3) 醒獅

商 標

(1) 大飯店 (2) 禮拜六

綿羊頭

(四) 華中絲業公司

無錫

絲業

(五) 順泰源機器製冰廠

鎮江

冰

(六) 冀魯針廠

青島

針

(七) 中國興華實業工廠

青島

針

(八) 西北製紙廠

山西陽曲

紙張

(九) 晉裕皮革廠

山西

皮革

(十) 西北窯廠

山西太原

青紅甌瓦

(十一) 晉華紙烟公司

山西

香烟

(十二) 西北實業公司毛織廠

山西陽曲

(1) 吼獅等六種

(十三) 西北火柴廠

山西太原

火柴

(1) 新飛艇(2) 潛水艇

(十四) 西北皮革廠

山西太原

皮革

西北圖案

(十五) 新絳火柴公司

山西新絳

火柴

(十六) 晉恒製紙廠

山西太原

紙張

(十七) 綏遠毛織工廠

綏遠歸綏

毛線呢絨

(1) 玉飛羊(2) 飛羊

(十八) 惠明絲公司

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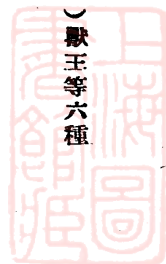
絲

(十九) 華興絲廠

不詳

絲

乙、查禁雜貨



乙・查禁廠貨

(二十) 新華絲廠

不詳

(二十一) 三和染料廠

上海

(二十二) 大日本塗料會社

上海浦東

(二十三) 浦東瑤瑯廠

上海浦東

(二十四)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上海

(二十五) 光華火柴公司

杭州海月橋

(二十六) 大和酒造廠

上海

(二十七) 三和顏料工業廠

上海

(二十八) 日本油脂會社固本
皂廠

上海徐家匯

(二十九) 明星汽水公司

天津

(三十) 達隆發記毛織廠

上海

(三十一) 大上海毛織廠

上海

(三十二) 大華毛織廠

上海

(三十三) 大陸毛織廠

上海

(三四) 大業毛織廠

上海

(三五) 鴻豐紗廠

上海

(三六) 連元絲廠

上海

絲

染料

油

瑤瑯器皿

火柴

酒

釀酒

染料工業

肥皂

汽水

毛織品

毛織品

毛織品

毛織品

毛織品

蠶絲

蠶絲

四一



(1) 雙月兔等七十種

同前

三角內及圖雙錢圖

固本

羊城

大業圖案

(三七) 連生絲廠 上海
 (三八) 怡和絲廠 上海
 (三九) 耀華玻璃廠公司 秦皇島

蠶絲
 蠶絲
 各種玻璃
 器具
 雙套金網熨式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

靜濱飲料水公司 (附進軍汽水公司) 鎮江中正路一三七號 汽水 進軍·健國·

寶梳玻璃廠 (一稱寶成) 上海 玻璃(機器製瓶) 不詳

東華紙器工業廠 上海 紙器 不詳

德康染料廠 上海 染料 不詳

林茂皮電燈泡廠 (一稱林茂爾) 上海 電燈泡 不詳

寶生玻璃廠 上海 硝子玻璃 不詳

愛光社 (一稱愛光社農場) 上海 牛奶 不詳

康泰絨布廠 上海 絨布 不詳

乙·查禁敵貨



乙、查禁敵貨

川澤印刷所
(一稱蘆澤印刷所)

明華糖廠

美華印染廠

瑞新澱粉廠

大安染色廠

南興煙草公司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廈門

印刷

糖

印染棉布

澱粉

染織品

香煙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和平。牡丹。

四四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標

備

考

同興實業社
(簡稱同興襪廠)

上海滬西福思
非爾路康家橋
春村十號

襪

唱機牌立馬牌
八〇八雙駝牌

第一廠南匯縣大團
鎮中市第二廠南匯
縣城內第三廠上海
南市陸家浜第四廠
南匯縣三墩鎮

廣麗公司

天津漢口上海

牙粉

獅子(彩獅)

太平洋肥皂廠

漢口

肥皂

太平洋X小號太平洋

漢口肥皂廠

漢口

肥皂

七星牌

春大煤礦公司

湖北大冶縣第三區

煙煤

(改稱湖北大冶保安煤礦公司)

大中華燧昌火柴廠

鎮江金山路新河 火柴

月兔 雙錢 老人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

(第五次)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

標

備

考

華新紗廠

河南汲縣

棉紗布疋

竹林七賢

廣益紗廠

河南安陽

棉紗

廠圖

潤記顏料號

漢口

顏料

豹日足球

和興廠(和興珍記廠)

漢口

布

新生活浴美

茂記染織廠

漢口

布

兄弟賽馬英雄老君

東華廠

漢口

呢布

長板坡健康美
新青年交通鹿
鶴同春

晉昌廠

漢口

布

煉丹

建昌廠

漢口

布

交通雙英雄

大成廠

武昌

絨布

不詳

勤豐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色布

勤字牌

光中染織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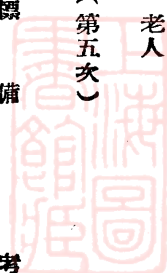
上海

色布

松鶴三壽三子立鳳閣

乙、查禁敵貨

四五



十九 釐訂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表

- (一) 皮貨
- (二) 鹿茸
- (三) 麝香
- (四) 參類
- (五) 海產品
- (六) 核桃
- (七) 鮮乾菓
- (八) 菸草
- (九) 酒類
- (十) 糖類
- (十一) 木材製品
- (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 (十三) 罐頭食品
- (十四) 柞蠶絲人造絲及其製品
- (十五) 棉毛織品
- (十六) 針織品



- (七) 化粧品
- (六) 煤、炭
- (五) 各項服用用品
- (四) 玩具
- (三) 磚瓦

一、二十 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

一、本辦法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及同條例施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依法沒收之敵貨按其估定價值分爲十成以左列比例分配之

一、慰勞傷兵 二成

二、慰勞前綫將士 二成

三、救濟難民 一成

四、獎勵告發人 三成

五、獎勵執行出力人員 二成

三、凡不經告發而查獲沒收之敵貨其執行出力人員得多提獎一成餘二成仍依前項一二三款比例分配之

四、第二項一二三款比例分配之敵貨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決議分配其未設經濟委員會地方在戰區由司令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在非戰區由省市政府分配之

五、依法沒收之敵貨其不適於慰勞或救濟用途之物品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按件加以顯明標識設置臨時商場

乙、查禁敵貨



乙、查 禁 敵 貨

四八

- 拍賣以所得價款并其他物品所估價值依第二項比例一併分配
- 六、承受分配沒收之敵貨及購買前項之敵貨均不得再行轉賣
- 七、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罰金之分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 八、凡依法沒收敵貨所值貨價及所科罰金其數額在千元以上者主管官署於分配前應先造具敵貨清冊開列品名商標數量估定價格及分配數額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准
- 九、主管官署依本辦法分配沒收之敵貨及罰金應參照前項規定備冊登錄並按月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查其屬於戰地區域並呈報戰地黨政分會（司令長官部）轉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查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行政院祕書處致第三戰經濟委員會函 陽二〇〇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查浙江省政府請示關於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疑義一案業經由院以「查沒收敵貨及罰金分配辦法第四項所稱戰區係指戰地而言就浙東現狀論可適用該項後段規定辦理惟經查獲之敵貨仍應依照同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不得一律予以拍賣」等語除電復外除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原電函達查照此致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行政院祕書長魏道明

二一 仇貨鑑別方法

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公告

- (一) 凡商品外表加貼一紙某某廠製造或某某洋行經理之字字條者十之九為日貨
- (二) 商店將日貨之底上所有在日製造之字設法擦去但細心察看仍有影子存在其擦過之處毛糙而不光滑至金屬器具則將漆塗抹購貨時發現上項情形者即係日貨無疑
- (三) 仇貨係紅綠色者為最多不然即係光身既無牌子又無地名此係日貨無疑
- (四) 一部日貨雖有牌而無製造地名或有best Quality或Superior Quality字樣者大都亦係日貨亦有少數日貨冒寫London u.s.a. 等字樣則難辨別

鑑別仇貨須加注意之點及審查原則

二十八年七月
桂林行營政治部

- 一、凡遇有布疋，棉紗，人造絲出品，紗織品，及紙張，文具，假自來水筆，顏料，兒童玩具，火柴等須加注意。

- 二、物品外表漂亮，而質地粗劣者，須加注意。
- 三、物品省工減料，而成本低微者，須加注意。
- 四、貨價低賤，而近於推銷性質者，須加注意。

審查原則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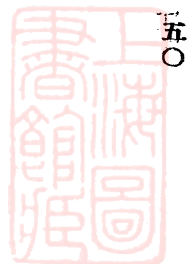
- 一、無商標者。

乙、查禁敵貨

四九

乙、查禁敵貨

- 二、有商標而來歷不明者。
- 三、商標文字似通非通者。
- 四、商標文字有反動宣傳作用者。
- 五、工廠名稱從未聽見過者。
- 六、工廠地址不明者。
- 七、工廠名稱既非譯音，又非我國商人所習用者。
- 八、根據商標所載。經查並無此種工廠者。
- 九、冒充外國商標，而經外商否認者。
- 十、按照商標所載，去函查詢，而迄未得復者。
- 十一、其他非必要品，可按照財政部公佈辦法，禁止入口。



丙 禁運資敵物品



二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二) 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前款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工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 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并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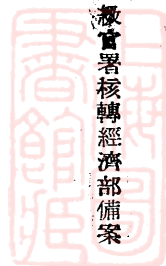
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三三 釐訂禁運資敵物品表

- 一、金銀及金銀製成品
- 二、法幣及外幣
- 三、各種金屬鑛砂及其製造品與舊廢製品（包括金銀鋼鐵銅錫銀鉛鋁鎢鎳錳鉛汞等鑛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
- 四、米穀
- 五、麥
- 六、荳類
- 七、麵粉
- 八、糖麸
- 九、雜糧（包括蕎麥、小麥、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芋頭、馬鈴薯、糜芋、芋片等）
- 十、棉類及其製品（包括廢棉花）
- 十一、制錢銅元光板銅幣
- 十二、鹽



十三、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籍名人原稿

十四、各種野禽獸

十五、苧麻苗

十六、古物

十七、竹

十八、海草

十九、乾辣椒

二十、已未宰牛隻

二一、猪鬃

二二、茶葉

二三、桐油

二四、蛋品

二五、羽毛

二六、腸衣

二七、皮革

二八、皮毛（包括狗皮、山羊皮、旱獭皮、獾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頭囊、髮網、山羊毛、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二九、明礬、五倍子

丙、禁運資敵物品

五三



丙、禁運資敵物品

五四

三十、桂皮、大黃、當歸、麝香、

三一、白臘、黃臘、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柏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

三二、花生、芝麻、杏仁、

三三、菸葉、菸絲、

三四、木材

三五、蠶絲及柞蠶絲

三六、蘇類及其製品

三七、馬、騾、驢、

三八、鮮凍肉類

三九、生漆

四十、松香（包括松膏、松膠、及松節油）

四一、斑茅

四二、酒精

四三、紙張

四四、電氣材料及配件

四五、煤炭

四六、煤油

四七、汽油



- 四八、柴油
- 四九、潤滑油
- 五十、石灰
- 五一、磚瓦
- 五二、水泥
- 五三、磁土
- 五四、耐火粘土
- 五五、苦土石
- 五六、白雲石
- 五七、硝磺
- 五八、鹼鹼
- 五九、弗石
- 六十、石膏
- 六一、磷礦
- 六二、砒礦及其製品(包括砒石)
- 六三、菜子及菜油
- 六四、大蒜
- 六五、棕及其製品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丙、禁運資敵物品

五六

- 六六、菜餅
- 六七、牛油
- 六八、甘油
- 六九、桐菓桐子桐仁
- 七十、木炭
- 七一、荳油
- 七二、雄黃
- 七三、樟腦(包括樟冰樟油)
- 七四、豆餅
- 七五、石棉

二四 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部令公佈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	江寧	句容	高淳	江浦	溧水	六合	丹陽	金壇	揚中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江都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宿遷	睢寧	贛榆	東海



沭陽 淮陰 淮安 漣水 阜寧(縣城除外) 連雲港 灌雲 高郵 寶應 東台(縣城除外)
泰興(同上) 鹽城(同上) 啓東(同上) 泗陽(同上) 邳縣(同上) 興化(同上)

浙江省所屬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嘉興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嘉善
定海 蕭山 玉環

安徽省所屬

懷寧 合肥 巢縣 和縣 蕪湖 當塗 貴池 銅梁 東流 靈璧 宿縣 蒙城 泗縣 天長
滁縣 來安 望江 五河 亳縣 懷遠 鳳陽 渦陽 含山 嘉山 盱眙(縣城除外) 壽縣
鳳台 廬江

江西省所屬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永修 南昌 安義 武寧 新建

湖北省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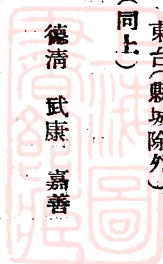
武昌 鍾祥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城 大冶 漢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應城
陽新 漢口 黃岡 黃安 蘄春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京山 天門 潛江 江陵
沙市 荊門 當陽 宜昌(縣城及城南五龍口一帶通山)

湖南省所屬

岳陽 臨湘

福建省所屬

丙、禁運查敵物品



丙、禁運貴重物品

廈門 金門 平潭

廣東省所屬

南海 三水 東莞 增城 南澳 順德 廣州 江門 新會 潮安 汕頭

防城(海南島所屬各縣) 番禺 中山

廣西省所屬

綏遠 枝南 思樂 明江 寧明 憑祥 上金 龍州

河南省所屬

開封 武安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陽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寧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輝縣 原武 武陟 溫縣 內黃 考城 虞城 通許

山西省所屬

太原 榆次 陽曲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徐溝 清源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中陽

離石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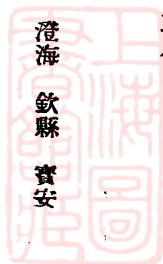
應縣 右玉 左雲 平魯 朔縣 忻縣 定襄 五台 崞縣 繁峙 安邑 臨汾 洪桐 曲沃

永濟 臨晉 虞鄉 萬泉 漪氏 潞城 浮山 安澤 嵐縣 解縣 夏縣 新絳 聞喜 絳縣

河津 霍縣 隰石 趙城 偏關 長子 長治 壺關 黎城 屯留 平陸 晉城 高平

綏遠省所屬

歸綏 包頭 武川 固陽 豐鎮 涼城 興和 集寧 薩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陶林 安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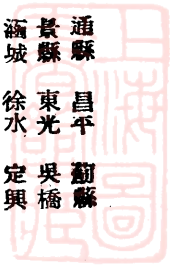
河北省所屬

清苑	天津	宛平	大興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昌平	薊縣
武清	寶坻	順義	房山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縣	滄縣	南皮	靜海	景縣	東光	吳橋
盧龍	遷安	昌黎	撫寧	樂亭	臨榆	遵化	興隆	豐潤	玉田	寧河	灤州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望都	容縣	正定	獲鹿	井陘	欒城	元氏	贊皇	新樂	易縣	涞水	定縣
大名	邢台	沙河	南和	堯山	內邱	任縣	永年	邯鄲	磁縣	臨城	高邑	完縣	灤縣
趙縣	隆平	柏鄉	廣平	南宮	威縣	驢縣	長垣	新河	寧晉	藁城	晉縣	無極	深澤
深縣	高陽	蠡縣	博野	河間	肅寧	阜平	阜城	棗強	武強	衡水	安平	饒陽	東鹿
武邑	交河	獻縣	籍縣	雄縣	任邱	文安	大城	安國	新鎮	曲陽	霸縣	平山	行唐
涞源	壺山	寧津	慶雲	新海	鉅鹿	清河	攷城	廣宗	肥鄉	平鄉	鷄澤	曲周	成安

山東省所屬

濟南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博山	濟寧	滋陽
曲阜	濰陽	鄒縣	濰縣	泗水	嶧縣	汶上	金鄉	嘉陵	魚台	臨沂	費縣	鉅野	鄆城
博平	茌平	高唐	恩縣	夏津	德縣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河	平陰	濰縣
昌邑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昌樂	臨淄	臨朐	安邱	諸城	掖縣	新泰	萊蕪	曹縣
聊城	肥城	廣饒	壽元	博興	福山	黃縣	牟平	文登	莒縣	沂水	蒙陰	日照	城武
定陶	單縣	荷澤	鄒城(縣城除外)	鄆城(同上)									

丙 • 禁 運 資 敵 物 品



二五 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廿九年十月廿四日公布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爲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爲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爲限

三、禁運資敵物品中之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領憑結匯證件報請海關驗放

四、禁運資敵物品中之非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友邦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戴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二) 我國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戴明該項物品運滬後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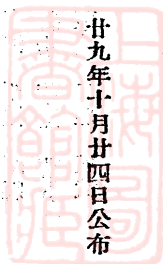
(三) 前兩款之證明書應由報運商人呈送起運地點之省政府或其指定機關核定後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五、省政府應按月將審核前項證明書情形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六、海關應按月將驗憑前項證明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七、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六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廿六年八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以糧食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爲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糧食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三條；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

其財產抵償，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三條；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之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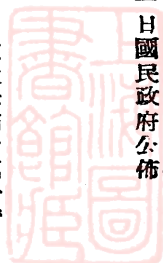
斷絕或時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七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廿六年九月三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近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第二條 爵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爵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前項支配之爵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丁
禁
運
物
品



二八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廿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禁止進口物品表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稅則號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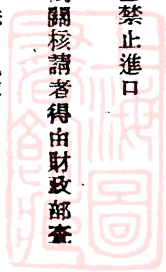
貨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上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上
一〇二	同	上
一一五	同	上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線呢絨	
一二〇	純毛、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丁・禁運物品

六三



丁、禁運物品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氈呢，帽，便帽

(甲) 帽，便帽

蠶絲

人造細絲，粗絲

廢蠶絲

廢人造絲

絹紡蠶絲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絲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羅底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布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 一二五
- 一二六
- 一二九
- 一三〇
- 一三一
- 一三二
- 一三三
- 一三四
- 一三五
- 一三六
- 一三七
- 一三八
- 一三九
- 一四〇
- 一四一
- 一四二



(甲) 純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蠶絲。棉

(庚) 人造絲夾棉

(辛) 其他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鮑魚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蛤蜊、蚶子

(甲) 乾

(乙) 鮮

二七六

二七五

一四五

一四四

一四三

丙、禁運資敵物品



二七七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江瑤柱「干貝」

蟹肉乾

魚骨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魷魚、墨魚

乾魚、柄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鹹薩、門魚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淡菜乾、蠔乾、蝦乾、

微裝蝦乾、蝦米

海帶絲

二八七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五三

海帶

三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二

鹹牛肉

(甲) 桶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二二二

糖食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三二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稅則號列貨

三二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二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二六 蜂蜜

三二七 菓醬、菓汁凍

三二八 豬油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三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豬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一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蘋菓

粟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母丁香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肉(散裝)

(乙)其他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

洋菜

三三六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六〇

三六四

三六六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菜

三七〇

桂元肉

三七一

桂元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七

甘蔗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乙) 其他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甲)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 其他(粗糖在內)

方糖、塊糖

冰糖

糖精

香賓酒 及標名香賓酒

他種汽酒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 瓶裝

(乙) 桶裝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六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丙、禁運查澈物品

七二



丙、禁運資敵物品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乙) 瓶裝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一六

糖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煙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煙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丙、禁運物資物品

七四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鼻煙 嚼煙

四二二
四二三

煙葉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煙絲

(甲) 罐裝或包裝

(乙) 散裝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四二五
五二〇

瀝質，汽發油，石礮汽油，福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 箱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 散箱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 箱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 散箱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輓線或未輓綫，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五四六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紙煙紙

(甲) 捲筒者

(乙) 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

(甲) 未硝

(乙) 已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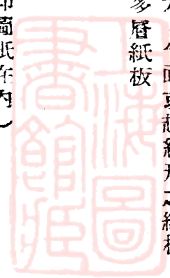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 裝飾用毛羽

(乙) 其他毛羽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丙・禁運資物物品

五七三

(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羽毛製品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巳) 未列名角製品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丙) 未列名獸牙製品
柚木(樑。板。段) 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 竹竿

(乙) 其他竹(竹片, 竹皮等在內)

(丙) 未列名竹製品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三

(丙) 棕氈(門口用)

(丁) 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戊) 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

(甲)花蓆

(乙)台灣蓆(床用)

(丙)籐蓆

(丁)蒲草蓆

(戊)草蓆

(己)日本蓆

(庚)其他

稅則號列

貨

名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丁)未列名籐製品

六〇〇

木

(甲)毛柿本

(丙)啤囉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己)香木，馨本(香柴)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嗒治木，鐵木等在內)

丙、禁運資敵物品



丙・禁運資敵物品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傢俱

(戊)檀香末

(癸)日本木絲

(子)裝飾本(夾木在內)

(丑)其他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遠十一公分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愈二公分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其他

(乙)其他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六一〇

六〇八
六〇九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六二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六二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二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二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料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二六

鏡子

六二四

瓦及瓷磚

(甲) 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丙、祭連資敵物品



丙·禁運瓷、磁、物品

(乙) 其他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瓷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

(甲) 葵扇

(乙) 紙扇，布扇

(丙) 其他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

(甲) 整個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笛



六五三

六五五

六五八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二) 象片紙板 (三) 其他

真假珍珠

香水，脂粉 (其他不禁)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 (玉瑪瑙等在內) 及其製品

(乙) 其他

煙用雜貨

化妝用之器具 (如梳，刷，等類)

玩具及遊藝品

衣箱，提箱 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六七〇

傘，禦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有飾寶石者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 (非絲織)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丁) 他類柄紙傘

(戊) 他類柄，其他

(己) 零件，附件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丙、禁運資敵物品



二九、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完)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 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下列之規定

甲 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 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 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 進口商銷特許證實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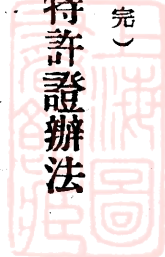
(子) 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 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 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

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



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 五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逕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 六 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分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 七 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〇，財政部通告

渝查字第二十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

- 一 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子目所稱「政府機關」應以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濟部所屬辦理平衡物價機關為限又條文內所稱「若干禁運物品」應以後方生產不足或替用品不敷確有採購之必要者為限
- 二 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丑目所稱「公私機關團體個人」應以與研究學術辦理衛生及救濟事業等有關者為限又條文內所稱「一切正當企業」應以工業農業鑛業為限
- 三 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四條所稱「中央主管部會」在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請領特許證者應依所購口貨物之用途分別以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賑濟委員會為主管部會呈請核轉

丙、禁運資敵物品

八四

四 煤油汽油原歸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制凡有請領專用或商銷特許證者均須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

三一，財政部代電

渝資字第二五七九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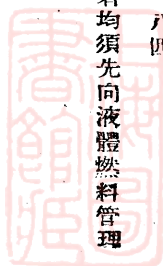
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處置辦法三項

查現行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凡屬禁運物品非經使用人申請由部特許給證不准報關進口海關對於未經領有特許證之禁止進口物品係按違章報運禁品予以沒收照海關辦法所有沒收充公之貨物係由關就地拍賣變價物主亦得備價購回惟禁止進口物品既具有禁運性質自與漏稅貨物有別如亦照漏稅貨物拍賣即不能不許物主出價承購是物主不必申請特許仍可達購用禁品之目的自非另定處置辦法不足以防流弊而重禁令本部茲特規定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處置辦法三項如次(1)煤汽油沒收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價提取以供正當需要(2)洋糖沒收後由貿易委員會備價提取以備調劑糖市之用(3)食品煙酒及其他一切禁止進口物品經海關查獲沒收後應報由財政部查核處理但遇鮮貨或貿易變壞者得由查獲海關先行變價並專案報部查核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遇有沒收之禁止進口物品應照此規定辦法一體辦理部長孔慶渝資印

三二，財政部代電

渝資字第三三三九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處置辦法第二條補充規定



關於海關沒收之禁止進口物品前已由部規定處置辦法三項通行遵照辦理在該項辦法內第三條規定食品菸酒及其他一切禁止進口物品經海關查獲沒收後應報由財政部查核處理茲為便利執行起見特將原訂第三條補充規定如次(甲)下列物品准由海關逕行處理(子)凡屬外人習常購用之物品如洋菸洋酒及各種食品調味品等(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紙菸雪茄菸嚼煙絲鮑魚鹹薩門魚蘆筍豬肉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罐裝或瓶裝菓類及製餅菓料蜂蜜菓醬菓汁凍豬油通心粉類臘腸糖汁茶葉沙土醬油及未列名調味品未列名製過香料罐裝及瓶裝茶蔬稅則號列：403 至 422 424 275 287 299 300 302 304 312 313 315 360 之一部份 316 317 318 319 330 332 333 329 392 394) 准由外僑僑民申請購買充作自用並保證不再轉售(丑)凡易於腐壞蟲蝕之物品如鮮貨鮮菓等(鮮蛤蜊及蚶子野鳥蛋家禽蛋蘋菓栗花生檸檬荔枝乾金針茶桂圓肉桂圓香菌散裝橄欖桔子散裝陳皮山薯松子甘蔗未列名散裝菓類稅則號列：277(b) 314 335 351 360 364 367 368 369 370 371 375 377 379 380 382 389 393) 准由關卡隨時拍賣(乙)所有海關行處理以外之物品統由海關報由貿易委員會處理但沒收物品每月每種貨值在十個金單位以下者仍准海關自行處理(丙)各關沒收及處置之禁止進口物品應依照部頒表式按月報告一次以備查核除分行外合行檢附表式二種電仰該處一體遵照辦理(部長孔渝賢進)(一〇〇)印

三三、汽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第四項規定之
- 二、凡政府機關需用汽油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領證就國內購買其有特殊需要必

須自向國外購買輸入者得領專用特許證

三、各機關請領專用特許證應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核轉財政部核發

地方政府機關請領專用特許證得就近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接洽申請由各該辦事處呈會核轉財政部核發

四、專用特許證財政部交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發申請機關領用

五、申請機關領到專用特許證後即持交指定進口海關存記以憑驗放輸入油料海關於該項專用特許證所載特許數量運完或原證過期失效時應將實在運入數量在原證註明呈部備核

六、凡公私團體個人需用汽油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領證在國內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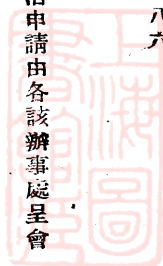
七、政府機關所需在國內購買之汽油及公私團體個人所需之汽油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在商銷特許數量內分配供給

八、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估定每月分由各關進口之油料數量向財政部申請核發商銷特許證

九、財政部按核定各機關進口數量分填商銷特許證每關一紙交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送各關存記以憑驗放輸入油料海關於該項商銷特許證所載特許數量運完或原證過期失效時應將實在運入數量在原證註明呈部備核

十、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各地辦事處就上列商銷特許證所載數量內分填進口證明書向關分填報運驗放海關應每次分批運入數量批註於該項證明書後並於所載特許數量運完或過期失效時將原證明書收回呈部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一、車輛由邊境開入內地者除車箱存油不計外每輛卡車准帶汽油至多不得過二百十二加侖小車准帶汽



油至多不得過二十加侖。車輛沿途自用仍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發進口證明書。海關即憑該項證明書驗放於驗放後將原證明書收回呈部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所有上項進口汽油統歸入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所領商銷特許證數量內計算。

十二、各海關憑進口特許證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證明書憑放進口之汽油應將數量價值來源國別運往地點及特許證與證明書號數並分別專用及商銷按月列表一式二份呈報財政部存轉備核。

三四、財政部電

（關於汽油准免關稅進口）二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處長覽最密茲為便利汽油內運起見核定暫行辦法如次。汽油進口暫不禁止無論商銷專用概准免領特許證。所有進口岸汽油一律豁免進口關稅。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為三個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部長孔（〇七·二五）印

財政部電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汽油進口在八月至十月強禁期內准予免徵關稅。前已由△電令遵照在案。所有灌裝免稅汽油輸入之鐵桶隨同汽油報運進口者應准一併免稅。以利內運。除分行外仰遵照辦理。財政部（〇九·〇一）印

（附錄）

財政部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丙、禁運資敵物品

本部前爲鼓勵汽油內運經規定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內進口之汽油無論商銷專用概准免領特許證豁免進口關稅所有灌裝汽油輸入之鐵桶並經一律免稅在案茲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代電請將原訂免禁免稅辦法繼續延長七月個刪去查汽油一項已由行政院核定不問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經部另案通電施行在此汽油弛禁期內自應繼續免予領用進口特許證所有汽油及灌裝汽油輸入之鐵桶所徵進口關稅應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案延展豁免七個月以利汽油輸入除分電外仰遵照辦理部長孔渝賢進一(一〇·三二)印

三五、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 一、財政部爲貫徹現行禁止進口法令厲行節約政策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之銷售制定本辦法取締之
- 二、本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指定品目分期公告施行
- 三、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自公告之日起屆滿三個月應停止銷售各商號行棧應於限滿一星期內整理清楚開單送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給價收買如屆期不交仍行私自出售或轉運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
- 四、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收買指定取締之物品應以政府核定價格爲準計算給價
- 五、依照本辦法收買物品概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保管由會將品目數量價值報候財政部查核處理
- 六、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限滿停售以後由各省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關於該項物品轉運時之查緝由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其查獲應行沒收之物品應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管報部處理
- 七、依照本辦法沒收之物品應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在該項物品變價內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剩餘部

份解交國庫

1. 眼鏡三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 八、本辦法頒布後所有在禁止進口物品法令實施以前起運在途之物品概不得再向財政部申請內運其指定取締銷售之品目經財政部核准內運者限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運入逾期不准進口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

(本表指定之品目係以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行之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稅則號列及財政部定案為依據)

下列各項物品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屆滿三個月應停止銷售

- (1) 外國雪茄菸紙菸菸絲
- (2) 滬港製成紙烟(經財政部禁止內銷之各牌紙烟附清單)
- (3) 外國酒
- (4) 外國蘆筍鹹肉火腿鹹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菓及製餅菓料菓醬菓汁凍豬油通心粉醬油燕窩沙士調味粉肉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漿加厘粉加厘油醬番茄醬油番茄漿醋芥末香料粉臘腸糖汁茶葉
- (5) 外國鮑魚海參江瑤柱魚肚魷魚鹹薩門魚魚翅
- (6) 外國粉撲粉盒梳妝盒香水凝膚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

丙、禁運物品



丙、禁運物品

九〇

(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花化粧用具

(8) 外國烟斗烟管烟袋烟嘴帶烟嘴之自動鉛筆烟盒打火機火柴插各種烟盤烟碟及成套烟具

(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橡皮球玻璃球幻燈洋囡囡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全副設備紙牌

財政部禁止內銷紙菸牌號清單

公司名稱	一級稅紙菸牌名	枝裝包式	二級稅紙菸牌名	枝裝包式
願中綫	綫盤	二十枝軟包	百利	二十枝軟包
	綫(大號)盤	五十枝聽	門	十枝硬包
	綫(大號)盤	二十枝軟包	門	五十一枝聽
	綫(大號)盤	五十枝聽	門	十枝硬包
	黃錫包	十枝硬包	前(大號)門	五十枝聽
	黃錫包	二十枝軟包	前門	五十枝硬紙匣

丙、禁運物品

				三炮(大號)台	三炮(大號)台	三炮台	三炮台	三炮台	南潑負	南潑負	黃錫包
				五十枝聽	五十枝硬包	五十枝聽	二十枝軟包	十枝硬包	五十枝聽	十枝包	五十枝聽
				土 75/113 耳其	潑未阿船牌	潑未阿船牌	潑未阿船牌	莫乃司	使(七十七號)館	使(七十七號)館	使(七十七號)館
				二百五十枝聽	五十枝聽	十枝	十枝軟咀	二十枝硬包	五十枝聽	十枝硬包	二十枝包
				土 75/113 耳其	白熊	梅蘭芳					
				一百枝聽	十枝硬包	二十五枝軟包					

和	特	花(十五號)牌	一百枝鐵盒
華品	五十五號	有力克	二十枝硬包
華美	紅	唇	二十枝扁盒紅咀
	紅	唇	五十枝聽紅咀

三七、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物品表

1. 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2. 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3. 爆發物材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4. 無線電器材

丙、禁運物品

丙、禁運物品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5. 麻醉藥品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憑照。

6. 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7. 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三三八、專案指定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福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鏡。

九、含有承認滿洲國意義之物品。



十、攬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誨謠物品。

三九、行政院核定禁止出口物品品目表



1. 金銀及金銀製成品。
2. 法幣及外幣。
3. 鋼鐵及各種金屬與其製品（廢金屬包括在內）
4. 米、穀、小麥、麥麩、麥粉、雜糧、糠麩、子餅。
5. 荳類。
6. 棉花、廢棉花（飛花花廢絮在內）棉紗。
7. 制錢、銅元、元板銅幣。
8. 食鹽。
9. 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藉各人原稿。
- 10 其他經專案指定禁止出口之物品。（詳另表）

（附錄）

專案指定禁止出口物品品目表

丙、禁運物品

丙、禁運物品

1. 各種活野禽獸。
2. 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3. 芋蕨苗。
4. 古物。
5. 整根竹。
6. 海草。
7. 乾辣椒。
8. 已未牢皮隻。



戊
統
銷
物
品



四〇、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
財政部公布

一、全國各地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復興商業公司（以下簡稱復興公司）統一辦理
二、全國各地桐油價格由復興公司根據各地桐油之生產成本及運繳費用參照國際市況隨時分別擬訂陳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布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三、各省桐油主要產地或集中市場由復興公司設立收貨機關依照公布價格收購之

四、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桐油

五、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受復興公司委託代辦收購業務之其他政府機關得販運桐油至最近之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依照當地牌價售與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

六、依照前條規定販運桐油至最近復興公司所設收貨機關之市場時須向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請領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發之桐油內地轉運證（以下簡稱轉運證）方准放行

七、復興公司報運桐油轉口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填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方准放行

八、各地內銷桐油應由當地市縣政府調查實際需要數量及經營行號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之

軍警機關或其他政府事業機關需用桐油時應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由復興公司讓售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

十、爲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

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担桐農榨坊新榨之油存儲不得超過二十公担如有超過上述數額或雖未超過上述數額而同一批之油其存儲時間超過二個月者得由復興公司依照當地牌價強制收買

規模較大之榨坊其存儲油量得以該坊在一個月內所能榨出之油為最高限度

十二、桐農榨坊存儲桐果桐子桐仁如查有囤積嫌疑得由復興公司規定期限勒令榨油售與復興公司

十三、關於查禁桐油走私及囤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駐在各地人員如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並得請由當地駐軍團警協助執行

十四、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五、本辦法自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一、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第六條所稱桐油內地轉運證分爲甲乙兩種轉運桐油至復興公司收貨處者用甲種轉運證轉運內銷桐油者用乙種轉運證

三、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應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請領桐油甲種轉運證轉運桐油

四、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請領登記證及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均不收任何費用



五、申請登記書證及轉運證等格式規定如後

1. 桐油業商號行棧機坊合作社等登記申請書（格式一）

2. 桐油業商號行棧機坊合作社等登記證（格式二）

3. 桐油甲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三）

4. 桐油甲種轉運證（格式四）

5. 桐油乙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五）

6. 桐油乙種轉運證（格式六）

六、復興公司在內地自行報運轉口桐油亦必須填用甲種轉運證方得轉運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或報運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核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放行

七、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填發桐油甲種轉運證時同時應將核證所填號數日期申請人姓名收貨機關名稱運輸油量運輸路線運往地點到達日期等通知指定到達地點之收購機關此項轉運證自填發之日起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尚未起運原證即行收回作廢如所運桐油確已起運而逾期尚未到達指定地點該地點之收購機關應即通知原發證機關向申請領證人及保證人查究

八、凡持轉運證轉運之桐油各地關卡及檢查機關應予嚴密檢查在轉運證上註明檢查日期加蓋機關戳記並將轉運證號碼貨名數量及申請人姓名等項詳細紀錄備查至運達指定地點應將轉運證送交當地復興公司或其代理機關以便辦理收油工作

九、各地經營內銷桐油業商號應向該管市縣商會登記由各該商會查明各商號每年內銷油量造具清冊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內銷數量轉知復興公司准冊列各商號按照核定數量就地採



購銷售或向復興公司採辦銷售

前項內銷桐油業商號以門市出售零星桐油供當地人民使用者爲限

十、凡經登記之內銷桐油商號如因本縣無油或產油不敷供給須向他處採辦時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指定若干商號爲代表轉向復興公司分支機關或其代理機關請領桐油乙種轉運證照核准數量購運分配各商號銷售

十一、復興公司應將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所發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按旬列表彙呈貿易委員會備核收回註銷者亦同

十二、凡軍警機關政府事業機關或私人所辦之工廠如需用大批桐油得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飭由復興公司讓售但以自用者爲限不得轉賣

十三、凡不合外銷標準之桐油仍應由復興公司酌定價格收買存備內銷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不得私自購運

十四、一切水陸運輸機關承運桐油時應先驗明財政部所發之准運單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甲種或乙種轉運證方可承運

十五、凡查獲違反本辦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私油案件由當地關卡或行政機關審查確實後將私油沒收之如私油業已運售無可沒收者得追繳其油價

囤積桐油居奇或情節重大案件觸犯其他法令者併依各該法令辦理

十六、私油沒收後由復興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油價半數充獎有眼線者給予眼線全部十分之三緝獲機關十分之二無眼線者其油價半數統給緝獲機關作爲獎金其餘半數由經辦收購機關報解國庫

十七、本細則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四二、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公佈

一、本部爲促進茶葉外銷起見特制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凡各省茶葉之收購外銷均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省茶葉收購外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并由中國茶葉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由中國茶葉公司辦理之

三、各省茶葉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葉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之

四、貿易委員會推銷各省茶葉所有售價均徵貨主同意但必要時得定價收買之

五、前條定價以過去三年各種茶葉所售平均市價或本年必需之生產成本及品質優劣爲標準

六、貿易委員會收購茶葉售出時如有損失櫛歸國庫負擔贏餘時得提出半數按照各省茶葉外銷數量撥給各省辦理有利茶農各項事業

七、各省對製茶廠及合作社需要資金時得向貿易委員會訂立貸款合約貿易委員會至多負擔十分之八省方至少應負擔十分之二

八、各省茶商及合作社經營業務均須遵守各該省茶葉管理機關之一切規定

九、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四三、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

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九日公佈

一、本部爲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敵起見關於內銷茶葉之收購運銷制定本辦法管理之

二、內銷茶之收購運銷事宜責成中國茶葉公司主持辦理但經中國茶葉公司暨各省茶葉管理處會同審查核准登記之茶商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經營收購運銷

三、凡在內地收購內銷茶葉報運轉口至各地銷售者應在起運省區向中國茶葉公司申請經中國茶葉公司會同各該省茶葉管理處予以鑑定後即由中國茶葉公司填發運銷證方准起運所有沿途經過省份及海關均應憑上項運銷證放行

四、凡內銷茶葉領證報運至上海者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價及運繳各費）與銷地售價之差額依左列定率征收平衡費其報運至後方各地者概不收費

1. 每市担差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征百分之三十

2. 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征百分之四十

3. 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征百分之五十

五、前條規定之平衡費由中國茶葉公司於填發運銷證時代收報解貿易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半數備充全國內外銷茶葉市價平衡基金之用途以半數撥歸各產茶區省政府作爲改進茶葉生產製造及管理緝私等費用前項分撥各省之款由貿易委員會查照各該省所產內外銷茶葉數量統籌分配呈請本部核准支撥

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四、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六月公佈

一、本細則依據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大綱所稱內銷茶葉其種類如左

- (一) 龍井(二) 毛尖(三) 毛峯(四) 大方(五) 黃湯(六) 審花茶(七) 三角片(八) 茶子(九) 綠花粉(十) 茶梗(十一) 壽眉(十二) 茶朴(十三) 白毫(十四) 半炒青(十五) 銀針(十六) 沱茶(十七) 團茶(十八) 磚茶(以上十六七八三種滇產茶葉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出三字第三三〇六三號代電加列)(十九) 粗炒青(二十) 粗烘青(二十一) 粗毛紅(淳遂區)(二十二) 次黃熙(二十三) 次秀眉(平水區)(二十四) 三號雨(溫州區)(二十五) 秀眉(二十六) 紅茶片(二十七) 花三角片(以上九種浙產茶葉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出三字第三三七四二號代電加列)

三、凡經營內銷茶收購運銷之商號及合作社應依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具商號或合作社名稱地址創設時期主理人及經理人姓名資本額每年採購內銷茶種類担額運銷地點連同證件向當地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申請登記

四、依前條所爲之登記經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會同當地茶葉管理機關審查合格後會銜發給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五、內銷茶在生產地點起運時應由收購商號或合作社將品名產地唛頭件數淨重毛重總重量向中國茶葉公

司辦事處申請發給出運證

六、內銷茶運抵輸出口岸時應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向當地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繳驗「出運證」並報明收購價格運繳各費將所運茶葉堆存於中國茶葉公司指定之倉庫聽候鑑定

七、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對於聽候鑑定之葉茶應存入倉先後派員扞樣每十件扞取二件所扞樣茶每百斤以

一市斤為限凡既經扞樣之茶葉應在指定倉庫堆存並在每件包裝外加以顯明標識

八、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應將所扞樣茶編定密碼送鑑定委員會鑑定之

九、前條之鑑定委員會由中國茶葉公司代表二人茶葉管理機關代表一人茶葉同業公會及合作社代表各一

人組織之設於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之內並推定中國茶葉公司代表一人為主席

十、鑑定委員對於鑑定內銷茶葉應比照中國茶葉公司所定標準茶詳細審定批定等級填寫鑑定書送請主席復核提交鑑定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十一、前條之標準茶由中國茶葉公司根據各地產茶酌量分級

十二、標準茶之收購價格由中國茶葉公司各辦事處會同茶葉管理機關及茶葉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代表就實際情形公共議定並由貿易委員會派員督導

十三、凡經扞樣鑑定評級之內銷茶葉由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派員按件對樣無誤後在包裝上加蓋「內銷驗訖」字樣並由所派人員在覆驗單上簽名蓋章送交鑑定委員會填發「鑑定證」給予貨主或其代理人

收執

十四、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鑑定委員會鑑定評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復鑑但以一次為限遇有復加鑑定之必要時由中國茶葉公司另聘鑑定委員三人重行鑑定之

十五、中國茶葉公司對於報運上海之內銷茶葉應憑內銷茶一鑑定證一及收購成本根據上海中國茶葉公司報告之售價計算差額填發一繳納平衡費通知書一由貨主或其代理人持赴指定之銀行繳納收款銀行應出具收據及收費通知書貨主或其代理人即憑收費通知書向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請領一運銷證一

十六、運經外國口岸轉往後方各地銷售之內銷茶葉應先按收購成本與所經外國口岸售價之差額照章繳納平衡費俟貨抵目的地後准予檢具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暨到達地茶葉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申請貿易委員會核明發還

十七、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中國茶葉公司擬定之上海售價不同意時而其報價抵於公司所擬者中國茶葉公司得依其報價收購之仍照扣平衡費

十八、貨主或其代理人於領得一運銷證一後應將出倉日期所裝船名及起旋日期報明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

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得派員舉行抽查如發現有舞弊情事應即將茶葉扣留並處分貨主或代理人

十九、內銷茶商同業公會應逐日或按旬將茶葉到銷數量及價格等情形報告中國茶葉公司以憑查核

二十、經鑑定可改製外銷之茶葉應由中國茶葉公司評價收購改製外銷

念一、中國茶葉公司辦理內銷茶葉管理事宜除代收平衡費外概不征收任何費用

念二、內銷茶平衡費由貿易委員會指定國家銀行專戶存儲年終結算後由貿易委員會呈部核准以半數按各省所產內外銷茶生產數量撥歸產茶省分充茶葉生產改良及管理緝私費用半數撥歸中央充內外銷茶葉平衡經費其有以甲省所產之內銷茶運赴乙省審花者甲乙兩省各得平衡費四分之一

念三、出運證運銷證之格式另定之

念四、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戊、統銷物品

一〇六



四五、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念九年二月十九日核行
三月三日財政部公佈

一、豬鬃爲易貨償債所需業經規定爲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

二、貿易委員會收購豬鬃除分會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豬鬃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並應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佈之

三、經營豬鬃之商號行棧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者得在內地自行收集往鬃加以整理其整理成件之豬鬃悉應依照公布價格轉與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貿易委員會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爲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貿易委員會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爲防止私運及居寄操縱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屯積黑豬鬃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豬鬃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屯積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屯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駐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四六、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廿九年二月十九日核行
三月三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貿易委員會收購豬鬃除原有各分會及辦事處外另就國內重要豬鬃集中地點設立收貨處辦理購運

事宜

第三條、原辦法所稱之豬鬃商號行棧須適合下列各項條款之一

(一) 設立洗房向農民或販戶收購生毛自行洗製熟鬃而以字號為銷貨對象者

(二) 設立字號專向洗房收購熟鬃並創有牌號銷售者

(三) 農民毛販組織之合作社

(四) 專營豬鬃業之廠號

第四條、豬鬃商號行棧應向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總分處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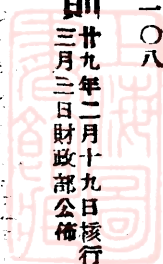
(三) 設立年月

(四) 資本額

(五) 組織情形

(六) 營業概況

(七) 負責人姓名



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收集生糞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洗淨整理者應向當地或附近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發給「豬糞由地轉運證」憑向海關報運轉口違者以私運論

前項申請書及轉運證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前項報運轉口之生糞應自領證日起限三個月內整理完畢依照規定牌號價售與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倘逾期不能交貨而又不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以私運論

第八條、為提高貨物品質及推廣外銷起見凡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一年內出品超過一千關担經貿易委員會於國外市場出售後國外承購人對其全部出品並無因品質變壞或攪雜短欠等而要求賠償者得向貿易委員會領取每關担國幣二十元之獎金

第九條、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七、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

廿八年十二月二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錫、錫、汞、鉛、銻、各鑛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其他鑛產品經濟部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鍊商人應按定價值接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他委託機關

第四條 凡經指定之鑛產口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

戊、統銷物品

戈·統·銷·物·品

請領護照時應繳驗鑛照或者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并向

第六條

銀行結滙後始得報關

第七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鑛產物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機關

一、錫業管理處

(一) 贛南分處

第一事務所

第二事務所

第三事務所

第四事務所

第五事務所

第六事務所

第七事務所

第八事務所

第九事務所

地址

大庾

贛縣

泰和

興國

遂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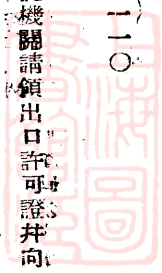
零都

會昌

贛縣

上猶

南康



第十事務所

第十一事務所

第十二事務所

(二) 錫管處廣東分處

第一事務所

第二事務所

汕頭辦事處

(三) 錫管處湖南分處

二、錫業管理處

(一) 錫業管理處貴州分處

(二) 錫業管理處廣西分處

三、錫業管理處

(一) 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

(二) 錫管處江西分處

四、**湖州鑛務局**
湖南汞業管理處

(一) 汞管處四川分處

五、雲南出口鑛產運銷處

大庾

龍南

虔南

大埔

南雄

雲浮

韶關

零陵

零陵

三合

桂林

桂林

零陵

大庾

晃縣

重慶

昆明

戊、統銷物品



四八、資源委員會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

(附鑛產品詳表)

附財政部廿九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代電一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鑛產品分爲左列二種

一、甲種鑛產品 凡依照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銷之鑛產品屬之

二、乙種鑛產品 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特定機關管理之鑛產品屬之

第三條 甲種鑛產品之收購運銷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條乙種鑛產品運輸出口時其審核及填發許可證事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前兩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逕行執行辦理之

第六條 採煉甲種鑛產品之商人應將該項鑛產品之實存量及可能與實際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

第七條 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採鑛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辦理第六條登記之機關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其逾限不報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

法處以罰鍰

第九條 甲種鑛產品概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

第十一條

時核定公布之

甲種鑛產品非憑本會之運輸護照不得在內地轉運

前條運輸護照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達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願之請領時應繳驗鑛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請領者為政府機關

二、請領者為已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履行登記手續採煉商

三、需要護照之鑛產品係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直接購買者

四、請領者應正當理由而不能繳驗鑛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者

發給運輸護照之機關對於具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得限令呈繳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十二條

甲種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應憑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報關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填發之

第十三條

乙種鑛產品之收購運銷仍准自由但運輸出口時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之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并向銀行結匯後方得報關其出口數量并得由本會斟酌國內外需要情形呈准經濟部予以限制

第十四條

乙種鑛產品經明令禁止出口者應停發出口許可證

第十五條

乙種鑛產品出口許可證之發給事項得由本會指定管理甲種鑛產品事項機關兼辦之

戊、統銷物品

第十六條 請領出口許可證時應備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綫出口海關運達地點收貨人等以憑審核

第十七條 關於報請登記請領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證等事項遇必要時得由本會斟酌各種鑛產品之性質制定補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於用戶及另售商於內地購銷甲種鑛產品之規定由本會斟酌鑛產品之性質及內地需要情形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爲實地鑛產品之管理得依法令及本辦法發布必要之命令或制定必要之章則

第二十條 依前三條制定之規定章則或發布之命令應由本辦法所規定之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未領運輸護照而於內地運輸甲種鑛產品者除有正當理由者准予補領護照放行外得由管理機關依官價收買其鑛產品其依現行法律有犯罪之嫌疑者送請審判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能提出正當理由者得規定限期令其補領證照或其他許可證明文件呈驗以便放行并予處罰其不遵限辦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官價收買其鑛產品

一、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而於內地收購銷售甲種鑛產品

二、未經領有出口許可證而運輸鑛產品出口

三、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而運輸鑛產品往禁運區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本會關於鑛產品收購運輸之章則命令與本辦法抵觸者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財政部代電

渝賀字第三五六三一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浙贛皖蘇敵區貨運稽查處覽案准經濟部管字第(六六七九四號)咨開案據資源委員會廿九年八月一日呈為修正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與現行辦法抵觸實行上之無困難懇請准予刪去等情到部自可准予刪去查該項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三日以鑛字第六三一〇七號咨送貴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查管理鑛產品實施辦法經於本年八月九日以出一字第(二九五一二號)代電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電仰知照財政部渝賀出一(一〇七)印

資源委員會所管甲乙種鑛產詳表

一、甲種鑛產品

鎢、錫、汞、鋇、鉬(鑛產品出口管理規則)廿八年十二月二日部令公佈

銅(川康銅業管理規則)廿八年一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二、乙種鑛產品(已列入甲種者及另設有機關管理者除外)

(一) 禁運資敵者

鋁、鎳、鉛、錳、等礦砂石灰、磁土、耐火粘土、苦土石、白雲石、酸鹼、弗石、明礬、石膏、磷鑛、
硫磺及其製品(禁運資敵物品表)廿七年十二月十日公佈

戊、統銷物品



戊、統銷物品

(二) 禁止出口者
二十八 年十二月廿七日 收文一九六九八號 部令停發出口許可證



鑛產內地運護照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發給護照事茲據

公斤由

經過

報運

計

運至

公噸

得夾帶他項貨物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合行填發護照希沿途稅局查驗蓋戳放行毋得留難阻滯持照人亦不

右給

收執

填發機關

填發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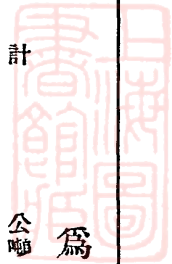
本護照有效期間限至 年 月 日止過期無效

字第

號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護照號數	證明文件	鑛產種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經過路線	收執人	繳還日期	填發人	蓋章



存根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存根事茲有

裝運

公噸

由 至

業經允許出口須至存根者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公噸

爲



字第

號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發給許可證事茲有

裝運

計

公

爲

噸 公斤由

至

業經本會允許出口希查

驗准運單或承購外匯證明書准予報關爲荷此致

關稅務司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本許可證有效期間限至

年

月

日過期無效

字第

號

此聯呈會備查

鑛產出品許可證
原 證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

發給許可證事茲有

裝運

計

公

爲

噸 公斤由

至

業經本會允許出口希查

驗准運單或承購外匯證明書准予報關爲荷此致

關稅務司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本許可證有效期間限至

年

月

日止逾期無效

此聯交報運人持往報關

四九、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凡國內汞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凡汞及其鑛產品之定價收買統一運銷及調節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隨時分別辦理

第三條、凡購用或承銷汞及其鑛產品者須具申請書載明品類數量用途及銷售地方運輸路線並取其當地

方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員會核准發給證照

第四條、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由事實便利委託當地地方機關執行之

第五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十、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公佈

1. 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除依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2. 資源委員會對於汞業管理得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章則并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或查驗所或指定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3. 汞及其鑛產品之生產量資源委員會得因必要限制之

4. 汞及其鑛產品經採煉後概由資源委員會照規定價格收買運銷採煉人不得私售

5. 依前項收買汞及其鑛產品時關稅及鑛產稅由資源委員會負擔其他各項捐稅歸出售人負擔

6. 汞及其鑛產品在各地之收買與出售之價格及每月所收買數量由資源委員會隨時規定於主要鑛

地及市場公告之

7. 商民依汞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承銷汞及其鑛產品時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批購

8. 承銷人對於汞及其鑛產品之售價應遵照規定之價額不得任意抬擡

9. 承銷人按月將營業狀況列表呈報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得因必要

派員監察或檢查其賬目

10. 汞及其鑛產品非領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證照不得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發證照程序由資源

委員會定之

11. 在本辦法施行前儲存汞及其鑛產品者應將其品類數量及儲存地點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

呈請查驗領取證照

依下列程序領照之汞及其鑛產品資源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其移置相當地點或作價收買之

12. 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一項之規定者為違反收買平價限制輸出及移置之命令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其為承銷人者并得撤銷其承銷之核准

13.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一、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國內鋼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鋼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與鋼材暨廢鋼鐵而言

第二條、鋼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實施管理鋼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實需要隨時指定

第四條、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鋼鐵應按照各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隨時核定價格公布之並按

用途分配

第五條、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鋼鐵之供求預爲統計遇有缺乏應籌劃增產方法並予協助

第六條、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各工廠商號需用指定管理鋼鐵材料時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其

需要情形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號購用

第七條、管理委員會爲執行管理之便利得於指定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爲管理

第八條、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所產鋼鐵材料轉運時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或代爲管理之機關填給管理委

員會所頒之運照始能放行沿途所經各關卡查無此項運照應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

第九條、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往在各鋼鐵製煉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十條、關於抗戰時期統制金屬廢棧器暫行辦法內所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第十一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鋼鐵材料登記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鋼鐵管理規則訂定之

二、鋼鐵材料之種類爲白口鐵灰口鐵合金鋼炭素鋼以及各種不同形狀之材料（如塊板皮條絲等其有用金

屬鍍面之鋼鐵材料亦包括在內）

三、凡煉製及經營鋼鐵材料之廠商使用鋼鐵之工廠及存有鋼鐵材料之存戶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應於規定期

內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聲請登記手續概不取費

戊、統銷物品

四、凡聲請登記者應向本會或本會指定處所領取調查表格詳覽填報
五、各廠商自登記以後應按月將生產或使用及其存儲數量營業情形等列表詳報本會備查其表格可向本會領取

六、各廠商在開始登記以前如已訂有預購或預售合同者登記時應將原合同暨附件一并送會候核
七、自登記後凡聲請購用或運銷鋼鐵材料者本會得令其取具當地地方官署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說明銷售或銷費之用途確實數量及地域

八、請購人應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領取聲請書詳細填列送經本會核准後發給准購證
九、凡擬購數量不滿一噸或購價不超過五百元者得免領准購證惟各廠商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及地址在月報表內詳細填明呈會備查

十、各廠商自登記後出售鋼鐵材料超過前條規則數量及購價者應向購買人索取准購證無准購證者不得擅售成交之後該項准購證由廠商保存按月連同營業報告書一併送呈本會或本會指定之處所查核註銷

十一、鋼鐵材料自國購運進口及在國內運輸除執有軍用照外皆應向本會請領鋼鐵材料運輸執照無上項執照擅自運輸者沿途關卡軍警得予扣留

十二、各機關購運鋼鐵材料之登記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并呈請核准後公佈施行

十四、本辦法經呈准後公佈施行

鋼鐵材料運輸執照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為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事茲據

料運執照以利運輸應予照准合行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仰沿途關卡軍警查明放行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于查究須至執照者

原聲請書明載事項

(一)

(二)

(三)

(四)

中華民國

主任委員 年

右給

月

收執

日

限年 月 日繳銷

戊、統銷物品

三三

五二、財政部代電（緝獲統銷貨品收購辦法）

廿九年十月念日出一字第三三〇〇三號

查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政府統銷貨物之收購運銷事宜前經分別指定復興商業公司中國茶葉公會華貿易公司暨資源委員會統一辦理其報運出口者各有專用准運單其在內地轉運者桐油豬鬃有內地轉運證茶葉有運銷證礦產有運輸護照凡經各海關卡所各貨運稽查處各地方機關查獲未持有上項各單證照私運統銷貨物者自應予以沒收交由各該主辦統銷機關備價收購惟該項貨款充實充公成數究應如何分配各方處理辦法未能一致茲為便利執行緝私工作起見規定各機關查獲私運統銷貨物概以全部貨價十分之五充實交緝獲機關領收以十分之三給眼線十分之二分給緝獲人員如無眼線則概給緝獲人員以昭激勵其餘五成由收購機關經解國庫自私貨之交接以緝獲機關通知收購機關前往接收為原則如由緝獲機關運交者於貨價外另行核給運送費用此項費用得由五成充公內扣支其在沿海各地緝獲收購機關要求海關運往香港交貨者其貨價得依照貨物品級暫交貨時交貨地之市價估定按照當時財政部規定之銀行掛牌價折合國幣預將運繳費用扣除後再按上項提獎辦法分配海關應得充實部份在國內付給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財政部渝貿出（二二〇）印

已結匯物品



五三、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數額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經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備等一切費用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
關章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爲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部酌量情形專案
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
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售結外匯章程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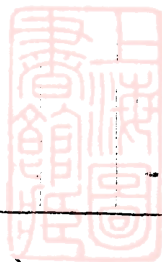
五四、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已
結
匯
物
品

號 別	貨 名	號 別	貨 名
02300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186	絲棉
02400	粗硝羔牛皮(鉻鹽硝成之鞋皮底在內)	199	絲紗, 絲線
02700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179	苧麻
02500	已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198	苧麻紗, 線
甲	狗皮	177	火麻
乙	山羊皮(獵皮在內)	178	紫麻
丙	羴獺皮	008	腸
丁	羴皮	004	禽毛
戊	綿羊皮(羔皮在內)	098	菜油
己	灰鼠皮	100	茶油
庚	黃狼皮	003	棉子油
辛	其他	094	花生油
026	已製成皮貨	103	柏油
056	五倍子	099	芝麻油
086	大黃	108	棉子
077	桂皮	114	菜子
08830	當歸	115	芝麻
176	山羊毛	105	花生
188	山羊絨毛	174	棉花
189	綿羊毛		
200	毛紗, 絨線		
17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72	野蠶繭		
180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		
182	灰絲(廠絲在內)		
183	黃絲(絲經, 廠絲在內)		

一
二
五



五四、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九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

(一) 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包括桐果桐子桐仁)茶葉礦產(各種金屬鑛砂及其製煉品)豬鬃四類，規定仍由政府機關統籌運銷外，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楮子、藥材、油臘、子仁、茶草、木材、繭絲、苧麻、棉產等十四類為應結外匯貨物，(詳細子目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准照現行辦法結匯出口，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外匯，至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凡經主辦統銷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併可准予結匯出口，所有此次指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暨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均定為限制轉口貨物，照現行辦法限制轉口。上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應即同時取銷。

(二)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輾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為限。

(三) 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改用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應向該行繳納外匯法價與銀行掛牌價差額百分之三，限度內之手續費概准免予繳納。

五五、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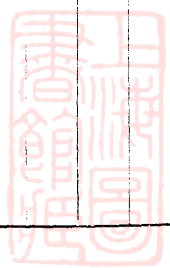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類別	稅則號列	貨名
蛋 品 類	〇〇三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羽 毛 類	〇〇四	鴨毛，鵝毛，鷄毛
腸 衣 類	〇〇八	豬腸，羊腸
皮 革 類	〇二三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〇二四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〇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皮 毛 類	〇二五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甲)狗皮(乙)山羊皮(狍皮在內)(丙)旱獺皮 (丁)獾皮(戊)綿羊皮(羔皮在內)(己)灰鼠皮(庚)黃狼皮(辛)其他
	〇〇六	頭髮

	二六二	髮網
	一七六	山羊毛
	一八七	駱駝毛
	一八八	山羊絨毛
	一八九	綿羊毛
染料類	〇五六	五梧子（鞣酸沒石子酸及焦性沒石子酸在內）
	二三七	明礬
藥材類	〇七七	桂皮
	〇八六	大黃
	〇八八	當歸（本稅則號內限當歸一種）
	〇一七	麝香
	〇七三	樟腦（樟腦冰，樟腦粉在內）



油蠟類	蠟類
〇二一	白蠟，黃蠟
〇八九	八角油
〇九四	花生油（生油）
〇九九	芝麻油
一〇〇	茶油
一〇三	柏油
〇九一	桂皮油
〇九三	棉子油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三種爲限）
二四八	生漆
一〇五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一一五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一〇六	杏仁
菸草類	一三二	菸葉（本稅則號內限美種薰菸廣豐黃岡所產土種本菸為應結外匯貨物菸絲其餘均免結外匯）
	一三三	全
木材類	一五九	樁，柱，舵，樑（照稅則規定惟2・3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段不在內）
	一六〇	木板（照稅則規定）
繭絲類	一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一七一	爛蠶繭（穿蠶繭在內）
	一七二	野蠶繭
	一八〇	同宮絲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一八二	灰絲（廠絲在內）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上

	一八四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一八六	絲棉
	二〇四	綢緞
蕨	一七七	火蕨
類	一七八	蕨
	一七九	苧
	一九八	苧麻紗線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火蕨皮及蕨麻皮二種為限）

五六、財政部代電 為大黃當歸在後方可自由運輸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渝貿字第三六六七〇號

查當歸大黃為國藥中人民需用品嗣後在後方各地銷售准予自由報運不受轉口限制惟報運出口仍應照結外匯運銷淪陷區為上海租界區域應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除分電各關中交兩銀行及貿易委員會遵照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財政部渝貿匯一（10.30）印



已、結匯物品

五七、財政部代電（明礬應視同統銷鑛產品結外匯）

出口並予限制轉口）

渝字第三三二〇八號

「查明禁出口數量鉅大為集中外匯起見經核定應視同統銷鑛產照結外匯出口並予限制轉口茲定於八月十五日起實施嗣後該項貨物出口或運往指定之限制轉口區域應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本部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除分電各關貿易委員會滇分會及中交兩銀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部長孔

五八、財政部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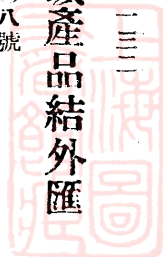
（查獲未結外匯貨物處理辦法二項）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關渝字第一七五三七號

各戰區貨運稽查處查獲未結外匯貨物之處理辦法茲經本部分別規定如下（一）各該處如查獲偷運應結而未結外匯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辦理至正式報運應結而未結外匯之貨物其屬於查敵物品者雖補結貨滙亦不得運入敵區或運經敵區轉口其不屬查敵物品無結匯證件或本部內銷特許證者不准運出（二）統銷貨物無本部專用准運單者不得運出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部長孔敬渝關印

五九、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一、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滙者外非經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海陸邊省



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斟酌情形核定之

二、外銷貨品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而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凡有外銷貨品其約有一部分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六〇、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運關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沙以北及以東
南寧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廣東

己、結匯物品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龍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桂南戰區一帶

六一、財政部公告

渝字第三十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自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以來均經各關遵照實施其中關於報運限制轉口貨物及未經指定限制轉口各貨會由部分別核定辦法令飭浙省各關遵照在案為期各關辦理一致並使商民免除誤解起見特再明晰並補充規定如次(一)土產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

誤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勿須結售外匯並勿用請領內銷特許證(二)土貨報運轉口運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勿用請領內銷特許證(三)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貨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除電海關遵照及分行外特此公告

六二、財政部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

關渝字第七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一、由商人照繳足額押款放行限定於一年為限由關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甲種准運單予以發還如逾期即將押款由關入帳

二、由商人取具中交農四銀行任何一行或其他關認可之銀行之保結繳存海關保證一年期限時清付稅款
三、由商人於開始收購貨物時向貿易委員會洽定轉運存儲辦法由會向關出具證明書列明貨色數量估值及貨主姓名地址等項保貯於一年內外銷逾期如未外銷應由貨主照章補繳轉口稅或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繳付(以上辦法由商人自由選擇辦理)

六三、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二十九年三月修正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左列各項應結外匯貨物及政府隨時公佈之應結外匯貨物為限

已、結匯物品

一三五

- (一) 桐油類
- (二) 藥類
- (三) 皮革類
- (四) 皮貨類
- (五) 茶葉類
- (六) 鐵產類
- (七) 五倍子類
- (八) 藥材類
- (九) 羊毛類
- (十) 繭絲類
- (十一) 苧麻類
- (十二) 腸衣類
- (十三) 羽毛類

(以上列各項之品目及稅則號列另詳)

二、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後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

三、應結外匯之貨物如無中交兩銀行簽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或貿委會免結外匯證件除外銷樣品而外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寄

四、應結外匯貨物郵寄國外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予請領結匯證件但須寄由香港富華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

五、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郵局應拒絕收受

六四、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政府指定之機關辦理對外貿易請求免結外匯者其審核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易貨物品須由經辦機關將預定易貨之貨類數量國別或外幣金額總數呈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登記以資查對

第三條 凡易貨物品裝運時由經辦機關按照貿易委員會規定手續向該會請領准運單「免結外匯」如為使用上之便利須預領空白編號「准運單」時應由經辦機關呈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



照辦

第四條 預領空白「准運單」之機關須將填用情形分別「准運單」號次填用日期貨名數量價值受貨

國名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項按旬列表填送貿易委員會

第五條 貿易委員會按接上項旬報表核與登記情形相符即轉呈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凡已結外滙貨物如因改辦易貨而須註銷「承購外滙證明書」者應由經辦機關詳列「承購外滙

證明書」號次日期銀行名稱貨物名稱數量結滙數額受貨國名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備文送交

貿易委員會

第七條 貿易委員會接到上項文件核與「承購外滙證明書」副本及登記情形相符即轉呈財政部核飭

出具「承購外滙證明書」之銀行將該項「承購外滙證明書」予以註銷

第八條 銀行將其承購「外滙證明書」註銷後應即通知貿易委員會將證明書之副本予以註銷以清手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常務委員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已・結 滙 物 品



庚
金
銀
鈔
票



六五、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由財政部通令施行

一、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 如爲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錢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眼錢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錢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錢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列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 如軍警機關得眼錢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錢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 如海關藉眼錢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眼錢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 如海關內軍警之協助(無眼錢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眼錢人姓名應爲代守祕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并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六六、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附財政部廿六年六月九日錢字第三八〇〇五號訓令一件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他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攜帶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

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附錄

財政部訓令

廿六年六月九日
錢字第三八〇〇五號

令總稅務司

查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前經核定施行並令飭該總稅務司轉行各關稅務司遵照在案茲爲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沿邊沿海及經過海關地方運輸銀幣銀類仍應持有部照方得起運外其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銀類向就近中中交農四行領兌法幣者得暫免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所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以利收兌除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轉行各關稅務司一體知照此令

六七、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 第三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庚、金銀鈔票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支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諭 錢幣字第一八九五三號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再予延長二年

六八、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一、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養漢錢代電

交通部公鑒

江漢 重慶 粵海 潮海 閩海 瓊海 廈門 甌海 浙海 梧州 岳州 長沙 宜昌 荆沙 龍州

海關總稅務司

蒙自關監督稅務司九龍關稅務司覽查運送鈔票毋論機關或個人均應持有本部護照方得起運無照不得私運歷經辦理在案近據密報各地頗有大宗鈔票由火車或輪船飛機汽車私行運往香港或上海情事茲再規定辦法

如下：(一) 凡運輸鈔票應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陳明本部核准給照方得起運無照私運一經查獲悉數充公(二) 旅客攜帶鈔票數目在五元以上前往香港或上海者應依照前條規定請領護照無照私帶一經查獲悉數充公其數在五元以內者得免領護照准予攜帶(三) 海關對於前往香港或上海之飛機或輪船火車汽車及旅客應於開駛以前嚴密檢查其在九龍到達者並於

特

到達時施行檢查除分行外 合

電

請

江漢 重慶 粵海 潮海 閩海 雲海 廈門 甌海
查照轉飭關係機關一體遵照
照並布告週知為要財政部養漢錢印

梧州長岳宜昌荊州蒙自等關外特電仰遵照

二、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銑漢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鑒密魚馬兩電均悉查本部雖已頒行外匯請核規則難免不肖奸民攜運法幣轉向黑市場競購外匯影響仍須限制攜運鈔票辦法相輔而行為劃一辦法免除海關執行困難起見規定辦法如下：(一) 人民由廣州攜鈔赴港數目應改以國幣二百元為限逾限應即悉數充公其餘各地仍照養漢錢電規定數目辦理(二) 鈔票之解釋應包括國內外一切通用之鈔票其攜運現外鈔出口數目英幣以三十磅美幣以百五十元為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折合總數不得逾國幣五百元(三) 查禁口岸應包括日本國國界各口岸國內外各岸例如由廣州至香港或廣州至鎮江又由本國國界口岸者亦在禁例如由廣州至上海至內地各

口岸間往來則不查禁(四)本部有漢關電規定優待華北人民攜鈔至滬辦法應即廢止仰分別暫行並督飭切實遵辦爲要財政部鈔漢錢印

三、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冬漢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覽查本部前以各地有私運大宗鈔票往香港或上海情事經規定運輸鈔票給照辦法三項於本年三月以養漢錢代電飭遵照并佈告週知在案茲據粵海關監督呈以准江門關稅務司函稱「該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所指地方祇限於香港或上海其他如澳門及廣州灣等外國地方應否禁止倘僅禁止攜運往香港或上海而澳門及廣州灣准予自由則奸民儘可繞運此項限制辦法恐無若何功效請轉呈財政部示遵」等由轉請鑒核令遵再鈔票二字包括甚廣是否專指國幣其他各國鈔票應否查禁亦請一併示遵」等情到部除由部以「查本部養漢錢代電規定運輸鈔票給照辦法三項原爲防止私運大宗鈔票出口藉以安定金融起見凡係運出本國海口之鈔票其數目超過限制如未持有本部准運護照無論其運往何處均在所禁止澳門廣州灣及其他各地自應一併查禁至原辦法鈔票二字不限本限國幣其他各國鈔票亦包括在內」等語指令知照外合行電仰該總稅務司知照併仰轉飭各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財政部冬漢錢印

四、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有漢關電

梅總稅務司覽民密查旅客攜帶鈔票往上海其數在五百元以上未領護照應悉數充前於養漢錢代電內飭遵有案據報江海關近來華北輪船進口時有抄獲旅客夾帶法幣自數十元至數萬元不等核其情節不無可原本部爲情法兼顧起見茲經規定華北輪船進口旅客攜帶法幣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應准覓保發還如滿

一千五以上者應覓保移存中央銀行作爲活期存款並按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除電中央銀行席局長外仰遵照
財政部有漢關印

五、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指令海關總稅務司渝錢字第四九零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二四五三號呈一件爲奉代電規定限制旅客攜帶鈔票辦法四項謹臚呈第
一、二兩項中應行所示各點請鑒核逐一規定示遵由

呈悉茲將請示各節分別指示於下：

關於原辦法第一項

- 一、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港均應以二百元爲限
 - 二、旅客由廣州攜鈔往澳門或廣州灣以二百元爲限
 - 三、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及廣州灣等處應以五百元爲限
- 關於原辦法第二項

- 一、攜帶外幣折合國幣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
 - 二、人民由廣州攜外鈔赴港英金以三十磅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爲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其折合總數應以國幣五百元爲限
- 以上指示各節仰即通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六、二十七年十二月皓渝錢電

九龍九龍關稅務司轉上海總稅務司覽抗密查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赴香港均應以二百元爲限經部指令

在案惟查本部前案最初規定係以廣州至香港攜帶鈔以二百元爲限原爲港粵密邇爲杜絕廣州奸商攜帶法幣赴港變賣往返漁利起見若由昆明赴香港路途既遠旅費亦多茲爲體恤旅客起見應改爲由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攜帶鈔票者依例自應以五百元爲限若挈有眷屬并可按照其眷屬人數各攜帶限制額數以內之鈔票以示寬大並查執行沒收逾限攜帶鈔票案件應除去准帶之數祇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仰即遵照并轉電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財政部皓渝錢印

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感渝錢代電

蒙自關監督覽二月卅日電悉查河口與老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通河口居民或水客徒步攜不逾五百元限額之鈔票分批運往老街顯係取巧牟利亟應嚴行查禁惟以兩地人民往返購物等事零星收付自屬事所恒有茲經規定對於由河口赴老街者無論個人或商人每人攜帶鈔票以不逾二十元爲限違者即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充公並應注意若有以不逾二十元之鈔票更番運送或數人分帶運送確屬可疑者無論數目多寡均得酌量情形阻止攜帶或暫予扣留查明辦理其因職業或避難關係經由河口轉口遷居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經關查實仍可依照原規定每人攜帶鈔票以五百元爲限上列規定應由該關以昆明爲起點在該關各檢查場所廣貼布告俾衆週知并嚴密執行仰即遵照并轉該關稅務司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財政感渝錢印

八、二十九年八月魚渝錢幣代電（第三二五七三號）

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覽查關於旅客由內地攜帶鈔票前往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五百元）限制前經本部通電飭遵在案茲據海關總稅務司電稱若不肖之徒攜帶大批鈔票直至邊界向機私販出境

殊難防範究應如何辦理仍請核示等情查所陳不爲無見經重爲分別指明核定如下（一）各部隊或各銀行商號運送大批鈔票仍應以先陳明本部核准給照或照本部所定通融辦法先行電部核辦或准憑印文放行（二）旅客攜帶鈔票前往邊省境內流通并不出口其所攜帶額在三千元以下者應准由經過之稽查機關驗明放行飭所攜數額在三千元以上仍應先向本部請領獲照或報經本部特准電飭驗放其未持有本部照亦未經部電飭驗放者該管稽查機關應不予放行但免予扣留并告知上項手續飭其依照規定辦理除電海關總稅務司轉電各關遵照并分電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辦理財政部魚渝錢幣印

九、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渝錢幣

(1889)

(11.08) 代電

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覽查本部本年八月六日三二五七三號渝錢幣代電內旅客攜帶鈔票在三千元以上未持有部照亦本經部電飭驗放者該管稽查機關應不予放行但免予扣留并告知上項手續飭其依照規定辦理一原意係在暫止旅客前進俟其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後再予放行惟查旅客如搭乘飛機或火車輪船已購有票位或有其他急迫之原因者自難阻止其前進茲就八月六日三二五七三號渝錢幣代電內一飭其依照規定辦理一旬下再爲充補一但旅客因勢須前進不能暫留辦理上項手續者應由該管稽查機關將所攜逾額鈔票暫予扣留俟其補領部照或報部核准後再予驗放或發還一除分電外電仰該處遵照辦理財政部渝錢幣(1889)(11.0

8)印

六九、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二七，十，二十一，公布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甲)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爲金所製成者而言

(乙)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丙)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

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關章辦理

(乙)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物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爲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七〇、財政部代電（爲限制旅客攜帶郵票出口）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五七三二號

查前經查獲中航機旅客攜帶大量郵票出口一案當以顯係變相之資金外流亟應予以限制業由本郵與交通部商定凡商民運寄郵票出口以壹百元爲限對於運寄逾限者經海關或其他檢查機關查獲後交由當地郵局予以警告發還對於逾限運寄之再犯者飭令具保保證不再寄出始准發還除咨請交通部通令所屬郵局執行並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轉部查核財政部濠渝錢幣部

七一、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獲鈔票及敵軍所獲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獲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關稅如查有爲敵偽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實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并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七二、財政部請准淪陷區克復後准人呈繳敵偽鈔票

彙送處理辦法

查敵人企圖推行敵偽銀行鈔票暨軍用手票以擾亂我金融業經本部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凡經各部隊各機關查獲或被人告發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人犯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該項敵偽鈔票應予沒收轉送本部處理業經通行轉飭一體照辦在案淪陷區內民間之敵偽鈔票本應依照上述辦法一律沒收惟念淪陷區內之人民已備受敵方荼毒其因暴力壓迫接受之敵偽鈔票情節不無可原凡經我軍克復之區域所有散施民間之敵偽鈔票姑准免予沒收（偽造法幣應予沒收銷燬）即由當地政軍各機關闡述事理廣為佈告并鳴鑼通知限於七月內准由人民自動將該項敵偽鈔票全數呈繳於就近之最高政軍機關並由收受機關給予收據一面將其姓名籍貫地址暨所繳敵偽鈔票之種類數目詳為登記於限滿

後彙齊列表轉送本部當爲查核情形酌爲處理倘有存隱匿逾限不繼及仍敢持用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仍應依照取締偽鈔票辦法從嚴辦理以昭儆戒



庚・金銀鈔票

一五三



辛
關
稅



七三、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五日電關於各戰區貨運

稽查處補征關稅事項規定四點

一、洋貨由游擊區內運既未照國民政府進口稅則納稅各稽查處應照章補征再予放行其未持有原進口海關證件者並應按私貨處理至敵貨及禁止進口物品概照禁運法令辦理不得補稅放行。

二、凡土貨指定由政府機關流銷及外銷應行結匯者各稽查處應予驗憑各項單證放行毋庸補征出口稅又禁運資敵物品應遵照法令禁運不得補稅放行此外出口土貨並無大宗其應征之關稅仍由海關征收以符出口稅制

三、土貨轉口稅各稽查處毋庸征收前已由部通行遵照查轉口稅征收辦法既與規定土貨經由關卡者始行征稅各稽查處自亦毋庸補征

四、所有關稅補征款項應歸入總稅務司署稅款賬內列收由各稽查處列明稅款項目解繳關務署發交重慶關務署列賬解庫

七四、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電關於進口洋

貨征稅指示三點

一、凡列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表所列貨品其經部發給進口特許證者均應照進口稅則所定稅率十足征收進口稅

二、其在禁止進口物品附表以外之物品應按進口稅則原定稅率減按三分之一征收進口稅

三、其經專案規定免徵進口稅者如救護藥品進口免稅汽油在弛禁期內亦予免稅

七五、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電關於貨運稽查

處暫代海關征收轉口稅辦法三條

收 一、粵桂湘浙閩各省均屬設有海關征稅之區域應仍責由海關征收轉口稅各該處貨運稽查處均無庸征

二、鄂皖贛蘇各省原均設有海關在已撤退之關下未恢復征稅以前准由接近戰區地方所設稽查分支處征收轉口稅

三、晉陝區兼管甘青寧冀魯豫區其區域至為廣闊或向無海關關下之設置或現管區域並未設有關下在該地尙未設置海關以前暫行准由各該戰區貨運稽查處征收轉口稅

七六、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電關於貨運稽查

處征收轉口稅事項規定辦法五點

一、應用轉口稅則……應由該處照原本油印分發應用……

二、轉口稅則內三丙、七、……二六八等號列之貨品前已由部規定為免稅品……應即查照上開號列

一律免征轉口稅……(附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

三、凡肩挑負販之零星貨品及每次所征收稅額核計不及國幣一元者前經核定准免轉口稅以示體恤該處並應照此辦理

四、轉口貨物於征收轉口稅一道之後不再重征
五、……凡應征收統稅之貨品不再征收轉口稅

土貨轉口免稅目表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則號列	貨名	附註
三 (丙)	鮮蛋	
七	蜂蜜	
一一	骨	
一八	介殼 蠍殼	
二二	未列名動物產品	
三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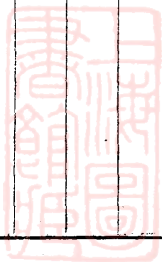
辛・關 稅

四五	糠麸
四六	蕎麥
四七 (乙)	未列名雜糧粉
四八	高粱
四九	玉蜀黍
五〇	小米
五一	米穀
五二	子餅
五三	小麥
五四	未列名雜糧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辛、關 稅

一五二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五 (乙)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六	六八 (甲項 除外)	六六	六五 (甲)
柴	炭	未列名竹製品	未列名植物產品	飼料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大頭菜 鹹蘿蔔乾	蒜頭	未列名菜品	橘子	鮮橄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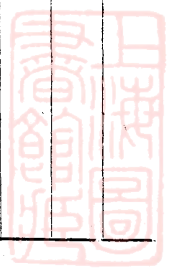


辛・關 稅

一五六	未列名籐製品
一七五	廢棉花
一八四	廢絲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一九一	繩・索・網
一九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一九七	花邊・衣飾
二一三	未列名紡織品
二二〇	磚・瓦
二二三	瓦器・陶器
二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二五四	草帽梗及草帽
二六二	髮網・髮絡
二六八	草蓆・蒲蓆



辛・關 稅

一五九

七八、海關轉口稅稅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 註

一、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攙混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二、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者均與普通土貨享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



目錄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六二
動物及海產品不在內	（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	六二
生皮，熟皮，皮貨	六二
魚介，海產品	六二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藤，木材，	六六
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木，	六六
荳	六六
雜糧及其製品	六七
植物性染料	六七
鮮菓，乾菓，製菓	六八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六九
油，蠟	七〇
子仁	七〇
酒	七一
糖	七一
茶	七二
菸草	七三
茶蔬	七三
其他植物產品	七三
第三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七三

竹	七四
燃料	七四
藤	七四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七四
紙	七五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七六
紡織纖維	七六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七六
疋頭	七六
其他紡織品	七九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八〇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八〇
玻璃及玻璃器	八二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八二
第六類	雜貨類	八三
化學品，化學產品	八三
印刷品	八四
雜貨	八四
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八六



二八	二六 二七	二五	二四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魚介、海產品 已製成皮貨.....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生皮、熟皮、皮貨(續)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丙)旱獺皮..... (丁)羆皮..... (戊)羆羊皮(羔皮在內)..... (己)灰鼠皮..... (庚)黃狼皮..... (辛)其他.....	生皮、熟皮、皮貨(續) 粗硝熟牛皮(鈔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甲)生水牛皮..... (乙)生黃牛皮.....
百公斤 百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斤
三八 · 八 一 〇〇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七七 · 五 五 %	四三 · 七 〇 四 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二九	魷魚，墨魚	百公斤	
三〇	鱈魚	百公斤	
三一	魚膠	百公斤	
三二	魚肚	百公斤	
三三	鹹魚	百公斤	
三四	魚皮(鯊魚皮在內)	百公斤	
三五	淡菜	百公斤	
三六	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百公斤	
三七	魚翅	百公斤	
三八	(甲)黑魚翅	百公斤	
三九	(乙)肉翅(即淨魚翅)	百公斤	
	(丙)白魚翅	百公斤	
	碎蝦米	從價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七七·五%	
	(乙)其他	七七·五%	

第二類植物產品類(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辛·關 稅

一六五



辛、關 稅

四〇	大荳（黑荳、青荳、白荳、黃荳，在內白藥荳不在內）	百公斤	〇・四五
四一	蠶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二	綠荳	百公斤	〇・四五
四三	赤荳	百公斤	〇・四五
四四	碗荳及未列名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五	雜糧及其異品		
四六	糠、麸	從價	七・五%
四七	蕎麥	百公斤	〇・三九
四八	雜糧粉		
四九	(甲)麥粉(麥屑在內)	百公斤	〇・四五
五〇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從價	七・五%
五一	高粱	百公斤	〇・三九
五二	玉蜀黍	百公斤	〇・三九
五三	小米	百公斤	〇・三九
五四	米，穀		
五五	(甲)米		免稅
五六	(乙)穀		免稅
五七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五八	(甲)苳餅	百公斤	〇・三五



辛、關 稅

油、蠟(續)

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

桐油
未列名植物油
柏油
樹蠟(漆油)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二二七四
六〇五一
〇〇%〇

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〇

杏仁
草麻子

從價
從價
從價

七二〇〇
五五八八
%〇〇六

〇〇〇〇

棉子
蓮子

從價
從價

七二〇〇
五五八八
%〇〇六

〇〇〇〇

麻子
蓮子

從價
從價

七二〇〇
五五八八
%〇〇六

〇〇〇〇

瓜子
胡麻子

從價
從價

七二〇〇
五五八八
%〇〇六

〇〇〇〇

蘇子
菜子

從價
從價

七二〇〇
五五八八
%〇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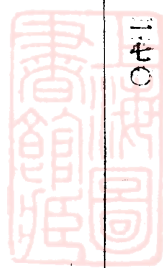
〇〇〇〇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未列名子仁

從價
百公斤

七〇七
五八五
%八

酒



二七〇

一一七
八七

酒及藥酒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七·五%

(甲) 啤酒

(一) 箱裝

(二) 桶裝

(乙) 其他

糖

從價

七·五%

一一九
一一〇

赤糖，青糖
白糖，車白糖
冰糖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二·一
一·一
一·〇

茶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一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紅茶
磚茶
綠茶
末茶
毛茶(未經烘焙者)
花燻茶
茶片
茶梗
未列名茶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五

辛 · 關 稅



辛・關 稅

雪茄烟，紙烟

(甲)雪茄烟

(一)每千支值過國幣八十元

(二)每千支值過國幣四十元

(三)每千支值過國幣二十元

不過四十元

(四)每千支值過國幣十元

不過二十元

(五)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

不過十元

(六)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或

以下

(乙)紙烟

(一)每五萬枝值過國幣八百

元

(二)每五萬枝值過國幣四百

元

(三)每五萬枝值過國幣二百

元

(四)每五萬枝值過國幣二百元

或以下

菸葉(燻菸葉在內)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百公斤

六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一五・五〇

七・八〇

四・一五

三・一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三〇



四四四四四	四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四五四三二一	四〇九八七六	三〇二一〇	三〇二一〇	三〇二一〇	三〇二一〇	三〇二一〇	三〇二一〇
乳腐 詞料(青草, 乾草) 醬油 粉系, 通心粉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 橡皮, 樹膠, 及其製品 (乙) 其他	其他植物產品 鮮菜蔬, 鹹菜蔬 乾菜蔬 大頭菜, 蠟蘿蔔乾 香菌 金針菜 蒜頭 未列名菜蔬	木耳 (甲) 黑木耳 (乙) 其他	茶 茶蔬	茶 茶蔬	茶 茶蔬	茶 茶蔬	茶 茶蔬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七 七 五 五 %	七 七 五 五 %	七 七 五 五 %	七 七 五 五 %	七 七 五 五 %	七 七 五 五 %	七 七 五 五 %	七 七 五 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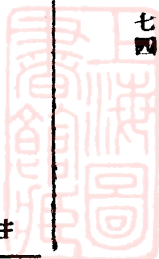
辛 · 關 稅



辛、關 稅

第三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四四四 八七六	整根竹 竹篾，竹葉等 未列名竹製品 燃料	從價 從價 從價 七七七 五五五 五五五 %%%	
五五五 二一〇九	炭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焦炭，焦煤 籐	百公斤 公噸 公噸 百公斤 〇一〇〇 〇二五二 五〇二一	
五五五 六五四三	籐皮 籐片 籐席(籐心在內) 未列名籐製品 木材，木，及木製品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七〇一七 五六一五 %〇〇%	



一五五	一五八	一五七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樁，注，舵標（樁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辛 · 鹽 稅



辛 · 關 稅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備 註
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從價	
七一	櫻蠶繭	從價	
七二	野蠶繭	從價	
七三	棕	從價	
七四	(甲)棕絲	從價	
七五	(乙)生棕	從價	
七六	棉花(飛花在內)	從價	
七七	山羊毛	從價	
七八	火麻	從價	
七九	苧麻	從價	
八〇	同宮絲	從價	
八一	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	從價	
八二	灰絲(絲經, 廠絲在內)	從價	
八三	黃絲(絲經, 廠絲在內)	從價	
八四	廢絲(繭衣, 亂絲綿, 在內)	從價	
八五	棉胎	從價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繙，索，網	絲綢	駝毛	山羊毛	山羊毛	蘇羊毛	未列名紡織纖維	未列名紡織纖維	未列名紡織纖維	未列名紡織纖維
(甲)棉針織品，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乙)棉針織品，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丙)純毛或棉毛夾製針織品	(丁)其他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未列名棉線	棉紗	(甲)不過十七支	(乙)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丙)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丁)過三十五支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一三·五〇	二九·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辛 · 關 稅



辛 關 稅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花邊，衣飾
苧麻紗，線
絲紗，絲線
未列名紗線

(甲) 毛紗 絨線
(乙) 其他
足頭

百公斤
從價
免稅
三、九〇
七、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二〇一

棉布

(甲) 所用棉紗全係不過七支者
(乙) 所用棉紗全係十八支至二十三支者
(丙) 所用棉紗全係二十四支至三十五支者
(丁) 所用棉紗全係過卅五支者
(戊) 其他
按所含粗細棉紗之成分比例
前四項稅率徵稅

粗夏布
細夏布

(甲) 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乙) 每公分經線過二十六線
綢緞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五、七〇
五、七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九、六〇
一三、〇〇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二一〇

二二二
〇〇〇
九八七

二〇〇
六五

毛巾
毛毯
毛毯及衣着零件
衣服及衣着零件

棉毯，線毯
毛毯，棉毛毯
蘇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甲)新蘇麻袋
(乙)舊蘇麻袋
(丙)新火麻袋，洋線袋
(丁)舊火麻袋，洋線袋

其他紡織品

繭綢
未列名疋頭
(甲)毛或毛夾棉
(乙)火麻或火麻夾棉
(丙)洋線袋布
(丁)其他
(甲)蠶絲
(乙)人造絲
(丙)蠶絲夾人造絲
(丁)蠶絲夾棉
(戊)人造絲夾棉
(己)其他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七七九
五五七
% % %

二免稅
一免稅
六六〇
% % %

七二七
五四五
% % %

七七七
五五五
% % % % % %

辛、關稅

一七九



辛 · 關 稅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一	二二〇	二一九	二二七 二二八
水銀 錫及其製品 (甲) 箔 (乙) 錠, 塊 (丙) 其他	鉛及其製品 (甲) 塊, 條 (乙) 片 (丙) 其他	鋼鐵及其製品 (甲) 條, 箍, 片等 (乙) 釘 (丙) 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丁) 絲 (戊) 其他	金銀及其製品 (甲) 條, 塊 (金砂在內) (限制運輸) (乙) 金器, 銀器 (丙) 其他	他國錢幣 (限制運輸) 紫銅及其製品 (甲) 錠, 塊 (乙) 片, 條, 釘 (丙) 其他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七 一 三 五 〇 〇 %	三 七 一 一 五 五 〇 〇 %	七 〇 〇 〇 五 九 三 五 五 〇 〇 %	七 五 %	七 五 三 九 九 〇 〇 %



二二四	錳及其製品 (甲)白鉛 (乙)其他	從價 百公斤	一 • 五 四 %
二二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從價	七 • 五 %
二二六	料手鑷	從價 百公斤	三 • 一 %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從價	七 • 五 %
二二八	玻璃片	從價 十平方公 尺	〇 • 四 %
二二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 器，搪磁器在內）	從價	七 • 五 %
二三〇	磚，瓦	從價 桶（一七 〇公斤）	七 • 五 %
三三一	水泥	從價	一 • 五 〇 %
三三二	大理石	從價	七 • 五 %
三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從價	七 • 五 %
三三四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七 • 五 %
三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 品	從價	七 • 五 %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備
二二四九八	生漆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甲)普通	公升	〇〇%	
二二四	(乙)改性	公升	〇一%	
二二四	火酒	公升	〇〇%	
二二四	碱(碳酸鈉)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香皂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松香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雄黃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碱(碳酸鉀)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紅丹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鉛粉、黃丹	百公斤	七五%	
二二〇	中國墨	從價	七五%	
二二九	信石	百公斤	一〇〇%	
二二八	明礬	百公斤	一〇〇%	
二二七	青礬	百公斤	一〇〇%	
二二六	化學品、化學產品	百公斤	〇〇%	

辛 · 關 稅

一八三



註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一	二五〇													
爆竹，烟火	(甲)羽扇	(乙)細葵扇	(丙)粗葵扇	(丁)紙扇	(戊)其他	草帽，草帽，草帽	蠟燭	蜜餞，糖菓，糖食	容器及包裝用品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扇	未刊報及雜誌	新刊報及雜誌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在內)	及照像之模版，古書，畫，卷軸	份牌及各項印刷模版，製造鉛字	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	二五〇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	千	千	千	百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三〇	七	三	三	二	二	七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雜貨(續)

二六二	石膏	百公斤	〇・二〇
二六三	髮網	從價	七・五%
二六四	(甲)髮網	從價	七・五%
二六五	(乙)髮網	從價	七・五%
二六六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百公斤	三・九〇
二六七	傘	百公斤	一・二〇
二六八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百公斤	三・九〇
二六九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箱(七二二・二五、六〇)	〇・一〇
二七〇	(甲)安全	箱(七二二・二〇、一〇)	〇・一〇
二七一	(乙)安全	箱(七二二・二四、〇〇)	〇・一〇
二七二	(一)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七三	(二)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七四	(三)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七五	(四)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七六	(五)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七七	(六)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七八	(七)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七九	(八)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〇	(九)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一	(十)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二	(十一)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三	(十二)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四	(十三)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五	(十四)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六	(十五)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七	(十六)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八	(十七)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八九	(十八)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〇	(十九)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一	(二十)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二	(二十一)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三	(二十二)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四	(二十三)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五	(二十四)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六	(二十五)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七	(二十六)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八	(二十七)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二九九	(二十八)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〇	(二十九)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一	(三十)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二	(三十一)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三	(三十二)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四	(三十三)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五	(三十四)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六	(三十五)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七	(三十六)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八	(三十七)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〇九	(三十八)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一〇	(三十九)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三一〇	(四十)甲種，盒體長四八闊	同前	二・六〇

辛、關 稅



二六八	草蓆，蒲蓆……………	單位(六〇) 單斤)	一、二五
二六九	地蓆……………	從價 捲(三七 公尺)	七、五%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七、五%
	(丙)散裝……………	單位(六〇) 單斤)	一、二五
	三三厚一四公釐，每盒枝 數七五至九五者……………	每(七二 一五、六〇	
	二二乙種，盒長四八闊 三四厚一六公厘，每盒枝 數一〇〇至一一五者……………	〇〇小盒	

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納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也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



第三條

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以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外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及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項發生一切問題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遞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執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同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附註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七九、海關進口稅稅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施行)

目 錄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本色棉布品.....一九二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一九二

印花棉布品.....一九七

雜類棉布品.....一九九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二〇〇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蘇麻及其製品類

(攪雜棉花者在內).....二〇三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二〇四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二〇六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礦砂品.....二〇八

金屬品.....二〇八

金屬器具.....二一四

機器及工具.....二一五

車輛船艇.....二一六

他種金屬製品.....二一八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二二一

葷食，日用雜貨品.....二二三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茶蔬品.....二二六

糖品.....二三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二三三



第七類 煙草類.....	二三七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二三八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二四二
第九類 燭，皂，油脂，臘膠，松香類.....	二四四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二四七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二五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二五一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	

品類木材品.....	二五三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二五四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二五七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二五八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二五九
第十六類 雜貨類.....	二六一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六七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發發市.....	二七〇
解釋條文	
貨名檢查錄.....	二七一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級分級辦法

- 一。進口貨物，經稅則規定價值等級，而分別課稅者，其價值應視為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之完稅價格。此項價值等級，在與貨物之壺發市價比較時，應加(甲)稅率，(乙)現行附稅，(丙)該價值百分之七，換算為壺發市價之等級
- 二。貨物之壺發市價，在照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壺發市價某一等級範圍以內者，應按該級稅率課稅
- 三。貨物之壺發市價，比較第一項根據稅則價值所換算之壺發市價等級，適介兩級之間者，應歸入距離較近之等級課稅。

混合物品徵稅辦法

凡液體或其他物品于混合後報運進口，而海關對於其所含物質之數量價值，不易確定時，除稅則已有規定者外，應全部按照其所含稅率最高之物質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大麻，紫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
或鑲邊者如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其他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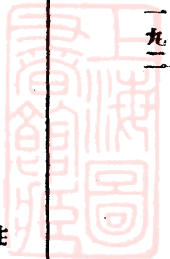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稅則第一三七號第一三八號及一四〇號至一四五號各從價稅率適用於純人造絲或雜人造絲製品時如核計其應納稅項少於每百公斤一二六金單位者概應照每百公斤一二六金單位徵稅

辛、關 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備	
三 二	<p>本色棉布品</p> <p>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p> <p>(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p> <p>(一) 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p> <p>(二) 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p> <p>(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p> <p>(一) 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p> <p>(二) 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p> <p>本色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p> <p>本色仿製土布 寬不過六十二公分</p>	<p>每</p> <p>公尺</p> <p>公尺</p> <p>公尺</p> <p>公尺</p> <p>從價</p>	<p>圓</p> <p>幣</p> <p>〇，〇二八</p> <p>〇，〇四三</p> <p>〇，〇二六</p> <p>〇，〇四三</p> <p>〇，〇四三</p> <p>二五%</p>	<p>備</p> <p>註</p>



一三三 二二一 一〇九八 七六五 四

提花洋紗，(單紗線)，稀洋紗，及條子
 本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本洋羅，提花鑲空洋紗
 本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本棉細呢，橫工嗶嘰，人字
 呢，華達呢，線呢，套呢，花
 本棉直貢
 本羅緞
 本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
 布，蓆法布
 本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
 在內)
 本內平織，斜紋，絨布，棉法
 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
 零二公分
 本棉剪絨，回絨
 本列名本色棉布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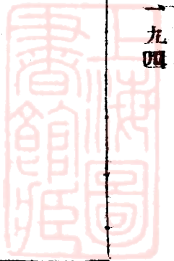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辛、關 稅

一九三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六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續	公尺	〇，〇四九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稀洋紗，軟洋紗，維多利亞格子細紗，瑞士格子紗，拉多利亞格子細紗，及條子，點子，洋燈	公尺	〇，〇六八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價	二五%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從價	二五%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染色洋漂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分漂白或染色，棉細縐機，橫工

機，人字縐機，縐紋呢，線呢

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四四

公尺

○，○三
○，○五
○，○八

公尺

○，○四
○，○九

公尺

○，○三
○，○一

公尺

○，○四
○，○二

公尺

○，○五
○，○六
○，○一

公尺

○，○六
○，○六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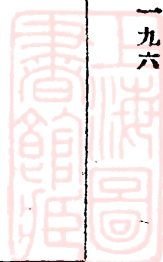
○，○六
○，○六

辛、關 稅

一九五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續)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泰西綢，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布，白或染色，平編，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公尺	公尺	從價	從價	公尺	公尺
○，〇八一	○，一一	○，一〇	○，〇八三	二五% 二五%	○，〇三五 ○，〇四五	○，〇五七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印花華爾紗.....	<p>印花棉布品(續)</p> <p>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及條子，點子，燈芯，髮花，市布.....</p> <p>(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p> <p>(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八公分.....</p>	<p>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p> <p>(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p> <p>(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八公分.....</p>	<p>花市布品</p> <p>未列名漂白或染，棉布.....</p>	<p>十二公分.....</p> <p>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p> <p>(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p> <p>(乙)寬過九十二公分.....</p>
從價	公尺	公尺	從價	公尺
二五%	〇〇，〇〇七三	〇，〇五	二五%	〇，一六二五%

辛、關 稅



六六
四三

六六六
二一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條子 在席 法布 寬不 過八 十二 公分 粗	染紗 織羅 充緞 不寬 過八 十二 公分 粗	過八 花呢 華分 達呢 褲線 呢寬 不	人字 呢嘰 縐呢 縐呢 線呢 套呢	染紗 織縐 棉布 縐呢 提花 鑲空 洋紗	染紗 織縐 洋羅 提花 織空 洋紗	紗織 點洋 燈芯 單紗 軟洋 紗及 條	線織 細洋 紗單 軟洋 紗及 條	染紗 織縐 洋羅 提花 織空 洋紗	寬不 過九 十二 公分 粗	棉紗 織素 市布 粗布 細布	雜類 棉布 品	印花 十二 公分 棉絨 回絨	（甲） 寬不 過九 十二 公分	（乙） 寬不 過九 十二 公分	未列 名印 花棉 布
---	---	---------------------------------------	----------------------------------	--	----------------------------------	---------------------------------------	---------------------------------	----------------------------------	---------------------------	----------------------------	---------------	----------------------------	-----------------------------	-----------------------------	---------------------

公尺

公尺
從價

從價

公尺

公尺

從價
從價
公尺

〇〇
，
〇一
八〇
三

〇〇
，
〇〇
六四
一四

二五
%

〇
，
〇五

〇
，
〇五

〇
，
二五
%
二五
%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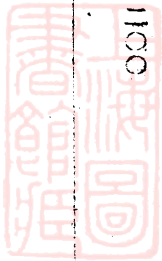
辛、關 稅

一九九



辛、關稅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七 七七 〇九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分 染絨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 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 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乙）寬不過八十二公分過不 九十二公分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棉質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棉布 棉花，二線，棉紗及 未列名棉布	棉花 廢棉花、廢紗頭 棉胎 破布 棉紗 （甲）木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 支
從價	公尺 公尺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二五%	〇〇 ， 〇〇 ， 〇四 七四	二二 五五 二二 五五 二二 五五 二二 五五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〇五 ， 一五 ， 七〇 ， 一三 ， 三〇 ， 〇〇



七六

七七七七
〇九八七

(三)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支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 過四十五支
 (乙) 其他
 棉線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 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二) 六股，九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 每公斤不過值六金單位
 (丙) 其他
 棉質假金銀線
 棉繩索
 燭芯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布貨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羅

羅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〇，一七

〇，三六

一，三〇

〇，四五

〇，二八
一，〇〇
一，七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按本色棉紗稅率每一百公斤加徵二
 支。五〇金單位
 支數係以英國或萬國制度為標準
 即每磅紋數(每絞須長八百四十
 碼)

辛、關 稅

九 二	九 一〇	八 九	八 八	八 七	八 六	八 五	八 四	八 三	八 二	八 一
新 手 帕 袋	備 毯 及 毯 布	圈 絨 毛 巾	燈 心 布	腿 帶	棉 質 寬 緊 帶	光 線 製	(甲) 針織短襪，長襪 (乙)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起 毛 針 織 衛 生 衣 褲 類	或 絲 光 線 製	針 織 紗 寬 不 過 二 百 三 十 公 分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二 五	四 十 四	五 十 五	二 六 八	八 三	一 〇 八	六 一	一 〇 八	五 一	九 五 六	四 六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	〇 一 〇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九四 未列名棉貨

從價 三四〇%
 從價

第二類亞麻、苧麻、火麻，及其製品類（攙雜棉花者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九五	亞麻	從價	
九六	苧麻	從價	
九七	火麻	從價	
九八	雜麻	從價	
九九	亂麻頭	從價	
一〇〇	夾麻、棉或未夾麻、亞麻、苧麻、火麻、絲麻、紗、線	從價	
一〇一	麻、絲、麻、繩、索	從價	
一〇二	花邊、女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	從價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絲麻、帆布、油帆布	從價	

辛 · 關 稅

1103

一〇四	深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每方公尺重不逾一百七十公分 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 八十線	從價	七。五%	凡列於稅則第一〇五號徵稅之純亞麻布及其夾棉亞麻布以上者如成出佔總重量四成及以上者如能抽出保結證明其確係輸入者如供之用者得按本號稅則徵稅
一〇三	洋線袋布	從價	二。五%	
一〇二	新，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六。〇%	
一〇一	新，火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四。〇%	
一〇〇	舊，火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三。〇%	
九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麻，貨品	從價	四。〇%	
八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三。〇%	
七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麻，貨品	從價	三。〇%	
六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麻，貨品	從價	三。〇%	
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麻，貨品	從價	三。〇%	
四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麻，貨品	從價	三。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篋者在內）	每百公斤	一。〇〇
一一三	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五%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者不在內).....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襪紙呢等.....
 純毛或雜毛 剪絨，回絨.....
 純毛或雜毛 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里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里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丙)每平方公里重過四百公分氈呢，氈套.....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六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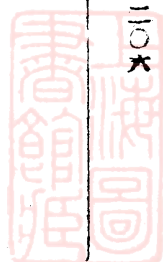
辛·關 稅



一一二 二二二 二二七	一一二 二二二 六五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氈呢，帽，便帽，帽坯…… (甲)帽，便帽…… (乙)帽坯…… (一)已成型…… (二)其他……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四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	-------------------	--	--	--	--	--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一二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蠶絲…… 人造細絲，粗絲…… 人造絲…… 人造絲…… 人造絲…… 人造絲…… 人造絲…… 人造絲…… 絹紡人造絲…… 絹紡人造絲……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	--	--	--	---	--	--



辛、關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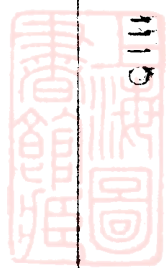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號列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每	金單位	
一四六 各種礦砂	從價	八五%	
一四七 鋁			
一四八 素箔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一四九 色箔或花箔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一五〇 粒，錠，塊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一五一 片，板	百公斤	三六〇〇	
一五二 其他（耐腐金）	從價	一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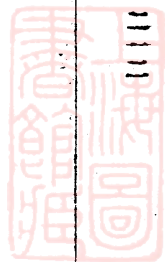
辛 · 關 稅

一 八 四	一 八 三	八 八 二	八 八 一	七 七 〇	七 七 九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五	七 四	七 三	七 二	
鐵 絲 圓 釘 ， 鐵 方 釘 ：	之 為 機 製 原 形 者 ：	丁 字 ， 水 流 ， 三 角 ， 工 字 ， 楔 ：	釘 條 ， 絞 紋 條 ， 變 形 條 ：	鐵 道 金 道 ， 轉 車 合 ：	新 鐵 條 及 零 件 ：	翻 砂 鐵 器 毛 坯 ：	陽 螺 旋 ， 陰 螺 旋 ， 墊 圈 ：	短 條 ， 熱 塊 ， 錠 ， 塊 ， 條 片 ：	斤 （ 乙 ） 每 件 重 不 及 一 · 五 公 斤 以 上 ：	工 具 ， 特 製 鋼 ， 不 在 內 ） ：	未 鍍 鋼 （ 竹 節 鋼 ， 彈 簧 鋼 ， 其 他 ） ：	絲 繩 ：	絲 ：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從 百 公 斤 價	從 百 公 斤 價	從 百 公 斤 價	從 百 公 斤 價	從 百 公 斤 價	從 百 公 斤 價	從 百 公 斤 價	百 公 斤	從 價	從 價	百 公 斤	
三 · 二 〇	一 · 〇 〇	一 · 四 〇 %	一 · 七 五 %	五 · 〇 〇 %	四 · 二 〇 %	四 · 一 五 %	二 · 一 〇 %	二 · 〇 〇 %	五 · 三 〇			七 · 二 〇 %	七 · 一 五 〇 %



辛、關 稅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五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一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論大小雞和碎鐵（祇合復製	鐵或鍍未鍍鋼織	絲繩（棉繩心有或無）見第二	片管子及零件	釘，小釘，螺旋釘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	（乙）其他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一五·七〇%	〇·五五	〇·七五	一五%	一·七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五·六〇	一五%



二二七

水銀
錫
及廢料，碎屑

百公斤 三八·〇〇

二二八

攪錫
錠，塊

從價 二〇·〇〇

二二九

管子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一五·〇〇

二三〇

活字金
白銅

從價 四·〇〇

二三一

錠，錠，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二三二

絲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二三三

其他

從價 一五·〇〇

二三四

錫（白鉛）

從價 一五·〇〇

二三五

粉，塊

從價 一五·〇〇

二三六

片（有孔錫片在內），板，鍋

百公斤 五·六〇

二三七

爐板

從價 一五·〇〇

二三八

其他

從價 一五·〇〇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一五·〇〇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一五·〇〇

二四一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銅器

金屬器具



二四二	(甲) 鉛器 (乙) 其他 未列名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未列名電鍍或不電鍍金屬器具（和口器在內）	從價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二五％
二四三	機器及工具	從價 二五％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從價 七・五％
二四五	(甲) 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匹馬力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乙)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 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 手工器具	從價 從價 七・五％ 一〇％
二四七	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 手工器具	從價 七・五％

率・關稅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透平引擎，其他發動機之透平發電機，其他發電機者，及其配	從價	一〇%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他種機械，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	從價	一〇%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二〇%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三	車輛船艇	從價	五%
二五四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五五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			



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個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二五六

汽車

(甲) 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十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胎

(乙) 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胎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丙) 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一) 腳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二) 其他(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未經裝成之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 機車、煤水車

二五七

從價

五%

從價

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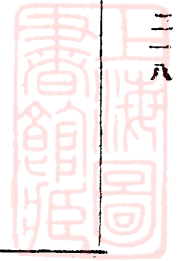


二五八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
 貨車
 (內)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
 材料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
 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二〇%
 從價 五%
 從價 五%

他種金屬製品

二五九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用或獵用
 (乙)其他
 從價 四〇%
 從價 四〇%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
 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
 件，附件
 從價 三〇%
 二六一
 (甲)整個
 (乙)零件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
 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用之各
 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百 四〇%
 四〇%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四	
其配件、附件、煤氣燈頭、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爐、煤氣水、及其他同類煤氣器具、及	(丁)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丙)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各種銼刀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	電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盒、插捻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及其他未列
從價	打	打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二五%	〇・八五	〇・五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洋、關、稅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二六九 針器

(甲)手工縫紉用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丙)其他

二七〇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乙)隔絕電話機，電綫電阻器

傳話器，聽筒，電綫電阻器，及
體發報器，空管，變壓器，及
各式收發電報器

電池，蜂音器，收報真空管，
插頭，及無綫電機用雜件
(二)開關，及無綫電器，電鎗，
線圈，全部無綫電機及單位

(乙)其他
(甲)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
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二七二

從價 一〇%

從價 〇·一%

從價 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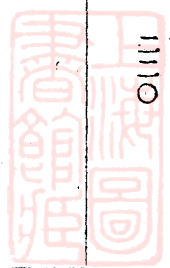
從價 二五·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副 價 一五%
〇·〇八四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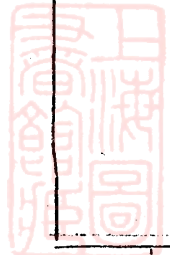
二七三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乙)其他	隻	〇・〇二八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從價	二五%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每	金單位	
二七四	魚介，海產品			
二七五	散裝海菜、石花菜 鮑魚	百公斤	三・〇〇	
	(甲)散裝	百公斤	四二・〇〇	
	(乙)罐裝	百公斤	六・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三〇%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四三・〇〇	

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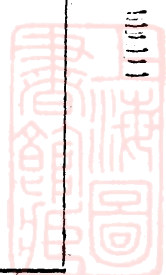
種

三二二



辛、關 稅

二七九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七九									
淡菜乾，鱸乾，蠔乾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未列名鹹魚	鹹門魚	(甲)上等(每個重○·六○公 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六 ○公斤)	鹹魚	鹹青鱗魚	魚肚	鮮魚	墨魚，不在內	魷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 墨魚)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魚骨	蟹肉乾	江瑤柱(干貝)	(甲)鮮	(乙)乾	蛤蜊，蚶子	(丙)白海參	(乙)黑光參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公斤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一七	·三	·二	·二	六	·一	·五	·八	·四	·三	·二	·一	·四	·二	·四	·一	·一	·九	·一	·七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二〇〇%
二九八	(甲)散裝	從價	三〇〇%
二九八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〇〇%
二九八	單位	從價	三〇〇%
二九八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從價	一〇〇%
二九八	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從價	五五〇%
二九八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從價	一七〇%
二九八	淨魚翅	從價	二〇〇%
二九八	紅海藻	從價	一七〇%
二九八	海帶片	從價	一七〇%
二九八	海帶絲	從價	一七〇%
二九八	散裝蝦乾、蝦米	從價	二〇〇%
二九八	蘆筍(罐裝或瓶裝)	從價	元〇〇%
二九八	鹹猪肉, 火腿	從價	四七〇%
二九八	(甲)散裝	從價	三五〇%
二九八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三五〇%
二九八	葷食, 日用雜貨品	從價	三〇〇%
二九八	那克	從價	三〇〇%

辛、關 稅

三三三



辛 · 糖 稅

三一五	三一四	三一三	三一二	三一〇	三一〇	三〇九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五	三〇四	三〇三	三〇二	三〇一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野鳥蛋，家禽蛋	小葡萄乾，葡萄乾	糖食（乙）其他	咖啡（甲）咖啡豆	咖啡（乙）其他	可可脂	可在古律（糖食不在內）	可在（甲）可可豆	可在（乙）其他	奶酥	魚子醬	奶油	餅乾	燕窩	罐裝或他種裝	鹹牛肉	發酵粉
從（毛重）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二〇〇	二二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本項應徵稅金每公担不得低於九
 六〇金單位即稅則第三九七號糖
 品之最高稅率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〇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三三三
二二二
一一一

蜂蜜、菓汁凍
菓醬、菓汁凍
豬油
通心粉
假牛奶及全部或一部份植物油質
製成之同類物品
乾肉、鹹肉
肉汁
淡牛奶、淡奶皮
煉乳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魚肝油
橄欖油
豬肉皮
醬油、沙土,及其他未列名調味

百公斤
從價
一四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一三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九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三七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三三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三三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一六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二五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二五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一三
三五〇
%
百公斤
從價
一三
三五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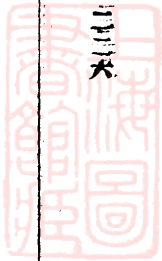
辛、關 稅

三二五



辛 · 關 稅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三〇				
藟菓	阿魏	大麥，蕎麥， 裸麥，及其他雜糧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 金單位及以上)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 四十金單位)	仁，香料，菜蔬品	雜糧，菓品，藥材，子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甲)紅茶末 (乙)其他	茶葉	糖汁(糖膠)	菓子露、菓子汁	臘腸	品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五·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七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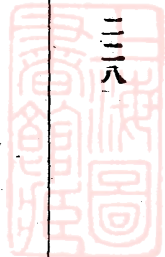
三五二	三五五	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三九					
茯苓	雜糧，真品，藥材，子 仁，香料，菜蔬品	栗	桂皮，桂子	桂皮，桂子	砂仁	砂仁	三茶	三茶	冰片	(甲)上等 (乙)下等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樟腦	樟腦	乾檳榔	乾檳榔衣	大豆，豌豆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公 價斤	從公 價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公 價斤	
九·八〇		二·八〇	一·九〇	一·六〇	一·〇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三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辛 · 關 稅



辛 · 關 稅

三五六七	三五六五	三五六六	三五六二	三五六三	三五六一	三五六〇	三五五九	三五五八	三五五七	三五五六	三五五五	三五五四	三五三三										
檸檬	洋菜	蜜希花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	花生	野參	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良薑	(甲)椰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未列名鮮菓, 乾菓, 製菓	飼料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小麥粉	高根	母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丁香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千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一	八	二	三	〇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 八八 六五	三三 八八 四二	三三 八八 一〇	三三 七七 九八	三三 七七 七六	三三 七七 五五	三三 七七 四三	三三 七七 三二	三三 七七 一〇	三三 六九 〇九	三三 六九 〇八
----------------	----------------	----------------	----------------	----------------	----------------	----------------	----------------	----------------	----------------	----------------

蓮子	杏仁	(甲)米	(乙)穀	米及穀	木香	山薯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散裝胡椒	散裝陳皮	橋子	鴉片酒	橄欖鮮乾	散裝肉荳蔻	香菌	各軍嗎啡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大麥芽	桂圓肉	金計菜	荔枝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百公 公斤	從公 斤價	從公 斤價	百公 斤	百公 斤	從公 斤價	從公 斤價	百公 斤	百公 斤	百公 斤	百公 斤	百公 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 二〇	一一 〇一	五	二	一	三	一	三	五	五	五	二	二	一	三	一	五	三	六	八	八	九	〇
〇〇	〇八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九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	%	%	%	%	%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辛
關

稅

二二九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三八八	三八七	三八七								
糖漿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小麥	(甲)散裝	(乙)其他	甘蔗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甘藷	(甲)散裝	(乙)其他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未列名子仁	芝麻	瓜子	松子	大楓子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六·三五〇	六·三五〇	九·六〇	〇·三三	〇·二五〇	〇·二五〇	〇·二五〇	〇·六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七度.....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
 八度.....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
 九度.....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
 〇度.....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
 一度.....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
 二度.....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
 三度.....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
 四度.....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
 五度.....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
 九六度.....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
 九七度.....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
 九八度.....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六·六五
 六·八〇
 六·九五
 七·一〇
 七·二五
 七·四〇
 七·六〇
 七·八〇
 七·八〇
 八·一〇
 八·四〇
 八·八〇
 八·八〇

辛·關

稅



辛、關、稅

四〇六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〇	三九八 三九九	三九八
布爾得葡萄酒 (乙)桶裝	(甲)瓶裝 他種汽酒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酒，啤酒，燒酒，飲水 等品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冰精 糖精 糖精 糖精	葡萄酒 塊糖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從瓶價	箱十二 瓶或二 十四半	箱十二 瓶或二 十四半	箱十二 瓶或二 十四半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八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七
 (甲) 瓶裝
 (乙) 桶裝
 馬塞里葡萄酒

四〇八
 (甲) 瓶裝
 (乙) 桶裝
 甜酒 徐布爾得、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四〇九
 (甲) 瓶裝
 (乙) 桶裝
 威末酒, 白酒, 金雞納酒

四一〇
 (甲) 瓶裝
 (乙) 桶裝
 日本清酒

從價	公升	公升	箱十升	瓶四升	箱十瓶	瓶四升	箱十瓶	從價	公升	公升	箱十升	瓶四升	箱十瓶	瓶四升	箱十瓶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辛 · 關 稅

11111



辛、關

稅

(乙) 瓶裝

四二
四一三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二公升或十二日

一五〇〇

從價

八〇%

(甲) 瓶裝

四二四
長士忌酒

箱九公升或十公脫

三〇〇

從價

八〇%

(甲) 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箱九公升或十公脫

三〇〇

從價

八〇%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公脫

二〇〇

三三四



四一六 (乙)桶裝糖酒.....

(甲)瓶裝.....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酒精見第四三四號.....
 附註(一)第四三號至四一七號.....
 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向徵洋酒類稅在內.....
 (二)第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

從價 八〇%

箱九公 升或十公 二充瓜 脫充瓜 從價 三〇〇

九公 或十升 二充瓜 脫充瓜 從價 八〇%

品十脫二，九 脫四或充 充二瓜 十 元〇〇

從價 四半瓶 或十二瓶 〇・七〇 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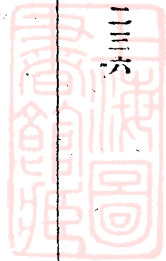


辛・關 稅

(甲) 四(甲)六(甲)四(甲)七(甲)
升者而言。惟指每瓶容量不逾半公
升者而言。其每瓶容量逾半公升
而不在此例者，即作一瓶計算

(三) 除分裝小瓶或確係作為樣瓶
者外，其每瓶之裝不及最大
則或本附註規定之半瓶之最大
容量者，其每瓶之裝多於一
半瓶者，概照一瓶之規定最大
容量者，而不及一瓶之規定最大
徵稅者，至每瓶之裝超過規定
增加徵稅之最大容量者，則照比
例

(四) 凡分裝小瓶其所裝不超過
則及本附註內規定之半瓶之最大
容量之半者，按一半瓶之應徵之
稅折半徵收之



第七類 烟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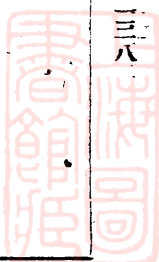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備
四二〇 紙烟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烟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 (己) 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千 七・六〇 千 五・八〇 千 四・〇〇 千 二・五〇 千 一・四〇	八〇%
四二一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	千 七五・〇〇 千 五〇・〇〇 千 三〇・〇〇	

辛・關 稅



辛、關 稅

二三八



四二五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從價	五〇%
四二四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 (乙) 散裝	從價	五〇%
四二二	鼻煙，嚼煙	從價	五〇%
四二一	煙葉 (甲) 每百公斤價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價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五〇%
四二〇	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價值過二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或以	從價	五〇%
四一九	過七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價值過二十金單位不	從價	五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四二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一一·五%	

四四
二七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〇一〇一〇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〇一〇一〇

硝磺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石炭酸（臭藥水）

鹽酸

硝酸

硫酸

酒精
（甲）普通酒精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糖醇油在內）

錳

硫酸錳

無水阿莫尼亞

綠化錳
（腦砂）
（肥料）

三硫化錳
綠化錳
炭化錳
綠化錳

百公斤
六
四
〇

百公斤
三
一
〇

百公斤
五
一
〇

百公斤
八
〇
〇

公升
〇
〇
四
八

公升
〇
〇
四
八

從價
九
〇
〇

從價
一
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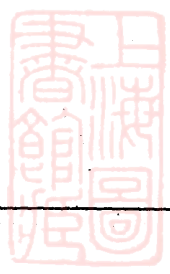
百公斤
六
〇
〇

百公斤
四
〇
〇

百公斤
二
〇
〇

辛
關
稅

一三九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〇九八七六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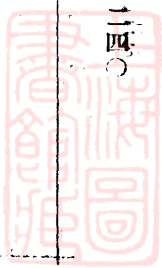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

血清及疫苗	硝工業用糖酒	奎寧(金畢納霜)	紅藥(洋菊)	綠藥(洋菊)	奇性鉀	炭發鉀	磷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臭樟腦	過養化錳	殺蟲消毒品(蚊香在內)	甘油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硫酸銅(膽礬)	液體綠氣	綠化鈣(電石)	炭化鈣	礬砂淨礬砂	漂白粉
.....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從百公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價斤升

五〇	六一	四三	九二	三三	一一	三四	〇三	三三	一一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五	三七	二二	三六	五五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辛
關
稅



辛、關 稅

四 八 一	四 八 〇	四 七 九	四 七 八	四 七 七	四 七 六	四 七 五	四 七 四	四 七 三	四 七 二	四 七 一	四 六 〇	四 六 九	四 六 八	四 六 七	四 六 六	四 六 五		
未 列 名 藥 品	(甲)炭 酸 鈣 (乙)炭 酸 鎂 (丙)其 他	未 列 名 化 學 產 品	(甲)原 狀 (塊 或 粉)	(乙)其 他	硫 磺 一 硫 化 鈉 硫 酸 鈉 (即 海 波 蘇 打)	硫 酸 鈉 (泡 花 碱)	矽 酸 鈉	過 錳 化 鈉	硝 酸 鈉 (智 利 硝)	大 蘇 打 (低 亞 硫 酸 鈉)	濃 晶 碱	晶 碱	燒 碱	酸 性 亞 硫 酸 鈉 (固 體 或 液 體)	重 鉻 酸 鈉	淨 麵 碱	純 碱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二 五 %	二 五 %	四 一 %	二 一 %	二 一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一 二 %



辛 · 關 稅

染料，顏色，油漆，凡
立水品

四 九 九	四 九 八	四 九 七	四 九 六	四 九 五	四 九 四	四 九 三	四 九 二	四 九 一	四 八 〇	四 八 九	四 八 八	四 八 七	四 八 六	四 八 五	四 八 四	四 八 三	四 八 二	
未 列 名 安 尼 林 染 料 及 其 他 煤 膏 染 料 (人 造 染 料)	栲 皮	梅 樹 皮	黃 柏 皮 (染 料 用)	洋 藍	銅 金 粉	炭 精 (墨 烟)	銻 黃 (泥 金 色)	砒 砂	養 化 鈷 (青 漆)	呀 嚨 色	薯 蕒	兒 茶 (栲 皮 膠) 或 檳 榔 膠	籐 黃	漆 綠	石 黃	人 造 靛 內 含 靛 精 不 過 二 成 (成 分)	較 高 者 照 此 比 例	天 然 乾 靛
從 價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百 公 斤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從 價
三 五 %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五 一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未 列 名 油 漆 ， 凡 立 水 ， 擦 光 料 ：	皮 料 ， 如 荆 樹 皮 ， 馬 羅 佩 蘭 等 ）	錫 白 ， 顏 色 ， 拷 皮 料 ， 硝	銀 ， 或 雲 青	佛 ， 或 雲 青	蠶 ， 荊 樹 皮 膏 等 ）	可 ， 荊 樹 皮 膏 等 ）	未 列 名 ， 荊 樹 皮 膏 等 ）	硫 化 ， 荊 樹 皮 膏 等 ）	大 ， 荊 樹 皮 膏 等 ）	蘇 ， 荊 樹 皮 膏 等 ）	紅 ， 荊 樹 皮 膏 等 ）	結 ， 荊 樹 皮 膏 等 ）	五 ， 荊 樹 皮 膏 等 ）	蘇 ， 荊 樹 皮 膏 等 ）	調 ， 荊 樹 皮 膏 等 ）	紅 ， 荊 樹 皮 膏 等 ）	降 ， 荊 樹 皮 膏 等 ）	各 ， 荊 樹 皮 膏 等 ）	天 ， 荊 樹 皮 膏 等 ）
從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從 公 斤 價
二 〇 %	三 五 %	五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一 〇 %
	五 一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備	註
五二九 五二〇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燭 礦質，汽發油，石礪汽油，扁陳 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 內）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二一	(甲) 箱裝 (乙) 散輪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亞喇伯膠	箱兩聽每 聽一八 九三公升 或五美加 倫	二·一〇 三〇·五三 三〇·一〇		
五二二	亞喇伯膠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五五五五五
二二二二二二
九八七六五四三

五五五
三三三
一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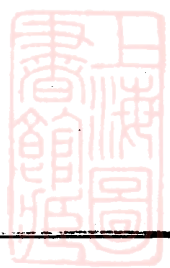
血竭	沒藥	乳香	松香	洋乾漆，鈕樹膠	其他	柴油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	內)	草麻油(滑物用)	椰子油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	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	者)	(甲)箱裝
----	----	----	----	---------	----	----	----------------	----------------	----	----------	-----	----------------	----------------	----	-------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公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至九成九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稅率按實含煤油量比例加徵

辛 · 關 稅

二四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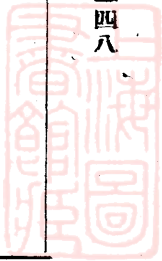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每金單位 免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乙)其他	百公斤 ○，三一 免稅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	從價 二五%	

辛、關 稅



辛、關 稅

<p>五四六</p> <p>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丙)平面黃紙板</p>	<p>五四七</p> <p>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p>	<p>五四八</p> <p>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乙)其他</p>	<p>五四九</p> <p>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p> <p>五五〇</p> <p>紙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p> <p>五五一</p> <p>貼盒紙(製火柴盒用)</p>
<p>百公斤</p> <p>三，五〇</p>	<p>百公斤</p> <p>二五，〇〇</p> <p>(毛重)</p> <p>從價</p> <p>九，六〇</p> <p>一五%</p>	<p>從價</p> <p>百公斤</p> <p>七，五%</p> <p>二，六%</p> <p>三〇%</p>	<p>百公斤</p> <p>一三，〇〇</p> <p>五，〇〇</p>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羊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五，〇〇
五五三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	百公斤	五，〇〇
五五四	（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斯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	從價	三〇%
五五五	透明紙在內）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膠印紙，聖經紙，複印紙	從價	三〇%
五五六	，柏樂紙在內）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百公斤	六，六〇〇
五五七	糊牆紙及其他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	從價	三〇〇〇%
五五八	未列名紙（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乙）其他	從價	二二五%

辛、關 稅



辛、髒 稅

五五五
六六六
一〇九
化學木造紙質
機製木造紙質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〇〇
三〇
四四
一〇五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金單位

備

註

五六二
生皮
製皮，熟皮 皮貨，及其製品

五六三
皮帶用皮
(甲)水牛、黃牛
(乙)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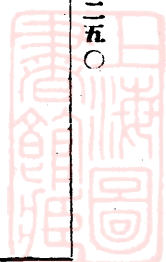
五六四
鞋底皮
未列名熟皮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
在內)
皮貨
(甲)未硝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一
二七
二七
三二
〇〇
〇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從價
一
〇
%

二五〇



五六八 (乙)已硝或染色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骨，毛羽，毛髮，角，介 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六九 黃藥 (甲)印度牛黃 (乙)其他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乙)未列名骨製品	五七一 鰐魚鱗，穿山甲片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 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鬃 (乙)馬尾 (丙)其他毛髮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四二〇%	從價 一一五%	從價 二〇，二五〇%	從價 三一，二五〇%	從價 二一，二五〇%	從價 二一，二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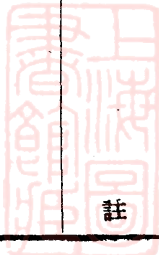
辛 · 關 稅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五八〇	<p>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及圓木段(不在內)及圓木段</p> <p>平常斬方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p> <p>重木</p> <p>(甲)白楊木、棉木、椴木</p> <p>(乙)其他</p>	<p>千條</p> <p>一、五〇</p>	
五八一	<p>輕木</p> <p>平常鋸方木材</p> <p>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p> <p>金單位</p> <p>輕木</p> <p>平常製成木材(即不懂鋸方者在內, 桅桿不在內)</p> <p>重木</p>	<p>從價</p> <p>立方公尺</p> <p>二、九〇%</p>	
五八二	<p>平常鋸方木材</p> <p>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p> <p>金單位</p> <p>輕木</p> <p>平常製成木材(即不懂鋸方者在內, 桅桿不在內)</p> <p>重木</p>	<p>立方公尺</p> <p>〇、二、〇</p>	
五八三	<p>平常製成木材(即不懂鋸方者在內, 桅桿不在內)</p> <p>重木</p>	<p>立方公尺</p> <p>六、三〇</p>	
五八四	<p>平常製成木材(即不懂鋸方者在內, 桅桿不在內)</p> <p>重木</p>	<p>立方公尺</p> <p>四、〇〇</p>	
五八五	<p>(甲)無疵, 淨量, 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p> <p>(乙)可作商品用, 淨量, 每</p>	<p>立方公尺</p> <p>二、〇〇</p> <p>九、六〇</p>	

木料品

辛、關 稅



辛 · 關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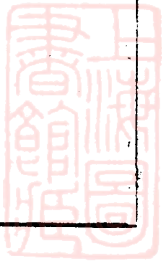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輕木 (甲)無疵，淨量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平常桅桿 鐵路枕木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 值過三十金單位 未列名木材	木，竹，藤，棕，草 及其製品	蒲包，草包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内)	(丙)未列名竹製品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乙)棕繩，索 (丙)棕氈(門口用)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從價	千	從價
六，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五% 二二，五% 一一，八% 二，〇〇%

二五四



五九九	五九八	五九七	五九五	五九四	五九三
麥稈、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	(丁)未列名籐製品 (丙)籐片 (乙)籐皮，籐絲 (甲)籐心，籐條	未列名地席 (甲)草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乙)其他	(甲)花席 (乙)台灣席(床用) (丙)籐席 (丁)蒲草席 (戊)草席 (己)日本席 (庚)其他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木棉 未列名席	(丁)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七公尺 捲三十	從價 條 百 百	從價 條 從價 百公斤	捲九十二公尺 從價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二五〇〇〇%	三六三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 二五〇%	〇二，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二〇〇 二五〇〇%

辛、關 稅



六〇一		六〇〇		六〇〇	
<p>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 桶，箱，籠，及其他普通 裝貨器具： (乙) 軟木塞： (丙) 傢俱：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戊) 檀香末： (己) 秤桿木：</p>		<p>木 (甲) 毛柿木： (乙) 沉香： (丙) 暹羅木： (丁) 紅木，花梨木： (戊) 檀香： (己) 香木，檠木(香柴)： (庚) 軟木：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嘴 治木，鐵木等在內)：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p>		<p>製 (甲) 麥稈，巴拿馬草等： (乙) 繩，索： (丙) 冠，帽：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木 (甲) 毛柿木： (乙) 沉香： (丙) 暹羅木： (丁) 紅木，花梨木： (戊) 檀香： (己) 香木，檠木(香柴)： (庚) 軟木：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嘴 治木，鐵木等在內)：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p>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根					
〇	二	二	七	一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五	九	五
二	〇	〇	〇	八	〇
%	%	%	%	%	%



第十二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 七〇%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二, 五〇%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 〇〇%	
(癸)日本木絲.....	從價	二, 〇〇%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二, 五〇%	
(丑)其他.....	從價	二,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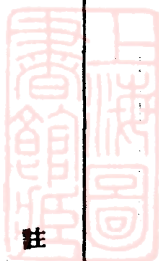
號列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每	金單位	
六〇二 煤炭.....	百公斤	一, 〇〇%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二, 八〇%	
(乙)其他.....	公噸	一, 九〇%	
六〇四 煤磚.....	從價	一, 五〇%	
六〇五 瀝青.....	公噸	一, 八〇%	
六〇六 煤膏(柏油).....	百公斤	〇, 六三%	
六〇七 焦炭.....	從價	〇, 六三%	

辛、關稅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		名		單位及稅則		備
		每	金	單	稅	
		單位	單位	位	則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五〇%			
六〇九	搪磁器	打	〇〇・四五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打	〇〇・四五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其他					
	（乙）其他					
	厚玻璃鏡片	從價	二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從價	二〇%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六一〇	平方公尺	從價	一・八〇			
	平方公尺		二・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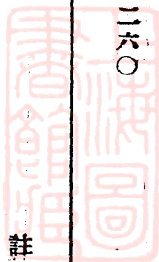


註

辛、關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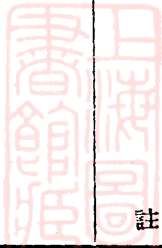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備註
六六八	水泥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一九	寶砂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一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三六號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二	火磚及磚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四	實砂紙（砂皮），見第六六〇號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五	瓦及磁磚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六	（甲）油面磚及馬賽克磚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七	（乙）其他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八	鑄金泥碗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二九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三〇	（甲）製品	每百公斤	〇一〇	
六三一	（乙）其他	每百公斤	〇一〇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從價	
六二八	(甲) 製其他	從價	
六二九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六三〇	石棉及其製品	從價	
六三一	(甲) 塊，粉，及絡	從價	
六三二	(乙) 紙板	從價	
六三三	(丙) 布或包襪之係織造者	從價	
六三四	(丁) 布或包襪之係壓造者	從價	
六三五	(戊) 線	從價	
六三六	(己) 其他	從價	
六三七	氣壓表，寒暑表，量，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附件，附屬品	從價	
六三八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六三九	鈕扣	從價	
六四〇	(甲) 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	從價	凡鍍貴重金屬之鈕扣，歸入鈕扣稅則(丁)項徵稅者，其應徵之

辛 · 關 稅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石膏	帽綫及製帽綫之纖維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	鞋，(丙)鞋底鞋跟在內	輪胎及裹胎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未列名燈及燈器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	(甲)及其製品	(乙)假熟皮及油布	列諸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	衣服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	粉盒，梳妝盒	安全及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〇，一七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八，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辛 · 關 稅



辛、關 稅

六五二

樂器
 (甲) 整個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
 (二) 象牙紙板
 (三) 其他
 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丙) 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
 過一公厘，寬不過三公分，高不
 過一公厘，寬不過三公分，高不
 過一公厘，寬不過三公分，高不
 過一公厘，寬不過三公分，高不
 過一公厘，寬不過三公分，高不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
 用之他種物品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
 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
 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具，器材
 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樹木(花之生者)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

箱五十羅
 一一，〇〇

從價
 四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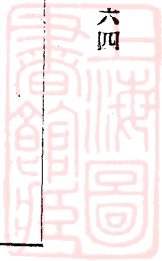
從價
 三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一〇%

二六四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款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佈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text{海關金單位} 60 \times 100} =$

$100 + \text{稅率} + 7$ 例如 $100 + 12\frac{1}{2} + 7$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50.21 \text{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且所有發票均應抄錄副本送關存留

辛、關 稅

一六七

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並不能申述足使海關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比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第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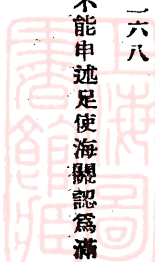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叙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展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



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完全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
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
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第一款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金銀條幣，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二公厘以下）及廢
料，碎屑，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記事簿，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
具不在內），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
所用者在內），報及雜誌，動物肥料。
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時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
幣時得免徵其應納之船鈔

第二款

食鹽及含有綠化鈉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化學品不准進口，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
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

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嗎啡，高根，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煙丸，斯托魏，海洛因，狄邊，乾噎，麻葉，大麻，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粉，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高根葉所製成之物品，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細小注射針除呈有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書外不准進口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

一、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躉發數量照普通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認為躉發市價

二、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前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三、凡貨物在國內市場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四、凡貨物因左列情形既無躉發市價又無真正起岸價格可以依據者其完稅價格得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甲) 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 貨物係負擔使用費 (Royalty) 而此項使用費並非確定或因他種原因不足憑以估定貨價者

(丙) 貨物係售於代理人或分行者

(丁) 貨物係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運銷於中國者

貨名檢査録

「貨名」	「稅則列號」	「貨名」	「稅則列號」
一 畫		三 畫	
一 硫磺酸鈉 (海波蘇打)	四七八	凡立永	五一八
二 畫		三角鋼，三角鐵 (Angles) 一三，一七，二一，四	三四五
丁字鋼，丁字鐵 (Jeez) 一八三，一八七，二一	四七八	三 硫磺	四四一
丁香，母丁香	三五八	土布 (仿製)	五〇九
人力車輪胎及裏胎	六四四	大 青	三〇九
人造松香	六四四	大 蘇打	四七二
人造肥料	六四四	大 麥 (Barly)	三七二
人造染料	四八〇	大 麥芽	三七二
人造細絲，粗絲	四八〇	大 楓子	三八七
人造絲 (絹紡)	一三四	子 仁	三九一
人造絲或人造絲夾他種纖維綢緞	一三四	子 彈	二五九
人造銀硃	五五五	小 米 (Millet)	三三八
人造精油	五五五	小 釘 (金屬)	一六〇，一七〇，一九
八角茴香	三九八	小 麥 (Wheat)	四，一九八，二〇一
入字嗶嘰 (Herringbone Twills)	七二八		三五九
Alpaca	四七六		

辛、關

稅

二七一

六 畫

安尼林染料	百加明紙 (Pergamyn Paper)	光學儀及零件	冰片	冰糖	充西緞 (Imitation Venetians)	充羅緞, 立巴次布, 粗條子布, 蓆法布, 水雲緞 (Imitation Poplins, Ribbs, Coies, Repes, and Moreens)	列諾倫 (漆布)	印花棉布	印書紙	印報紙	印圖紙	印壓紙	名片盒	回絨	地球儀 (Globes)	地氈, 地衣類
.....
四八二	五五八	六三〇	三〇四	四〇四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 三三, 五二	六六六	六五五	六四四	六三三	六二二	六一一	五五〇	五九九	五八八

地圖 (Maps)	帆布 (Canvas)	帆布床 (輕便床)	帆船 (Mugs)	有耳盃	江瑤柱	汗衫褲, 針織, 未起毛	竹布	竹竿, 竹片, 竹皮, 竹器	竹節鋼	米 (Rice)	羊毛, 廢羊毛	羊皮紙 (Parchment Paper)	羊毛布 (Camlets)	羽布 (Silesias)	羽布 (Italians)	羽綢 (斜)	羽綢 (條子)	羽緞 (Lastings)	多層紙板 (Sateens)	肉桂	肉汗	
.....
五三三	四〇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辛 · 關 稅

辛、關 稅

肉苧蔻	色(顏)	色棉布	色條帆布、雙絲布	血竭	血清	行軍床	行船儀器及零件	衣服	衣著零件	衣箱	衣飾	自動開竈機
三	四	一	一	五	四	二	六	九	九	一	八	二
七	八	八	三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一	〇	五
六	八	一	八	三	四	〇	〇	七	七	四	九	七

七、畫

佛頭青	夾木(裝飾木)	利口器	利鋼	呀囉色	呀囉治木	盆道	床架、及零件	防水紙
五	六	二	二	四	六	一	二	五
一	〇	四	一	九	〇	八	六	五
三	一	三	三	二	〇	一	〇	三

防油紙	形勢地圖 (Relief Maps)	杏仁	杜松燒酒	汽水	汽油	汽油	汽油	汽油	汽油	汽油	汽鍋	汽酒	汽爐	沉香	倒床	低亞硫酸鈉(大蘇打)	液藥	沙士 (Sauce)	良薑	角及製品	車彌船艇	車床
五	五	三	四	四	一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五	八	四	四	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砂鈉酸	四七五
肥皂，剃髮皂	五三五
肥料	四四〇
舍利酒 (Sherry)	四八
芝蔴	三九
花生	六五七
花呢 (Tweeds)	七、一八、四七、五五
花紋紙	三九
花棉布 (印)	三九
花梨木 (漂白或染色)	一五
花邊	八〇、一〇一、一一五、一三六
直貢 (棉) (Sateen Drills)	八、九、四八
金針	三六九
金剛砂粉，金剛砂布	六二〇、六三六
金器，金幣	二四二
金線 (假)	七七、一三六
金屬製裝飾零件	一四七、一四〇
金屬製品	二四四、一七三

金屬器具 (電鍍或未電鍍)	二四三
金雞納酒 (Quinquina)	四〇九
金雞納霜	四六一
阿魏	四二六
青鱗魚 (鹹)	三三七
長發汽車	四九一
扁陳汽油	二八五
食品	二五九
保險箱、錢箱、及保險庫門	五二〇
冠	三三四
厚稀紗 (Mainsocks)	六六五
剃髮皂	二七〇
型砧 (Swageblocks)	五九〇
威末酒 (Vermouth)	一八八
穿山甲片	六五五
建築材料	四〇九
拷花蜜綢 (Embossed Cantoons)	一八三、一一四、六三一
檯布 (Damasks)	五七一
柏油	四二七
柏樂紙	六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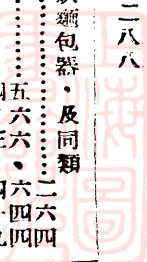
香蘭	香料	香水	香木	首飾盒	首飾	面盆 (Basins)	降香	重木	軌	計算機	表鍊	表 (Meters)	表 (Matches) 及零件	胡椒油	耐磨金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紅葡萄酒	紅茶末	紅花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六	四	三	五
七	九	五	五	四	四	九	八	八	八	五	四	六	六	三	七	六	四	三	七
五	二	〇	〇	九	九	二	二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二	一	〇	三	〇

海圖	套呢 (Suitings)	氣壓表	拷皮料	拷皮	桅桿	棧圓，柱圓	棧皮，柱枝	格新紙 (Glaxo Paper)	格那索 (Glaxo)	格子紗 (Checks)	栗	書籍	旅行箱，盒	書包，書夾	扇	肩 (鐵，錫)	剛金	修飾品 (髮，口，牙，皮膚用)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	飛機及配件	疫苗	香賓酒
五	七	六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二	一	六	六	二	四	四	
四	二	三	一	八	七	七	七	九	四	二	一	六	六	六	三	一	五	五	三	四	〇	
三	〇	〇	七	三	一	〇	〇	四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八	六	二	〇	三	三	三	



遊藝品	六六八
運動用具	六六二
過養化鈉、過養化錳	四七四、四五三
鉛器	二二六
鉛粉	二二四
鉛筆	二二二
鉛	二一七
電池(濕或乾)	六五四
電池表、電壓表、電力表	二六六
電石	四四六
電燈泡	二六三
電車道應用品、電車道客車、貨車	二五七
電板	六七一
電氣材料(傳達或分配電力用)	六六三
電氣用具	二六三
電氣機器(發電或備電用)	二四五、二四七、四八、二五、二六三、二五、六
電報機、電話機、及配件	二四一
電線、電繩	二六三
電影製品、器具、材料	六五六
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	二四三
電動機	二四三
電力烹飪器、電扇筒、電氣熨斗、電燈器	二四五

靴	五六六、六四四
飲料	四、三一
賈古花紋紙板	五五五
聖經紙	五五五
電氣暖器、電氣烘麵包器、及同類器具	二六四
寬緊帶	八六、一四三
啤機(橫工)、(人字)	七、二八、四七、六二
啤機(細)(Serges)	七、二八、四七、六二
圖(海圖、地圖)	五四三
圖畫	六七
墊(金屬)	一五四、一六五、一七七、二〇一
旗紗布	一〇一
漿粉	六六三
漂白粉	一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	一五、一三八
漂標布(Mexicans)	四九一、五一八、五二七
漆布(列諾倫)	六四八
漆油	五〇八
漆綠	四九六



精製糖.....三九七

十五畫

儀器及另件.....六三〇

墨煙.....四八八

墨魚.....二八二

寫字紙 (Writing Paper).....五五六

彈簧鋼.....二五九

褲料呢 (Trowsers) 七、二八、四七、六二

複印紙.....五五五

複印機.....二五五

樂器及另件.....六五二

模型質.....六六四

標本 (Models).....五三三

標布 (洋).....一、一七、二七

樟木.....六〇九

樟腦.....三三〇

標 (Cinders).....二四四

熨斗 (電).....二六四

熟皮.....五六五

熟皮製品.....五六六

熟皮 (假).....六四七

瑪瑙、瑪瑙製品.....六五八

磁器、瓷蘇碼磁器.....六三三

磁磚、釉面磚、馬賽克磚.....六二四

穀 (衣箱、提箱、及旅行箱).....三六四

糊牆紙.....五六九

絲.....五五七

線呢 (Coatings).....七、二八、四七、六二

緞布 (Satinets).....四四二

緞紋葵通布 (Satteen Cretonnes).....四三九

編結綉.....七六

編號機.....二五

膠布 (織花) (Quiltings).....五二、二一、五二、八、六四、〇、六四、〇、三五、六五

蝦米、蝦乾.....二九一

蓮子.....三八六

蘇及製品.....九五一

蘇貨.....一〇七一

碗莖.....三三九

燈芯席法布 (Bedford Cords)	三三五·六五
燕窩 (Oats)	三三八
燕窩	三〇三
輿日傘	六七〇
磚 (鐵)	六七一
磚 (磁)	六二一
磚 (面 · 馬賽克)	六二四
磨光錐	二四七
糖汁 (糖膠)	三九六
糖酒 (Rum)	四〇二
糖酒 (工業用) (Rum for industrial uses)	三三二
糖酒	四一六
糖食	四六二
糖漿 (Molasses)	三一二
糖精	三九六
縐布 (Crape)	四〇一
縐紋葵通布 (Oatmeal Crape Cretonnes)	六一
縐地絲光羊紗	五三
縐紋呢 (Oatmeal Crapes)	四七
縐	四七
蕎麥 (Ruckwheat)	三三八
衛生衣類 · 針織 · 起毛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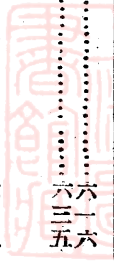
辦事室用物品 · 機器	六五四 · 二五一
絨色	五〇六
靛 · 人造靛	四九八 · 一五〇
鋼	一七五 · 一八四
鋼枕	一八四
鋼筆頭	六八四
鏡 (金屬)	一四九 · 一五五 · 一六六 · 一七六 · 二二六 · 二二九 · 二三三
錢袋	五六六
錫	二二八 · 二三一
錫鉛器	二四一
錫 · 鐵錫	二二三 · 二二四
雕刻 (Sculptures)	六七一
霍希花	三六五
駱駝毛 · 廢駱駝毛	一一一 · 一一三
鮑魚	二七五
龍條布 (Dimities)	三五 · 六五
十七畫	
賽路	六六四
擦光料	六一八
檀香 · 檀香末	六〇〇 · 六一〇
氈呢 · 氈套	一三三



檳榔膠	檳榔衣	賓榔	點子市布 (Spotted Shirtings)	餅乾	度鉛鐵皮	渡鋅鋼鐵	銀成鐵器坯 (Forgings)	鍋爐板	鍋釘 (金屬)	菓漆	鋪 (Anchors)	縫綬幾及配件	螺旋釘 (金屬)	螺旋 (金屬)	薄紗紙	薩門魚 (鹹)	蠶黃	瞻印紙	機	燭芯
.....	四, 一八, 四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一	一七五	三〇七	二〇〇	一七九	一七五	二五〇	一八八	一八八	二八七	五二二	四四九	五五五	三〇二	五一九
.....	四, 一八, 四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一	一七五	三〇七	二〇〇	一七九	一七五	二五〇	一八八	一八八	二八七	五二二	四四九	五五五	三〇二	五一九
.....	四, 一八, 四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一	一七五	三〇七	二〇〇	一七九	一七五	二五〇	一八八	一八八	二八七	五二二	四四九	五五五	三〇二	五一九

雙筒鏡	鎔金泥碗	鑄車台	醫學儀器	鑄車台	薯莖	藍 (洋)	舊金屬	翻抄鐵器毛坯	繡貨	織花膠布 (Quiltings)	織花市布 (Figured Shirtings)	獸畜產品及製品	獸筋	獸牙及製品	絲麻袋	絲麻帆布	絲麻帆布	絲麻貨	檸檬	
.....
.....
.....

辛 · 關 稅



雙絲布 (Fusel Oil) 一三三
 雜糧粉及雜糧製成 五七
 雜糧 四八
 顏色 四一
 雜色 四一

壞線 (Defective Wire) 二七
 瀝青 六五

羅拉呢 (Roller Cloths) 一五
 羅底 (Bolting Cloth) 一三
 羅板 (Poplins) 三三

藥材、藥品、藥料 四一
 藥 (黃) 五九
 蠔乾 (Clams) 二九

蠔肉干 二七
 邊 (花) 一五
 輪紙呢 (Paper Mill blanketing) 一三

鑲空洋紗 (提在) (Leno Ryocades) 五
 鑲 (雙筒鏡及眼鏡) 六一

鏡子 (洋) 六六
 鏡片 (洋) 三五

寶石及製品 六五
 寶石、寶砂紙 六八
 寶砂 六八

攪動 二八
 爐砂 二七
 曬砂 二六

嚼煙 四二
 箭心、箭條、箭皮、箭片、箭器 四二
 箭箭 四二

藤黃 四九
 藤箭 四九
 藤菓 三六

蘋菓汁酒 (Cider) 四一
 蘇木、蘇木膏 五〇
 蘇木 (香柴) 五〇

鱈魚鱗 五七
 鱈木 (香柴) 五七

蠟光紙 五三
 蠟 五三
 蠟紙 五三

蠟光紙 五三
 蠟 五三
 蠟紙 五三

蠟燭·蠟燭芯	五一九,七九
蠔乾 (Oysters, Dried)	二九〇
鐵梯	一七五
鐵木	六一〇
鐵紗	二七三
鐵道用品	二五七
鐵道客車、貨車	二五七
鐵屑香	二二六
鐵錫	二二四
麝香	五七六
二十二畫	
鱉魚	二八一

變流機	二二二畫	二四四
變形條 (Deformed acrs)		二八三
變壓器		二四五
二十四畫		
鹽酸		四三〇
二十五畫		
鑲金屬器		六三四
二十七畫		
鑽子		二四七
鑽床		二四六

海關出口稅則目錄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二九七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	二九七
生皮，熟皮，皮貨	二九八
魚介，海產品	二九九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籐，木材，木	三〇〇
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三〇〇
雜糧及其製品	三〇一
植物性染料	三〇二
鮮菓，乾菓，製菓	三〇三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三〇四
油，蠟	三〇五
子仁	三〇六
酒	三〇六
糖	三〇六
茶	三〇六
菸草	三〇七
其他植物產品	三〇七
第三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及紙類	三〇七

竹	三〇八
燃料	三〇八
籐	三〇八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三〇九
紙	三一〇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三一〇
紡織纖維	三一〇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三一〇
疋頭	三一〇
其他紡織品	三一〇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三一〇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三一〇
玻璃及玻璃器	三一〇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	三一〇
在內）	三一〇
第六類 雜貨類	三一〇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三一〇
印刷品	三一〇
雜貨	三一〇
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一〇
貨名檢查錄	三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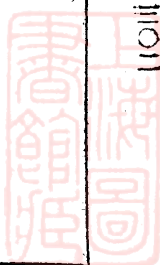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粗硝熟牛皮(鎔鹽硝成之鞋底皮)	已在內)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乙)山羊皮(猪皮在內)	(丙)早獺皮	(丁)獾皮	(戊)絨羊皮(羔皮在內)	(己)灰鼠皮	(庚)黃狼皮	(辛)其他	已製成皮貨	未列名生皮, 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乙)其他	魚介, 海產品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魷魚、墨魚	乾魚	魚膠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一·六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辛 · 關 稅



辛・關 稅

五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七 八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五
小麥 未列名雜糧	(丙)花生餅 (丁)菜子餅 其他	說 (甲)乾餼 (乙)水餼	五倍子 畫黃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菓子 黑棗 紅棗 荔枝 桂圓乾 桂圓肉 橄欖
植物性染料	鮮菓，乾菓，製菓	鮮菓，乾菓，製菓	鮮菓，乾菓，製菓	鮮菓，乾菓，製菓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 七 ○ ○ 免稅 五 一 一 四 一 % 二 二	○ 七 ○ ○ 免稅 五 一 一 四 一 % 二 二	七 ○ 二 一 五 五 六 六 二 二 % ○ ○ ○ ○	七 ○ 二 一 五 五 六 六 二 二 % ○ ○ ○ ○	○ 二 一 二 ○ 一 一 五 八 九 二 九 三 一 一 ○ ○ ○ 六 ○ ○



辛 · 關 稅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八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七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

八角油
荳蔻油
桂皮油
菓蘆油
椰子油
花子油
麻子油
蘇子油
茶子油
芝麻油

扶苓(整,片,塊)
肉桂
良薑
人參
甘草(碎甘草在內)
肉苁蓉
陳皮,柚皮
大黃
藥劑及丸散膏丹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油,蠟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從價
從價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百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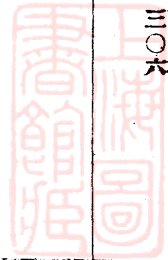
二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四四八〇五五
八八八八八八八〇〇一%

三 四二七〇七一
五五九五九八五六〇八
%%〇%〇〇%〇〇〇



辛・關 稅

一一七	一一九 一〇〇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〇〇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酒及藥酒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赤糖，青糖 白糖，車白糖 冰糖	紅茶 磚茶 綠茶 茶末 花茶 毛茶（未經烘烤者） 花燻茶 茶片 茶梗 未列名茶	雪茄茶，紙菸 菸葉 菸絲
從價	茶	菸草	從價
七・五%	免稅	免稅	三三七 ・・・ 五〇五 〇〇%
三〇六	免稅	免稅	免稅



第三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及紙類

辛、關 稅

一三四	未列名茶.....	從價	七·五%
一三五	木耳..... (甲)黑木耳..... (乙)其他.....	百公斤 從價	五·九%
三五六	蒜頭.....	百公斤	二·五%
三七七	金針菜.....	百公斤	一·〇%
三八八	香菌.....	百公斤	一·〇%
三九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百公斤	一·〇%
四〇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五·五%
四一	乳腐..... 醬料(青草，乾草).....	從價	七·五%
四二	醬油.....	百公斤	一·〇%
四三	粉絲，通心粉.....	百公斤	一·〇%
四四	未列名植物產品.....	百公斤	一·〇%
四五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茶類

其他植物產品



辛・關 稅

列號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備
一四六	整根竹 (甲)直徑二十五公厘及以上 (乙)直徑不及二十五公厘 竹篾,竹葉等 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千公斤	一〇四 七四 免七〇一 五四四 稅%三二
一四七	燃料 炭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焦炭,焦煤 柴	從價 百公斤	〇一〇〇 二二二 一五二 〇〇二
一四八	藤 藤皮 藤片 藤條(藤心在內) 未列名藤製品	從價 百公斤	一七 〇一五 免六〇〇 稅%



註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板尺者不在內	樁，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公尺）	桅 (甲)重木桅 (一)長不過十二公尺 (二)長不過十八公尺 (三)長不過十八公尺 (乙)輕木桅 (一)長不過十二公尺 (二)長不過十八公尺 (三)長不過十八公尺	標 (甲)重木標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八公尺方不及三〇公分 (丑)其他 (二)非方形者 (乙)輕木標
	從從從從 價價價價	從從從 價價價	從 價
	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 % % % %	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 % % % %	七 五 %

辛 · 關 稅



辛・關 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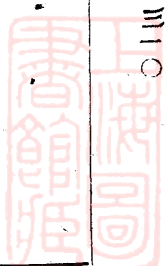
一六

一六一

柚木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五公尺,寬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厘	(二)長不過七公尺,寬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十六公厘	(乙)其他	(一)輕木板	(一)厚不過二十五公厘	(二)厚不過二十五公厘不過五十一公厘	(三)厚不過五十一公厘不過七十六公厘	(四)厚不過七十六公厘不過一〇二公厘	(五)厚不過一〇二公厘不過一二七公厘	(六)厚不過一二七公厘不過一五二公厘	(七)厚過一五二公厘
------------------------	----------------------------	----------------------------	-------	--------	-------------	--------------------	--------------------	--------------------	--------------------	--------------------	------------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一六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楷木板, 紅木板在內).....	從價	七, 五%
一六三	未列名木製品.....	從價	免稅
一六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圓.....	從價	免稅
一六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圓不過三十圓.....	從價	免稅
一六六	以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圓或以下.....	從價	免稅
一六七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七, 五%
一六八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從價	免稅
一六九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從價	免稅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備註
		每	國幣	
紡織纖維				

辛·關稅



辛、關稅

一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百公斤	二八,〇〇	原可繅絲之同宮繭於包裝時壓扁該
一一七	爛蠶繭.....	從價	七,五%	項壓扁繭無論能否繅絲均包括在
一一七	野蠶繭.....	從價	七,五%	內原可繅絲之同宮繭經人工剪破
七三二	棕(甲)棕絲.....	從價	一七,〇%	別去繭蛹者應按稅則第一七〇號
七三二	棕(乙)生棕.....	從價	一七,〇%	包稅率加倍徵稅
七五四	棉花(飛花在內).....	從價	三,七%	包括未壓扁以前不能繅絲之同宮繭
七五五	山羊毛.....	從價	三,七%	
七五七	火麻.....	從價	一,三%	廢山羊毛含有山羊絨毛不過百分之
七五七	蘇麻.....	從價	一,三%	十者或含有山羊絨毛不過百分之
七五七	苧麻.....	從價	一,三%	九元六角者在內
八〇九	同宮絲.....	從價	免稅	
八二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從價	免稅	
八三二	灰絲(廠絲在內).....	從價	免稅	
八四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從價	免稅	
八五四	廢絲(繭衣,亂絲綿,在內).....	從價	免稅	
八六五	棉胎.....	從價	免稅	繭皮繅成之土絲皮在內
八八六	絲綿.....	從價	免稅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號列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國幣	備
二二六	鑛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從價	七·五%	舊廢銅鐵：禁運出洋	
二二四		從價	二·五%		
	鑛砂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甲)生鐵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乙)純鐵	百公斤	一·二〇〇		
	黃銅及其製品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甲)鈕扣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箔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丙)釘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丁)絲	百公斤	一·三〇〇		
	(戊)黃銅器	百公斤	一·三〇〇		
	(己)其他	百公斤	一·三〇〇		

辛、關稅

三三五



辛 · 關 稅

二二七	他國錢幣 紫銅及其製品	從價	免稅	紫銅，青銅，黃銅鎔化而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禁運出洋
二二九	金銀及其製品 (甲) 錠，塊 (乙) 片，條，釘 (丙) 其他	從價	七·五%	金：禁運出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條外應從價值百抽二，二五徵稅
二二〇	鋼鐵及其製品 (甲) 條，箍，片等 (乙) 釘 (丙) 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丁) 絲 (戊) 其他	從價	免稅	舊廢鋼鐵：禁運出洋
一一一	鉛及其製品 (甲) 塊，條 (乙) 片 (丙) 其他	從價	免稅	舊鉛：禁運出洋
一一二	水銀及其製品	從價	一·五%	舊廢銅鐵：禁運出洋
一一三	錫及其製品	從價	一·三%	
一一四	(甲) 箔 (乙) 錠，塊 (丙) 錫器	百公斤	免稅	

印刷品

二五〇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三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版在內惟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新刊，報及雜誌
未列名印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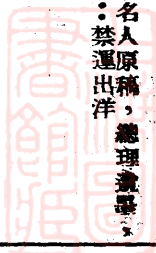
雜貨

草帽總及草帽
蠟燭
蜜餞，糖菓，糖食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戊)酒壩，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百公斤
百公斤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一
二
三
八
〇
〇
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囑，官署檔案：禁運出洋



辛、關 稅

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價據檢查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尤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
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價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
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附註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手鐮(料)	日曆, 日記本	月份牌	木材, 木, 及木製品	木身	木樅	木樅, 柱, 舵樑	木板	木器, 木製品	木箱(空)	水牛筋	水泥	水銀	水柴	火酒	火藥	火腿	片(金屬)	牛皮	牛皮膠	牛角	牛筋
.....
二二六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七	三五五	五五八	五五九	六六二	六六三	二五七	二一九	二三五	二二五	二二二	二二六	二四七	一七〇	二二一	二二〇	二二三	二二四	一九三

正頭	他國錢幣	包裝用品	古玩	布	玉蜀黍	瓜子	瓦器	瓦器	甘草	生牛皮, 生小牛皮	生皮	生油	生漆	生漆	生漆	生漆	生鐵	生鐵	白海參	白魚翅	白荳蔻	白荳蔻	白絲	
.....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五 畫

茶末	二〇五
茶油	二〇九
茶梗	二〇九
茶箱(包裝用)	二〇九
茶箱標籤	二〇九
草帽	二〇九
草帽綆	二〇九
羔皮	二〇九
神香	二〇九
玻璃片	二〇九
玻璃器	二〇九
破布	二〇九
粉絲	二〇九
粉手鐲	二〇九
料器	二〇九
料珠	二〇九
料器	二〇九
紙菸	二〇九
紙箔, 紙箔製幣	二〇九
紗	二〇九
紡織品	二〇九
紡織纖維	二〇九
夏布	二〇九

純錫	二一五
純蠶絲製衣服及衣着雜件	二一五
純(金屬)	二一五
針織品	二一五
馬鬃	二一五
骨器	二一五
骨器	二一五
高粱	二一五
翅(魚)	二一五
茴香(八角)	二一五
動物及動物產品	二一五
動物之生活者	二一五
動物產蠟	二一五
參(人)	二一五
參(海)	二一五
啤酒(空)	二一五
條(金屬)	二一五
淡菜	二一五
淨魚翅	二一五
核桃, 核桃仁	二一五
粗布	二一五
紫銅	二一五

鹿角，鹿茸，鹿筋	魚膠	魚翅	魚肚	魚皮	魚介，海產品	乾靛	乾菓	乾魚	乾草	乾蛋白，蛋黃	雪茄菸	陶器	陳皮	通心粉	蛋黃(乾，冰，濕)	蛋白(乾，冰，濕)	蛋及蛋製品	桶	荳蔻	荳油	荳餅	荳	細夏布
.....
一四一六	三一七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二八三	五九六	五九六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五七	七五八	九〇二	五二四	四〇一	二〇三
一九	一七	二	二	二	九	八	八	〇	〇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七	四	二	四	三	三

辛・關

稅

棉毯	棉毛毯	棉子餅	棉子油	棉子	棉布	棕，棕絲	雄黃	景泰藍器	青(草)	報	禽肉(家)	禽毛	傘	梨	袋(藤蘆)	野蜂密(未淨)	野味	舵標	麥粉	麥屑	麥	
.....
二〇七	〇〇八	五九二	九〇三	一〇八	一〇一	一七三	二四二	二三四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六五	二六五	六八	二〇九	一七二	七	九	一五九	四七	四六	五三
七	八	二	三	八	一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五	五	八	九	二	七	九	七	七	三	三

十二畫

三二九

製過橄欖	製過肉	綠茶	綠荳	綢緞	綢(繭)	網	輕木板	輕木椽	銀器	銀料	飼料(子餅)	飼料(青草, 乾草)	廣告品	廢骨	廢黃銅	廢棉花	廢絲	廠絲	墨魚					
.....				
六五	一〇	二四	四二	〇四	〇一	九〇	六〇	五八	一一	一一	五二	四二	二五	一一	一一	七五	八四	八三	二九	二九				
標籤(茶箱)	樁(木)	樁(木)	樟木板	樟腦	熟牛皮	熟皮	熟皮製品	磁器	穀	箱	蕪	蕪子	蕪子油	蕪袋(綠)	蓮子	膠	綫	綫毯	編織品	蝦米(草帽)	蝦乾	碗	鏡	
.....
二五	二五	五七	六二	七三	二四	二七	二七	三三	五五	五五	七九	七九	七九	〇九	〇一	三〇	一九	〇〇	〇〇	一四	三六	一四	一五	

十五畫



鋅及製品	二二四
鞋	二二二
鞋底皮	二二二
髮(頭)	二二六
髮網, 髮絡	二二六
魷魚	二二九
麩	二二九
繇羊毛	二二九
繇羊毛	二二九
幣(錢)	二二七

十六畫

橄欖	六六五
橘子	六六五
樹蠟	六六五
樹膠及其製品	四四五
橡皮及其製品	四四五
燃料	一四九
磚	一四九
磚(鐵)	一四九
磚茶	一四九
糖菓	一一九
糖菓, 糖食	一一九
糖菓罐	二五六

蕎麥	四六六
頭髮	四六六
錠	五五五
鋼鐵及製品	二二〇
錠(金屬)	二二六
錢幣(他國)	二二八
錫器	二二七
錫	二二七
駱駝	二二七
整根竹	一四七

十七畫

燭	二五五
糖	二五五
薑黃	二五五
餅(子)	二五五
鮮魚	三九九
鮮凍肉	三九九
鮮凍肉	三九九
鮮菓	五九一
鮮菓, 鮮凍蛋	五九一
緞	二〇四

十八畫

檳榔，檳榔衣.....七二

絨麻袋.....七二

織花品.....七二

舊空木箱.....七二

舊廢鋼鐵.....七二

醬油.....七二

鎔化（金屬）.....七二

雜糧粉.....七二

雜誌.....七二

雜蠶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七二

鱈魚皮.....七二

蟲蠟.....七二

十九畫

獺皮.....二五

藥材.....二五

藥酒.....二五

藥劑及丸散膏丹.....二五

繭衣.....二五

繭衣.....二五

繭網.....二〇五

二十畫

爛蠶繭.....二〇五

蘇子油.....二〇五

蘇子.....二〇五

礦砂.....二〇五

藤片.....二〇五

藤條.....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心.....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藤製品.....二〇五

鐵（生）.....二〇五



海關現行度量衡表

1 公厘 $\frac{1}{1000}$ 公尺	1 公撮 $\frac{1}{1000}$ 公升	1 公絲 $\frac{1}{1000}$ 公分 (格蘭姆)
10 公厘 = 1 公分	10 公撮 = 1 公勺	10 公絲 = 1 公毫
10 公分 = 1 公寸	10 公勺 = 1 公合	10 公毫 = 1 公厘
10 公寸 = 1 公尺	10 公合 = 1 公升	10 公厘 = 1 公分
10 公尺 = 1 公丈	10 公升 = 1 公斗	10 公分 = 1 公錢
10 公丈 = 1 公引	10 公斗 = 1 公石	10 公錢 = 1 公兩
10 公引 = 1 公里	10 公石 = 1 公乘	10 公兩 = 1 公斤
		10 公斤 = 1 公衡
		10 公衡 = 1 公担
		10 公担 = 1 公繳



附 折 合 略 表

1 公尺 = 39.370113 英寸

 = 3.280843 英 尺

 = 1.0936143 碼

1 英寸 = 0.02539997 公尺

1 英尺 = 0.3048 公 尺

1 碼 = 0.9143992 公 尺

1 公尺 = 3 市尺

1 公斤 = 2 市斤

1 美加倫 = 3.785434497 公升

1 英加倫 = 4.545963 公 升

1 公斤 = 1.6534667 關斤 = 2.2046223 磅

1 關斤 = $1 \frac{1}{3}$ 磅 = 0.6047899 公斤

1 關兩 = 37.7994 公分 (格蘭姆)

1 公分 (格蘭姆) = 15.4324 格蘭因
(Frains)

1 盎司 = 28.3495 格蘭姆 = 437.格蘭因

1 磅 = 0.45359243 公斤 = 16 盎司



辛
關

稅



三三八

壬
鹽
稅



八二、處理戰地食鹽產運辦法

第一條 凡在戰地之鹽務主管機關或兼辦鹽務事宜之機關對於戰地食鹽之產運除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遵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戰地內原有製鹽場區其製鹽主權或其出售鹽斤之利益現為敵僞佔者應設法摧毀其製鹽之設備破壞其產製工作阻止其所製鹽斤之銷售

第三條 前條原有製鹽場區其製鹽主權及其銷售所製鹽斤之利益現仍為我方忠實民衆所有者應加以維護倘敵僞對於忠實民衆之製鹽權利企圖攘奪或實行強佔應領導當地民衆堅強抗阻之

第四條 戰地內敵僞所組設之鹽業公司行號及敵僞建築之製鹽廠屋場地等項其他各項製鹽設備應分別予以破壞

第五條 戰地內我方忠實民衆產製之鹽斤應設法使其運入內地救濟民食或設法將鹽分運於游擊區內我方之重要根據地儲存備用

第六條 對於敵僞製鹽之鹽工應密派適當人員曉以大義並保護其遷移後方於各場區內安插工作

第七條 對於助敵僞主持製鹽事務及以鹽資濟敵僞之民應設法報請緝辦或採最嚴厲手段撲滅之

第八條 凡需鹽區域商人能將域內鹽斤大量運入者得不限其數量由鹽務主管機關或兼辦鹽務事宜之機關收購之其非需鹽區域應照鹽務向章由商人繳稅行銷

前項需鹽區域及非需鹽區域應斟酌各地情形隨時指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前條收購鹽斤除按其實需成本核定價格照數發給外並得酌給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數目應先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對於移送戰地鹽斤之商人或其承運人應盡量予以便利及保護

第十一條 對於戰地內運之鹽斤應先行檢查確無毒質者方得收購分運後方各地備售

第十二條 前條鹽斤發售時除收回所發價款及獎金或其他費用外對於應繳之稅費得視各地鹽價輕重之情形並請財政部分別增減之

第十三條 關於收運鹽斤所需款項得呈請財政部另行指定其收支數目並應另立專帳登記之

第十四條 戰地各鹽務主管機關或兼辦鹽務事宜之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向黨政軍機關駐防軍隊游擊隊特務機關及其他關係機關預先指洽或臨時商洽協同辦理

第十五條 戰地各鹽務主管機關或兼辦鹽務事宜之機關得根據本辦法規定斟酌本區情形另擬單行詳細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財政部通令施行

八三、關於豫省硝鹽運皖由皖財廳征稅一元案部

電代

各一件

立煌財政廳電立鹽亥號電悉時密本部前以湘鄂食鹽亟須設法在游擊區內吸收供給業以鹽電飭突破敵方封鎖趕運接濟在案來電所陳飭屬利用民情地形動員販商以遊運方式機動輸入各節洵屬有效辦法仍仰嚴密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敵方實施封鎖情形隨時查明電呈為要至豫區硝鹽該廳擬准其行銷皖區並擬每担

證稅一元各節核尙可行暫准照辦並仰遵照財政部支渝鹽印

代電渝鹽字第 21632 號

鹽務總局實據皖財廳號電稱「(甲)迭據報盤據皖北宿縣蒙城一帶敵僞近加緊封鎖扣留鹽車達數千輛聲言須以糧易鹽方許通過並將壯年販商強擄北運老弱者迫勒回鄉及無爲縣屬江邊敵艇巡邏益密如瞥見鹽船即發砲轟擊日來被燬而沉沒江中者已數百艘因此皖北食鹽來源困難價漲鹽荒堪虞除飭屬利用民情地形動員販商以潑運方式機動輸入並請由本省省政府通飭各縣平抑鹽價暨令各團隊切實保護鹽運外并另由本省物產運銷處酌量購備荒凡諸設施抵以力量有限致不能作有效之反封鎖故皖北鹽源一時尙難期通暢又豫鄂民食近亦多賴經皖准鹽濟銷似此情況恐將運帶發生影響爲持久計懇速統籌基本對策俾資救濟」

乙)據職歷第十四鹽運稽征處報稱豫東確鹽由歸信亳拓亳夏亳永各路線輸入皖境日約萬餘斤一部份行銷皖北一部份經臨泉太和等縣轉運豫南應如何辦理等情查確鹽不合食鹽標準依法應禁止運銷惟豫省前以環境特殊對該項確鹽係採內部放鬆辦法暫不緝禁亦未公然開放征稅期於時局平定後隨時申禁並聞會呈奉鈞部核准有案查皖北自遭暴敵蹂躪及黃災以後農村經濟更形彫敝准鹽昂昂民衆乃率以確鹽攬供日常食需販商迎合銷路間亦以准銷混合販賣如果遞將上開確鹽嚴加取締則勞苦大衆均有淡食之虞若仿照豫省辦法暫予放任則以混雜關係勢必損及鹽稅收入綜上緣因擬請對該項確鹽暫准運銷並請准照皖北現行每一百市斤征稅一元之鹽稅率征稅至鹽運恢復常態時再爲禁止以期兩便如何之處統乞核示遵行」等情除以本部前以湘鄂食鹽

照前稿
並仰遵照「等語電復外特電知照財政部魚渝鹽印

八四、關於經皖運豫鹽准運准由皖財廳按担征稅一元到豫再按率補征案部電二件

立煌安徽財政廳覽馬立鹽電悉久密查豫區准鹽銷岸原僅汝先等十五縣惟目前豫區食需運濟困難爲寬籌來源起見自可暫行免除銷岸限制至經皖運豫准鹽該廳擬先由皖征稅一節既據陳明可收防止走私之效應准暫由該廳每担征收一元即憑該廳所發收稅憑證到豫補稅其運往周口漯河等處者每担照案應再補繳四元一角共運往三河尖及潢川等處者應補二元八角除電飭河南辦事處遵照外特復遵照再該項運豫准鹽既准該廳征稅應即由該廳嚴禁各縣團隊抽收雜捐以輕食戶負擔並仰遵辦具報爲要財政部真渝鹽印

案鎮平面密據皖財廳電請准將經皖運豫准鹽一律先由皖北收稅俟入豫境再由豫處按率補征等情查經皖運豫准鹽該廳擬允由皖征稅一節照前電拍至應補征二元八角除電復遵照外特電遵照財政部真渝鹽印

八五、江蘇省財政廳長兼辦江蘇省原有兩淮鹽務暫

行辦法

- 一、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 二、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司遴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 三、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

服務

四、如原有各場產鹽不敷配銷時對於廢場廢灘可暫行恢復

五、場課應照舊征收

六、南京市原已開放淮南北及精鹽一律行銷至蘇省內淮區各縣行鹽除淮北近場五六岸各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原係自由貿易區域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餘外江內海兩食岸所屬各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向由專商承辦如原有專商尚能照常運鹽救濟民食得暫予維持不另招商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舊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域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七、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域各縣之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八、運鹽包裝皮重查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見附表二）

九、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張數號碼及運銷人數按季列表報部查考

十、關於淮區稅費率前已核飭鹽務總局准照近場最低稅率每担六元折半征收三元一切建款捐費均包括在內兼辦之後似應仍飭按此項徵率征收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由該廳長陳明本部酌予改定

十一、稅款支撥辦法大致悉照河北山東各區同樣辦理所有兼辦時征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可悉數撥交江蘇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擬額及銜虧附加應俟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核辦

十二、鹽稅不得預征或抵借款項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情形表（附表一）

行鹽區別		岸名	縣	名	縣數			
自由貿易區	近場五岸	東海	灌雲	漣水	沐陽	贛榆	共十一縣	
	近場六岸	淮陰	淮安	睢寧	邳縣	宿遷		泗陽
專商承銷區	外江食岸	江寧	江浦	六合	高淳	溧水	句容	共二十縣
	內河食岸	泰興	揚中	南通	如皋	海門	儀徵	
		興化	泰縣	東台	江都	高郵	鹽城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附表二）

產鹽場名	行銷地點	包裝法	每包或每袋淨重	每包或每袋皮耗重量	每包或每袋核給重	每包或每袋毛重
濤青板浦中王濟南各場	近場五岸	廣布袋	一一七〇	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五
	近場六岸	廣布袋	一一七〇	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五
新興伍裕草堰安梁豐掘餘中各場	內河食岸	廣布袋	一一七〇	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五
	外江食岸	廣布袋	一一七〇	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五
濟南新興伍裕草堰安梁豐掘餘中各場	外江食岸	廣布袋	一一七〇	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五
		蘇袋	一一七〇	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五

八六、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

廿八年二月六日部令施行



一、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二、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廳所屬員司遴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三、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四、皖北各縣行鹽除鳳陽等十九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本係自由貿易區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餘各縣均由專商承辦如原有專商尚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得暫予維持不另招商其原省專商已不能照舊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五、運鹽包裝皮重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見附表二）

六、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各縣之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七、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張數號碼及運銷鹽數按季列表報部查核

八、皖省各縣除揚子江以南濟運浙鹽縣份其徵稅事宜仍歸專辦鹽務機關辦理外所有淮區皖北鳳陽等十九縣皖岸桐城等十三縣及滁來全三縣之行鹽其應徵各項稅費除場稅應由兩淮局徵收外其餘均仍照原訂徵率繼續照征惟如遇該項征率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准隨時呈明本部酌予改定（原訂稅費率見表三）
九、所有兼辦時征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即悉數撥交安徽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攤額及磅虧費附加各款應俟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核辦

十、不得預征鹽稅或以鹽稅抵借款項

皖北各縣行鹽情形表（附表一）

行鹽區別	縣	名	縣數
自由貿易區	鳳陽、懷遠、靈璧、定遠、壽縣、鳳台、泗縣、蒙城	共十九縣	十九
專商行鹽區	太和、六安、霍山、阜陽、潁上、霍邱、亳縣、舒城、桐城、廬江、巢縣、無為、含山、宿松、懷寧、和縣、舒城、合肥、潛山、太湖	共十三縣	十三
租商行鹽區	滁縣、來安、全椒	共三縣	三

皖北十九縣及皖岸十六縣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單位市斤附表二）

產鹽場名	行銷地點	運送方法	包裝法	每包或每袋裝鹽淨重	每包或每袋核給皮耗重量	每包或每袋重
中正場	鳳陽等	火車運	廣包	二二七斤	六、三五斤	一三三、三五斤
板浦場	十九縣	河運	蘇袋	二〇〇斤	一〇、〇〇斤	二一〇、〇〇斤
濟南場	桐城等十三縣	輪運	廣包	二二七斤	一〇、〇〇斤	二一〇、〇〇斤
中正場	及滁縣等三縣	帆運	蘇袋	二〇〇斤	八、〇〇斤	二一八、〇〇斤

應征各縣稅費率表（附表三）

銷地	正稅	中央附加	其他	附加合計
鳳陽 懷遠 定遠 靈璧 壽縣 鳳台	蚌一埠銷	附稅一元	鑄虧費三角整理費三角建設專款一元公益費一角	三元七角
泗縣 盱眙 五河 阜陽 蒙城 霍邱	稅			
太和 立煌 渦陽（南部）				
桐城 廬江 巢縣 無為 懷甯 含山	岸稅一元一角	附稅二元四角	同	七元四角
望江 宿松	同	附稅二元三角	同	六元四角
舒城 合肥 潛江 太湖 和縣	同	附稅二元	同	四元九角
滁縣 來安 全椒	代征場稅尾數七角五分	附稅二元四角五分	同	上

八七、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發之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兼辦鹽區為本省揚子江以北之四十縣在本轄區境內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本國人民均得繳納鹽稅運鹽通銷

第三條 鹽稅每一百市斤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暫征一元於運鹽入境時一次征收此外不再重征並

壬、鹽稅

不得有任何附加前項稅率以食鹽爲限關於工業用鹽漁業用鹽之徵稅均不適用本辦法
鹽稅征收由財政廳設立之各縣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各縣鹽運稽征處之組織另訂之（以下簡
稱稽征處）

第五條 征收鹽稅時應照部頒之（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扣除皮耗以淨斤重量核計稅額（行鹽包裝

皮耗斤重表另附）前項皮耗如無規定者得照習慣或實在重量核除之

第六條 征收鹽稅應掣給財政廳製印之鹽稅收款證前項鹽稅收款證爲三聯式以一聯給運鹽之商販收

執以一聯繳廳備查存根一聯留處存查（其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執有鹽稅收款證之商販如請求零銷或分運時各稽征處應隨時填發財政廳製印之（分運證）

不另取費並不准需索留難但原執鹽稅收款證重量不及一百市斤者不得請求填發分運證分銷

零銷以原執鹽稅收款證上面所載之重量爲限如一次分運不盡者得作數次分運但每次分運重

量不及五十市斤者不填發分運證稽征處填發分運證應在原證上註明分運重量分運證字號及

填發日期以便稽核原證重量分運已盡時並應於原證上加蓋一本證註銷一戳記

第八條 凡執有鹽稅收款證及分運之商販如鹽證相符均得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分縣別自由買

賣投行與否悉聽其便

第九條 各地縣長應負協助稽征之責受財政廳之考核程序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條 經常運鹽之河道及陸路得酌設護商緝私隊沿途保護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肩挑負販担運四十市斤以上不及一百五十市斤之食鹽繞越隱匿圖偷漏鹽稅者一經查獲除

勒令照章補稅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老弱婦孺出於誤犯者得免予處

罰

商販以船筏車畜載運其他貨物而來帶食鹽四十市斤以上一百五十市斤以下匿不報稅者按照前項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二條

繳納罰金時應由經收人員填發財政廳製印之一罰金收據一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依「私鹽治罪法」分別論處

(1) 私運食鹽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上者

(2) 違犯第十一條規定而有結夥拒捕情事者

(3) 累犯第十一條規定至三次者

(4) 用各種方法意圖偷漏鹽稅而情節較重者

(5) 利用身分包庇走私者

前項人犯由稽征處移送當地縣政府暫依軍法程序審理

犯前項第五款者得參照私鹽治罪法第七條鹽務官員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例加重處罰其從犯並以共犯論科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走私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十四條

沒收之私鹽及連同沒收之運輸工具應依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分別辦理惟原辦法所稱

運使運副等應視同現在之鹽運稽征處

第十五條

稽征處員工執行稽征手續應避騷擾力求敏捷如有違法重征及隱匿罰款需索雜費浮收浮報等情事經查出或被告發經證明屬實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相當條款論處

壬、鹽

稅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以至本省財政廳長解除兼辦皖北鹽務之時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經省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並經呈財政部備案

八八、緝私條例

第一條 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助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合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

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共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九、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持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攜有機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如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有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

而不予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第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壹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救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九〇、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

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附註）十九年五月

廿六日奉部令所有運私帆船免予鋸示仍照舊章變價給賞並按照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款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棧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

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判定刑期所折易之

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販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

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

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

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持案呈准 財政

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時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
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此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
酌量數目先按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
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
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立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售賣外應以賞款全
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並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查
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

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持案
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理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九一、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犯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合市秤一百二十七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

逾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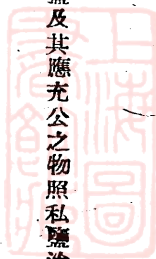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齡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實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樞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九二、兩浙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民國十八年八月頒佈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並參酌兩浙緝務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章程第二條所規定為限亦不得將一案內所獲大宗私鹽劃分數案作輕微案件辦理

第三條 緝獲輕微案犯除可證明為再犯或三犯外悉應照初犯處罰如私鹽重量在三十斤內者處以三元至六元罰金自三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止每五十斤處罰一元再犯者其私鹽在四十斤內者處以二十元至

罰金超過四十斤者每十斤處罰五元其無力完納者遵章折罰拘役送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三犯者無論多寡應送司法機關治罪（各隊並須將該犯先後案情暨前後沒收私鹽之重量附獲物件之名稱一併函知司法機關）

第四條 稅警分隊商巡各隊緝獲私鹽犯不得有捆綁虐待及濫用私刑等情事凡屬輕微案犯應於廿四小時內將所擬處罰辦法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辦理完結

如因距離較遠請示往返不能於廿四小時內辦竣者得飭覓具妥保切結暫先保釋之俟處罰辦法奉

准後仍行飭保交案辦理

第五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如查明確係情有可原得將情形詳陳該管長官核准酌減處罰
第六條 罰款均須填用頒發之罰款三聯單以一聯掣給被罰人收執一聯隨同緝案報告單呈送備查一聯存

根

第七條 輕微案犯罰釋時須令立具切結存案

第八條 稅警分隊長商巡隊長及以下員警不得另行擅自處罰輕微案件亦不得未經報明呈准先行處罰違者懲處

第九條 稅警商巡處罰案件如當地鹽務機關認為失當時得即商同更正之

第十條 緝獲私鹽應於廿四小時內填送緝案報告單甲聯於處置完畢即行價送緝案報告單乙聯以憑查核彙報

第十一條 私鹽緝獲後應即解送就近鹽務機關核收發商分別補課給價遵章繳公充賞各隊解送私鹽須向核收機關或鹽店取具收據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私鹽及附獲物件變價暨輕微案犯罰金其分配充賞應遵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規定辦法並應取具領賞人收據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專案請求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九二、收運游擊區鹽產辦法

一、凡商人能將游擊區鹽斤大量移運內地者得不加限制由官收購之

二、收購前項鹽斤除按其實需成本核定價格照數發給外並得給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數目應先行擬訂報請核定

三、對於移送游擊區內鹽斤之商人或其承運人應由鹽務機關負責向該管軍政機關預行接洽盡量予以便利及保護

四、對於游擊區內運之鹽斤須先行檢查確無毒質者方得收購分運後方各地備售

五、關於收運事宜得遴派人員就適當機關辦理但對外應以公司名義行之

六、前條鹽斤發售時除收回所發價款或其他費用外對於應繳之稅費得視各地鹽斤輕重之情形呈請分別增減之

七、關於收運鹽斤所需款項得呈請另行指定其收支數並應另立專帳登記

八、各區鹽務機關得斟酌按情另擬單行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壬・鹽

稅

三五八



癸

統

稅



九五、財政部電

（關於各廠向關報運各項統稅貨品赴外埠運銷時應准領各項花照由海關加蓋戳記放行）
廿七年一月廿八日

（直轄各局所）覽案查本部前以抗戰吃緊稅收關係餉糈經於本月文日電飭該局所努力稽征並飭對於淪

陷地方或戰區運入統鑄菸酒各貨品應在扼要地方認真查驗堵征在案現在戰區擴大且該署駐滬辦事處暨所屬機關原存花照間被劫奪茲為嚴杜偽冒便利商運起見應予規定嗣後凡由淪陷地方或戰區之各商廠向海關報運各項統稅貨品赴外埠銷售時應准免領回章所定各項花照由該關就關單上加蓋「未完統稅」戳記免驗花照放行俟到達目的地時由當地主管統稅機關照章補征其未設統稅機關地方則由海關代征又運入淪陷地方或戰區之各項統稅貨品如未經本部所屬主管統稅機關於征過統稅均應由入口處之海關逕為代征發給代征收據准在當地運銷所有原定憑海關收據換領統稅花照辦法暫予廢止除電令關務署暨總稅務司遵照並轉電各關遵照外合行電仰該局所遵照並轉電所屬（統稅局用）（稅務局用）一體遵照財政部鄂稅一儉印

九六、財政部電

（關於統稅貨品由入境第一道統稅機關照章補稅）
廿七年四月八日

（直轄各局所）覽案本部前以戰區擴大稅務署駐滬辦事處暨所屬機關原存花照間被劫奪為嚴杜偽冒便利商運起見經規定稽徵辦法於本年一月感日電（鄂豫區蘇浙皖區用）飭遵照有案茲查世日電內俟到達目的地時由當地主管統稅機關照章補征一節不無流弊應即改定由入境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補征餘

仍照前電辦理除電令關務署暨梅總稅務司遵照並轉電各關遵照外合行電仰該局遵照并轉電所屬管查各所

(統稅局用) 一體遵照財政部齊渝稅一印
所(稅務局用)

九七、關於嗣後由淪陷區域運入之單純織染廠出品

一律補征統稅案部指令一件

指令 渝稅四字第594號

廿七年十月廿二日

令蘇浙皖區統稅局

廿七年渝字第二六號呈件。呈復由滬運達齋照紗布驗放及補征情形，嗣後單純織品應否一律補

稅？祈示由

呈悉，察核所報運辦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嗣後由淪陷區域運入之單純織染廠出品，自應一律補征，以杜冒運，而重稅收。此字

九八、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商人將完稅貼花整箱菸件，領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後若欲拆箱分運他埠者，其每次分運

之數量應以不超過各該牌原裝每一整箱之數量爲限。

商人拆箱分運菸件，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印花號碼監視剷除原花詳細登記後，發給分運照限期起運第一項憑運達指定地點之菸件，在報請拆箱當時並不申請分運者，拆出零菸，應祇限於就地行銷。

第二條

商人因營業需要欲將就地行銷之零菸報請改運他埠者應將該項零菸牌名枝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監視購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起運。

第三條

由戰區或重征統稅區域運入之零菸，應報由入境第一道主管機關補征統稅，監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入境行銷。

第四條

前項所指之入境地帶，尙未設有統稅機關，而已設有海關者，應報請當地海關代征零菸補完統稅，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有代征稅款之銀行者，應由商人自行送交銀行收取收據，持請主管機關驗明並予監貼零菸納稅證。

第五條

前項納稅證，應貼於零菸條盒之封口處，拆盒時並應加以分斷。
零菸納稅證之類別及貼用辦法如下表：

捲	菸	納	稅	等	級	零	菸	稅	銀	零	菸	納	稅	種	類
500	枝	三	二	元	紅色	甲	種								

250枝	三	一	元	紅色	乙種
500枝	四	一	元	藍色	甲種
250枝	四	五	角	藍色	乙種

說明：(甲)二級捲菸貼用三級兩張並用墨筆將零菸枝數塗銷一張以符數量。

(乙)不滿二百五十枝之零菸仍點證一張例如運送零菸四千六百枝即應貼證十張併計餘數不滿一百枝者免稅。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就地行銷」係指該菸所在地監視圖花拆箱之主管統稅或稅務管理所之直轄區域，及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為範圍又所稱「他埠」係指該菸運入或經過其他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而言。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第一條分運之零菸，不得於運輸中途卸貨行銷違者應補稅貼證。前項零菸分運照於到達指定地點後，其效力即屬終了，應由商人自行繳銷。

第八條 旅客攜帶零菸不滿二百五十枝，且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准予驗放。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九、解釋零星捲煙納稅運銷暫行辦法爲由戰區運

入內地之紗布補征統稅辦法案部令

訓令

川稅字第六六三號

廿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分令各直轄局所

查捲菸完納統稅照章應於箱面粘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故凡各地統稅機關遇有入境捲菸驗明貨件及其所貼印花與運照所載各款如屬相符即足證明該菸確已完過統稅蓋印花運照兩項必須相輔而行方足以昭周密准查本年十月十二日部頒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對於折箱分運之零菸在核發分運照機關雖有監視劃花之規定但此項零菸一經領照分運其包件上即無憑證可查在運輸中途即易發生一照重用情弊茲爲防止弊混便利查驗起見嗣後各地統稅機關對於折箱分運之零菸核發分運照時除遵照上項部定辦法辦理外並應依下開辦法包件上加蓋月日字軌及在分運照各聯內空白處加蓋

包面
字軌

戳記茲將字軌編列方法規定如下

- (一) 每年選定十二字代表月份廿八年份指令「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字代表月份即一月爲「子」五月爲「辰」十二月爲「亥」餘類推。
- (二) 以阿利伯數字代表日期即一日(1)十五日爲(15)廿六日爲(26)卅一日爲(31)餘類推。
- (三) 發照機關按發照日期編列字軌如發照日期爲一月一日即以(子1)爲字軌三日十八日爲(寅18)七月廿四日爲(午24)十二月卅一日爲(亥31)餘類推。

(四)發照機關編定月日字軌後即於包件之顯文處蓋此項字軌戳記并於所發分運照內加蓋之一包面字軌一戳記欄逐聯照蓋或用筆填註明白。

(五)上項包面之月日字軌為便利包件蓋用應採用綜戳每字以二市寸見方為度如遇地方特別情形所得選用橡皮或其他種質料之戳記其尺寸亦可酌量增減但以顯明切用為宜。

又捲菸完納統稅貼花領照在內地行銷如因運輸關係遇有折箱改裝之必要者向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機關監視劃花由該機關發給劃花證明書連同原運照或分運照一併運行此項折箱改裝之菸件已無原花可查除照向例於包件上蓋明「折箱改裝」戳記外仍應按照上項折箱零菸分運辦理於包件上一律增蓋月日字軌戳記並於劃花證明書內照樣填註明白。

又查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完納統稅後照章領憑完稅照并於包件上加蓋證明已征統稅之戳記方准運銷此項辦法在平時就廠征收集中管理流弊尙鮮迨自上年抗戰軍興原有紗廠設置各地大部成為戰區由此種戰區運入內地之紗布概由入境第一道主管機關照章補征統稅但現在戰區擴大稽察難周為防止私運及舊照重用起見凡經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不論就廠征收或由入境第一道機關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機關補征除照向例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加蓋證明已征統稅之戳記外並應於各該包件上加蓋上述月日字軌及在完稅照各聯

包面字軌

關先行驗明貨物包面字軌與原稅照是否相符後并將原照內所列包

面字軌轉載改運證明單內如原稅照內尙未列有包面字軌者應由該機關按照核發改運證明單日期編定字軌在各該包件所發改運證明單內分別蓋戳批註明白以期周密以上各點：應於廿八年起施行除分令各省主管局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一〇〇、修正土製雪茄菸徵稅暫行辦法

廿八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用川省或其他省份所產之土菸葉製成土雪茄菸行銷者應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製雪茄菸每千枝批發售價除稅計算在四元五角以下者三級征收

甲級 三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徵稅一元五角

乙級 一元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徵稅一元

丙級 一元五角以下 徵稅五角

其在四元五角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征收之

第三條 土製雪茄菸納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處逐件粘貼並報由經征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縫

戳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應請領運照

第四條 關於土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一、關於土製捲菸應照章納稅案部令

訓令

渝稅三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令鄂豫區稅務局

稅務署案呈、據豫西稅務管理所呈稱：

癸、統 稅

三三

一竊查豫省黃河西南各縣近兩年來因受戰事影響失業人衆以故土製捲菸一項逐漸增多現時各縣不但城市地方買賣日盛即通衢鄉鎮亦小販滋多銷售極易此項土製捲菸所以盛行一時者實有數因一則因許昌附近各縣所產薰菸葉不能外銷一般菸農皆廉價銷售以致原料易購一則因交通關係滬漢等地英美南洋等各大公司出品不能源源而來即有繞道運來者均係包件爲數無多價值比較平時增加數倍是以中下等社會人民皆捨貴圖賤購吸土捲菸是以銷路隨之發展一則因淪陷區內逃難人民散居各縣鄉村多數以手工捲菸爲職業藉以維持生活計有此數因所以土製捲菸暢銷市面礙難制止若照章取締此國難時期關係平民生計社會安危非有軍政力量充分協助不能奏效若果置之不問難辭放棄職責之咎所長輾轉籌思惟有抑懇鈞座俯准將該項土製捲菸暫時施行徵稅辦法無論何種牌名不分等級皆以每五百枝征收稅銀五角(即五十枝包徵稅五分十枝包徵稅一分)稅額不高推行較易倘能實現預計每月收入不在少數值此非常時期國庫需款正多而軍餉尤甚以此籌款簡而易舉且以整頓稅收之中仍寓體恤民隱之意如蒙核准即請依照印花式樣製發一分五分土製捲菸納稅證各五萬張或先指定救濟方法以便提前施行而免貽誤稅收並懇佈告商民人等一體懷遵俟戰事結果再行停止一得之見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手工捲菸向在取締之列惟自抗戰軍興各地交通梗阻正式廠製捲菸運銷困難致工手捲菸乘機興起本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一組函送關於鄭洛紙菸商暢旺之西安來訊一件當以原訊內所稱鄭洛紙菸商店所製菸即係手工捲菸如果陝省確屬需要此種土製捲菸自可酌量情形暫准按照廠製捲菸一體納稅行銷經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令行西安統稅管理所在案茲據豫西管理所呈稱豫省西南各縣因廠製捲菸輸入困難致工手土製捲菸在城市鄉鎮極爲暢銷此種土製捲菸既能與廠製捲菸在市場同時銷售自應飭令暫時一體納稅以裕庫收此次該管理所呈擬每五百枝徵稅五角即每五萬枝徵稅五十元僅及捲菸統稅最低第四級

稅之半數未便率准照辦現在陝省手工土製捲菸已由本部令飭暫照廠製捲菸一體納稅該河南境內之手工捲菸應令一律照辦以示待遇平等仍應由局體察當地手工捲菸製銷情形酌擬稽征手續迅速呈核在未呈准施行前各地菸商遇須運銷手工捲菸准由該管變務機關查明如無冒牌情弊即按廠製捲菸統稅稅率暫行征收並發給零菸納稅證逐包粘貼其報運外埠者得予填發運照以利商運輸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核准內地菸廠製造各捲菸牌名枝裝價格稅級表

商號名稱	核准內銷牌名		枝裝	每五萬枝 原登記價格	備考
	中文	洋文			
蜀益	鐵鳥		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		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	
	金錢		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		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	
	勝利		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癸・統 稅

華勝	秦豐		貴州							南洋	
甘棠	華山	黃河	黃河	喜鵲	紅七星	高塔	神童	神童	聯(大號)珠	百雀	金斧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滬港各廠製造捲菸核准內連之牌名枝裝稅級清單

華 蘭	鳳 凰	西 湖		
握 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商號名稱	核准內銷牌名		枝裝	每五萬枝 原登記價格	備 考
	中 文	洋 文			
願 中	老 刀	Pirate	一〇 (軟包)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刀	,,	二〇 (軟包)	四〇〇〇〇〇	
	老 刀	,,	五〇 (聽)	一七〇〇〇〇	
	歡 迎	Hwon ying	一〇 (扁包)	九〇〇〇〇	
	歡 迎	,,	二〇 (軟包)	九〇〇〇〇	



學、統 稅

癸・統 稅

歡迎 (大號)	”	Ita's	一〇 (硬包)	一〇〇・〇〇	
歡迎 (大號)	”	”	一〇 (軟包)	九〇・〇〇	
雲錦	”	Brocade	一〇 (軟包)	一〇三・〇〇	
雲錦	”	”	一〇 (軟包)	一〇三・〇〇	
多福	”	Door Fook	一〇 (軟包)	一〇〇・〇〇	
多福	”	”	一〇 (軟包)	一〇〇・〇〇	
多福	”	”	一〇 (硬包)	一〇〇・〇〇	
多福 (大號)	”	”	一〇 (軟包)	一五五・〇〇	
多福 (大號)	”	”	一〇 (硬包)	一一五・〇〇	
多福 (大號紅色)	”	”	一〇 (硬包)	一四五・〇〇	
自由車	”	Bycle	一〇 (軟包)	一一七・〇〇	
自由車	”	”	一〇 (軟包)	一一七・〇〇	



	五華	may Blassem	一〇(硬包)	九五・〇〇
	五華	„	一〇(軟包)	一一五・〇〇
	五華	„ C.T.	(硬包) 軟咀	一二〇・〇〇
	五華(大號)	„ mgs	一〇(硬包)	一四〇・〇〇
中	五華	Tag Blo. om	一〇(軟包)	一一五・〇〇
	五華	„ C.T.	(軟包) 軟咀	一二〇・〇〇
	五華	„	五〇	一三〇・〇〇
	五華	„ C.T.	五〇(軟咀)	一二〇・〇〇
	哈德門 (藍色鋼印)	Hatamen	一〇(軟包)	一三五・〇〇
	哈德門 (金色鋼印)	„	一〇(軟包)	四〇〇・〇〇
	哈德門 (金色鋼印)	„	五〇	一五〇・〇〇
	哈德門 (大號)	„ mgs	一〇(軟包)	一七〇・〇〇

癸、統

稅

三七一



癸、統 稅

紅錫包	Ruby Queen	一〇 (軟包)	四〇〇・〇〇	
紅錫包	„	五〇 (聽)	四〇〇・〇〇	
紅錫包	„	五〇 (扁紙盒)	四〇〇・〇〇	
紅錫包 (大號)	mags	一〇 (軟包)	二〇〇・〇〇	
紅錫包 (大號)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司太飛 (紅色)	Starfcela (red)	一〇 (軟包)	一二五・〇〇	
司太飛 (紅色大號)	„ Red mags	一〇 (軟包)	四〇〇・〇〇	
司太飛 (紅色大號)	„	一〇 (硬包)	四〇〇・〇〇	
天橋	Canital	二〇 (軟包)	二二〇・〇〇	
天橋 (紅色大號)	„ Red mags	一〇 (硬包)	四〇〇・〇〇	
天橋	„	一〇 (軟包)	一七〇・〇〇	
天橋	„	一〇 (硬包)	一七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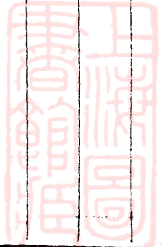
	(紅色大橋) 天橋 紅色大號	”(Red mags	一〇(軟包)	四〇〇・〇〇	
	仙女	Victory	一〇(軟包)	八七・〇〇	
	仙女	”	一〇(硬包)	一〇〇・〇〇	
	仙女 (大號)	” mags	一〇(軟包)	一〇〇・〇〇	
廟中	仙女 (大號)	Victory mags	一〇(硬包)	一〇〇・〇〇	
	仙島	Fairy Iste	一〇(軟包)	一一五・〇〇	
	仙島 (大號)	” mags	一〇(軟包)	一一〇・〇〇	
	仙島 (大號)	”	二〇(軟包)	一三五・〇〇	
	品海	Pinhead	一〇(硬包)	四〇〇・〇〇	
	品海	”	一〇(軟包)	四〇〇・〇〇	
	紅獅	Red Lion	一〇(軟包)	一一五・〇〇	
	紅獅	”	一〇(硬包)	一二五・〇〇	



紅 獅	,,		二〇(軟包)	五〇・〇〇	
紅 獅 (大號)	,,	bags	一〇(軟包)	四〇〇・〇〇	
紅 獅 (大號)	,,	,,	一〇(硬包)	四〇〇・〇〇	
銀 河 (大號)	,,	Silver Stream bags	一〇(硬包)	一〇〇・〇〇	
順 風	,,	Fanh	二〇(軟包)	一一一・〇〇	
順 風 (大號)	,,	,, bags	二〇(軟包)	一一〇・〇〇	
順 風 (大號)	,,	Little Swee	一〇(軟包)	一一〇〇・〇〇	
情 人	,,	theart	一〇(軟包)	一三五・〇〇	
情 人 (大號)	,,	,, bags	二〇(軟包)	一三〇・〇〇	
情 人 (大號)	,,	Lndvyn Steutcut	一〇(軟包)	一三〇・〇〇	
雙 刀	,,	,,	一〇(軟包)	一〇〇・〇〇	
雙 刀	,,	,,	二〇(軟包)	一〇〇・〇〇	



雙 (大號)刀	雙 (大號)刀	雞 (大號)牌	黃 金	黃 金	黃 金	黃 金	黃 金	黃 金	黃 金	紫 金 山	紫 金 山	紫 金 山
..	Purple mountain	..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一〇(軟包)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五・〇〇	七二・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癸・統 稅

紫金山	..	一〇 (柏油紙包)	六五・〇〇
紫金山 (大號)	.. mags	一〇 (軟包)	一三四・〇〇
風車	Windmill	一〇 (軟包)	八五・〇〇
風車 (大號)	.. mags	一〇 (軟包)	九〇・〇〇
橋牌	Bridge	一〇 (柏油紙包)	五〇・〇〇
橋牌 (大號)	.. mags	一〇 (軟包)	七二・〇〇
橋牌 (大號)	..	一〇 (硬包)	七〇・〇〇
橋牌 (大號)	..	一〇 (軟包)	五八・〇〇
橋牌 (大號)	..	一〇 (柏油紙包)	五八・〇〇
華道 (大號綠色)	Waldorf	一〇 (硬包)	一四〇・〇〇
華道 (白色)	..	一〇 (軟包)	二〇〇・〇〇
華道 (大號白色)	.. mags	一〇 (軟包)	二〇〇・〇〇



南洋	梅蘭芳	Mei Lau Fang	一〇	一〇〇・〇〇	
	梅蘭芳 (小號)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梅蘭芳	„	二〇 (軟包)	二〇〇・〇〇	
	白金龍	Golden Anangon	一〇 (硬包)	四〇〇・〇〇	
南洋	白金龍	„	二〇 (軟包)	四〇〇・〇〇	
	白金龍 (小號)	„	五〇 (聽)	四〇〇・〇〇	
	銀 (綠色) 行		一〇 (扁紙盒)	四〇〇・〇〇	
	黃金龍		二〇 (硬包)	二〇〇・〇〇	
	百雀	Hund. red Spahn aw.	一〇 (硬包)	一四〇・〇〇	
	百雀	„	二〇 (硬包)	一二〇・〇〇	
	百雀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聯珠 (小號)	Pearls	一〇 (軟包)	二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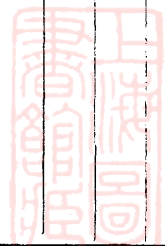
發、統 稅

突・統 稅

聯珠 (小號)	聯珠 (大號)	聯珠 (大號)	麗都	麗都	麗都	寶劍	寶劍	花王	花王	藍愛國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Flower King
二〇 (軟包)	一〇 (硬包)	一〇 (軟包)	五〇 (聽)	二〇	一〇	五〇 (聽)	一〇 (軟包)	五〇 (聽)	一〇 (軟包)	一〇 (軟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地球	Zlabc	二〇(軟包)	1100.00	
	地球 (大號)	,,	一〇(軟包)	115.00	
	地球	,,	五〇(聽)	126.00	
	喜鵲	Ranen	一〇(軟包)	126.00	
南洋	喜鵲	Kruen	二〇(軟包)	126.00	
	喜鵲	,,	五〇(聽)	120.00	
	長城(小號)	Great Wall	一〇(硬包)	110.00	
	長城(小號)	,,	五〇(聽)	120.00	
	長城(小號)	,,	一〇(軟包)	144.00	
	長城(大號)	Grandewr	五〇(聽)	110.00	
	長城(大號)	,,	一〇(硬包)	120.00	
	紅七星	Red Seven Star	一〇	110.00	



癸・統 稅

	紅七星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紅七星	;;	五〇 (聽) 漆印	二〇〇・〇〇
	高塔	Rostral column	一〇	一一〇・〇〇
大東南	白蘭地 (小號)	The brandy	一〇 (硬包)	一〇〇・〇〇
	白蘭地 (小號)	;;	二〇	八〇・〇〇
	白蘭地	;;	二二	九二・〇〇
	白蘭地	;;	五〇 (聽)	二五〇・〇〇
	白蘭地	;;	(硬包長菸)	一四〇・〇〇
	高而富 (藍色)	GOLF	一〇 (硬包)	一五〇・〇〇
	高而富 (小號)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高而富 (大號紅色)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高而富 (大號藍色)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高而富 (紅色)	Young Pioneer	(硬包長包)	一五〇・〇〇	
高而富 (大號藍色)	,,	一〇(硬包)	一五〇・〇〇	
新高而富 (綠色)	,,	一〇(硬包)	一八五・〇〇	
新高而富 (綠色)	,,	二〇(硬包)	一七〇・〇〇	
華美 小將軍	Young Offecon	一〇(軟包)	一五〇・〇〇	
人參	Jensen brand	五〇(聽)	一五〇・〇〇	
人參	Evans, California	二〇(軟包)	一五〇・〇〇	
人參	,,	一〇(硬包)	一五〇・〇〇	
人參	,,	一〇(軟包)	一五〇・〇〇	
人參(小號)	,,	一〇	一五〇・〇〇	
紅買司干	Maskee	五〇(聽)	二一〇・〇〇	
紅買司干	,,	一〇(硬包)	一五〇・〇〇	

癸・統 稅

三八一



癸・統 稅

紅買司干	,,	一二(硬包)	一五〇・〇〇
藍買司干	,,	一〇(扁盒)	二〇〇・〇〇
藍買司干	,,	五(軟咀)	二〇〇・〇〇
藍買司干	,,	一〇(軟包)	三〇〇・〇〇
中興	,,	五(聽)	二〇〇・〇〇
民衆協記			
富強(黃色)	Fou Chang	一〇(軟包)	七一・〇〇
富強(黃色)	,,	二〇(軟包)	七一・〇〇
富強(綠色)	,,	一〇(硬包)	七一・〇〇
富強(綠色)	,,	二〇(軟包)	七一・〇〇
富強(綠色)	,,	一七	二六〇・〇〇
富強(綠色)	,,	五〇(聽)	一五〇・〇〇
大來	Gold Dollar	一二(硬包)	二六〇・〇〇



癸、統 稅

大來	；	二五 (硬包)	二五二〇〇
大來 (紅色)	；	五〇 (聽)	一三〇〇〇
大來 (紅色)	；	一〇 (軟包)	八〇〇〇
大來	；	一二 (硬包) 扁菸軟咀	八〇〇〇
大來	；	一〇 (硬包)	八〇〇〇
大來	；	二〇 (軟包)	八〇〇〇
大來 (白色)	；	一〇 (軟包)	八〇〇〇
九龍 (紅色)	Nine Dragons	一〇 (軟包)	九五〇〇
九龍 (紅色)	；	一〇 (硬包)	九五〇〇
九龍 (紅色)	；	五〇 (聽)	一五〇〇〇
九龍	；	一〇 (硬包)	九五〇〇
九龍	；	一〇 (軟包)	一〇〇〇〇



癸・統 稅

華成	九龍	;;	二〇(軟包)	九五・〇〇	
美麗(大號)	美麗(大號)	My Dear	一〇(硬包)	四〇〇・〇〇	
美麗(大號)	美麗(大號)	;;	五〇(聽)	四〇〇・〇〇	
美麗(小號)	美麗(小號)	;;	一〇(軟包)	四〇〇・〇〇	
美麗(小號)	美麗(小號)	;;	一〇(硬包)	四〇〇・〇〇	
美麗(小號)	美麗(小號)	;;	二〇(軟包)	四〇〇・〇〇	
美麗(小號)	美麗(小號)	;;	五〇(聽)	四〇〇・〇〇	
美麗(白色)	美麗(白色)	;;	一〇(硬包)	二〇〇・〇〇	
美麗(白色)	美麗(白色)	;;	五〇(聽)	二〇〇・〇〇	
金鼠(大號)	金鼠(大號)	Rat	一〇(硬包)	四〇〇・〇〇	
金鼠	金鼠	;;	一〇(硬包)	一四六・〇〇	
金鼠(小號)	金鼠(小號)	;;	二〇(軟包)	一四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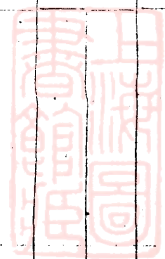


	金鼠(小號)	;;	二〇(硬包)	一四五〇〇	
	金鼠(小號)	;;	一〇(硬包)	一四五〇〇	
華東	檳榔(小號)	Bete Lunt	一〇(軟包)	二〇〇〇〇	
	檳榔	;;	二〇(軟包)	一五〇〇〇	
	檳榔	;;	一二(硬包)	一〇〇〇〇	
	檳榔	;;	一六(軟包)	一五〇〇〇	
	檳榔	;;	一七(軟包)	一五〇〇〇	
	檳榔	;;	五〇(聽)	二五〇〇〇	
	鼎力(白色)	Ping Lih	一〇(軟包)	一五〇〇〇	
	鼎力	;;	一〇(硬包)	一五〇〇〇	
	鼎力	;;	二〇(硬包)	一五〇〇〇	
	鼎力	;;	五〇(聽)	一五〇〇〇	

癸統稅



嘉寶 (黑色)	;;	二〇 (軟包)	一三〇・〇〇
嘉寶 (大號黑色)	;;	一〇 (硬包)	一三〇・〇〇
嘉寶 (小號黑色)	;;	一〇 (硬包)	一二四・〇〇
嘉寶 (小號黑色)	;;	一〇 (軟包)	一〇〇・〇〇
金字塔	Pyramid	五〇 (聽)	一五五・〇〇
金字塔	;;	一〇 (硬包)	一〇〇・〇〇
金字塔 (小號)	;;	二〇 (軟包)	一三〇・〇〇
金字塔	;;	一〇 (軟包)	一三〇・〇〇
金字塔 (小號)	;;	一〇 (硬包)	一三〇・〇〇
旗艦	Flag Ship	一〇 (軟包)	八〇・〇〇
旗艦	;;	一〇 (硬包)	八〇・〇〇
旗艦	;;	二〇 (硬包)	一〇〇・〇〇



癸・統 稅

	勇 士		五〇 (聽)	一〇〇・〇〇	
大 東	香賓 (小號)	Shiang Ping	一〇 (軟包)	一五〇・〇〇	
	香賓 (小號)	,,	一〇 (硬包)	一五〇・〇〇	
	香賓 (小號)	,,	二〇 (軟包)	一五〇・〇〇	
	香賓 (小號)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香賓 (大號)	,,	一〇 (硬包)	二〇〇・〇〇	
	香賓 (大號)	,,	五〇 (聽)	二〇〇・〇〇	
瑞 倫	先令 (小號)	Shillings	一〇 (硬包)	一〇〇・〇〇	
	先令 (小號)	,,	二〇 (軟包)	九一・〇〇	
	先 令	,,	一〇	一一八・〇〇	
	公司 (小號)	Company	一〇 (硬包)	九〇・〇〇	
	公司 (小號)	,,	二〇 (軟包)	九五・〇〇	



	公司	；	一〇(硬包)	一七五・〇〇	
	公司(大號)	；	一〇(硬包)	一二〇・〇〇	
	公司(紅色)	；	一〇(硬包) 扁菸	一二六・〇〇	
和興	時髦		一〇	八〇・〇〇	
	時髦		二〇(軟包)	七〇・〇〇	
	紅妹	Hung Mei	一〇(硬包)	一三〇・〇〇	
	紅妹	；	一〇(軟包)	八〇・〇〇	
	紅妹(小號)	；	二〇(硬包) 軟咀	八五・〇〇	
	紅妹	；	二〇(軟包) 軟咀	一三〇・〇〇	
	紅妹	；	一〇(硬包) 軟咀	一四〇・〇〇	
	紅妹	；	二〇(柏油) 紙包	六〇・〇〇	
	明星	Min Sing	一〇(硬包)	八〇・〇〇	

癸、統

稅

三八九



白姑娘	;;	二〇 (軟包)	一四五〇〇	
白姑娘 (小號)	;;	二〇 (軟包)	一四〇〇〇	
白姑娘 (大號)	;;	一〇 (硬包)	一四〇〇〇	
愛思哥 (小號)	Leccol	一〇 (硬包)	一四五〇〇	
愛思哥	;;	一〇 (軟包)	一〇四〇〇	
愛思哥	;;	一〇 (硬包)	一四〇〇〇	
不倒翁		二二 (硬包)	一四〇〇〇	
紅姑娘		一〇 (硬包)	一四五〇〇	
紅姑娘		二〇 (軟包)	一四〇〇〇	

一〇二、修訂各項統稅暨七省土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之

完稅價格及稅級稅額表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實行)



癸・統 稅

三九二

(甲) 統稅

(一) 捲茶

項別	每五萬枝登記完稅價格	稅級	稅額	附註
機製捲茶	一六〇〇元以上	一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以下八〇〇元以上	二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以下四〇〇元以上	三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以下	四	二〇〇元	
手工捲茶	二〇〇元以下一〇〇元以上	一	一〇〇元	手工捲茶每五萬枝登記完稅價格在一百元以上者應按照機製捲茶同樣完稅
	一〇〇元以下	二	五〇元	

(二) 棉紗

- 甲種 不過二七支每公担征收統稅二〇元 每包重量不過一九・七公斤征稅一八・八元
- 乙種 超過二七支至三三支每公担征收統稅二三元 每包重量不過一九・七公斤征稅三・六元
- 丙種 超過三三支至三三支每公担征收統稅二五元 每包重量不過一九・七公斤征稅二・三元
- 丁種 超過三三支每公担征收統稅二〇元 每包重量不過一九・七公斤征稅三・五元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不過一九一·七二公斤照一八八·六九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不過一九一·七二公斤照一八七·四八公斤計算

其有特別規定者應照特別辦法辦理

(三) 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由廠商將批售價格報經核定後就廠覈實稽征)

(四) 火柴

品名	稅級	裝盒體積公厘			盒裝枝數	箱裝盒數	重量	徵收國幣
		長	闊	厚				
硫化磷	甲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九五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乙	乙	〃	三四	〃	〃	〃	二四〇〇	
〃	〃	〃	三三	一六	〃	〃	二四〇〇	
〃	〃	〃	三五	〃	〃	〃	三〇〇〇	



硫 化 磷 乙	安 全 甲	”	”	”	國 製 散 裝	柏 萊 散 裝
四 八	”	”	乙	丙		
三 四	”	”	五 九	五 三		
一 七	一 六	二 一 一 三	三 八	”		
一 〇 〇 一 〇 五	七 五 一 八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五	一 一 五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五		
七 二 〇 〇	”	”	”	”		
					四 八 〇 〇	六 〇 〇 四 八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四 八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五) 水泥

項 別

裝 置 重 量

征 收 國 幣

一 二 三 四 五

一七〇
一一三
八五
六三
五六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1/3
1/2
2/3

六 四九 9/10

七 四二 1/5

(六) 薰菸葉統稅

第一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四〇元以上者 征收一六元

第二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四〇元以下二〇元以上者 征收八元

第三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二〇元以下者 征收四元

(乙) 菸酒稅

(一) 土菸葉特稅

第一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四〇元以上者 征收一六元

第二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四〇元以下二〇元以上者 征收八元

第三級 每百市斤產地批價在二〇元以下者 征收四元

(二) 土酒定額稅

(子) 江蘇省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高粱色酒類 五·七六元 二·八八元 八·六四元

紹酒泡酒類 三·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五·四〇元

土燒仿釀類 二·八〇元 一·四〇元 四·二〇元



癸・統 稅

三九六

(丑) 浙江省

土黃酒類	一・四四元	〇・七二元	二・一六元
土甜水酒類	〇・八〇元	〇・四〇元	一・二〇元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	----------	----------	------

紹酒類	二・八〇元	一・四〇元	四・二〇元
-----	-------	-------	-------

土黃酒類	一・八〇元	〇・九〇元	二・七〇元
------	-------	-------	-------

燒酒類	五・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七・五〇元
-----	-------	-------	-------

生酒類	〇・八〇元	〇・四〇元	一・二〇元
-----	-------	-------	-------

(寅) 安徽省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	----------	----------	------

燒酒類	五・四〇元	二・七〇元	八・一〇元
-----	-------	-------	-------

紹酒類	四・一四元	二・〇七元	六・二一元
-----	-------	-------	-------

土燒小	三・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五・四〇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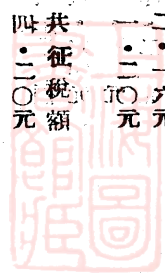
米麥酒類			
------	--	--	--

(卯) 江西省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稅額
----	----------	----------	------

漢汾紹酒類	五・六〇元	二・八〇元	八・四〇元
-------	-------	-------	-------

土燒酒類	二・八八元	一・四四元	四・三二元
------	-------	-------	-------



(辰) 河南省

士甜水酒類
士糴酒類

〇・八〇元
四・〇五元

〇・四〇元
二・〇三元

一・二〇元
六・〇八元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燒汾露料酒類

六・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〇・二〇元

士黃酒類

四・五〇元

二・二五元

六・七五元

醋醯酒類

三・六〇元

一・八〇元

五・四〇元

南紹酒類

九・八〇元

四・九〇元

一四・七〇元

(巳) 湖北省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汾紹陳余酒類

四・二六元

二・一三元

六・三九元

士紹南酒類

二・三〇元

一・一五元

三・四五元

來酒類

〇・八〇元

〇・四〇元

一・二〇元

雜色酒類

六・四八元

三・二四元

九・七二元

(午) 福建省

酒類

每百市斤應征稅額

非常時期加五征收

共征稅額

燒酒類

九・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一三・五〇元

紹酒類

七・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一〇・五〇元

癸、統 稅

士燒酒類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四五〇元
土黃酒類	一八〇元	〇九〇元	二七〇元

滬港廠製紙菸內銷辦法

甲、滬製紙菸

- 一、所有滬製捲菸列入壹級繳納統稅與上海廠出品如有前門使館南洋菸廠出品如梅蘭芳白金龍等牌號列入式級繳納統稅者禁止運入內地
- 二、廠中菸廠出品紅錫包司太飛哈德門南洋菸廠出品梅蘭芳白金龍銀行黃金龍百雀聯珠大東南菸廠出品白蘭地華美菸廠出品小將軍民衆菸廠出品富強大來華成菸廠出品美麗華東菸廠出品檳榔鼎力等牌號列入叁級繳納統稅者暫准照常運銷
- 三、廠中菸廠出品前門雲錦司太飛天橋哈德門自由車多福仙島歡迎五華品海老刀紅獅銀河仙女南洋菸廠出品梅蘭芳麗都白金龍寶劍銀行花黃王金龍藍愛國百雀地球聯珠喜鵲長城紅七星高塔福新菸廠出品派克嘉寶金字塔旗艦勇士大東菸廠出品香寶瑞倫菸廠出品先令公司和興菸廠出品時髦紅妹明星大東南菸廠出品白蘭地高而富華美菸廠出品小將軍人參紅買司干藍買司干中興民衆菸廠出品富強九龍大來華成菸廠出品金鼠華菲菸廠出品白姑娘愛思哥不倒翁華東菸廠出品檳榔鼎力等牌號列入肆級繳納統稅者暫准照常運銷統由海關憑統稅運照所載統稅等級與紙菸箱面所貼印花驗放又廠中菸廠出品願風情人雙刀紫金山風車橋牌鷄牌黃金牌黃道牌等四級紙菸九種經部核准一併准運內銷



乙、港製紙菸

由中南洋烟草公司港廠捲製之紙菸每月各准內銷一千箱准運期間訂明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為止
務署駐廠稽核簽發之統稅運照驗放

解釋麥粉征稅案部令

訓令滄稅五字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 各區統稅局 各直隸管理所 稅務局

查麥粉徵稅範圍原定以完全機製者為限其僅使用一部份機械者平時因其產銷數量有限品質較遜故照案視為半機製粉暫酌免課徵自抗戰以還沿海各麥粉廠所在地多已淪入戰區內地商民為適應後方需求起見紛紛就舊日石磨改用機力推動藉以擴充生產近據各局所遵令查報此種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數不在少其出品在後方市場上且佔有相當地位今昔情形既已不同自未便拘牽成案致損庫收茲經本部規定在此非常時期以凡機力磨製麥粉為營業者不論其為完全機製或僅使用一部份機械所有產製之粉麵均應一律照章辦理俟省區賦課有此項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號應於令到日起一律予以課徵一面飭令補行登記其有產銷數量較少不便派駐專員而又距離該管統稅機關較遠稽徵為難附近又無其他統稅貨品工廠駐廠員堪以派令兼駐者應援照麥粉認額稅成案由該管稅務機關根據廠內設備情形估計產銷數量酌擬按月應繳稅額呈由本部稅務署核定飭繳以均負擔而增庫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所即便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一〇五、財政部糖類統稅征收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四八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糖類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統稅

第二條 糖類征稅分下列七種

(一) 紅糖

(二) 桔糖

(三) 白糖

(四) 冰糖

(五) 方糖塊糖

(六) 糖精

(七) 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國製糖類統稅征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之批售價格

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十五前項完稅價格應先由主管糖稅機關將糖類出產地附近市場之

批售價格每四個月調查一次呈由稅務署核定各該糖類之新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糖類應由各省區統稅局稅務局派員駐廠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

員征收如因產量不多得酌量情形就隣近數廠派設駐廠派員一人其在事實上不便駐廠征收者應

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糖稅機關照章征收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糖類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糖稅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征收

百分之十五之稅

第六條 完納稅稅之糖類在國內准其自由行銷不再重征

第七條 糖商完納稅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發給印照監視實貼於包裝上然後在完納照印照

及包裝上加蓋月日字軌戳記方准運銷

第八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製糖場所不論其用公司或糖廠糖坊漏棚以及其他名稱概應報請主管糖稅機

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九條 關於糖類稅稅之稽征規程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〇六、財政部征收飲料品統稅暫行規程

行政院第四七六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七月九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銷售之飲料品具有右列情形之一者均應遵照本規程完納統稅

一、國外輸入者

一、國內機製者

一、凡非機製品而採用封口容器有一定裝量或重量者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及處罰各事項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但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準

第三條

飲料品征稅暫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 汽水類 不論採用任何原料所製之汽水及直接充作飲料之果子水各種花露或礦泉水等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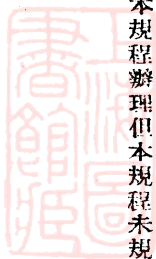
(二) 果子露類 不論採用任何果子所製之果子露或果子汁等均屬之

(三) 蒸溜水

第四條 飲料品稅率從價征收以裝置之每一容器為課稅單位按核定之躉售價格分別等級訂立應征稅額列表如左

飲料品統稅稅率表

稅 級	躉 售 價 格	稅 額
一	一五以下	〇二
二	一六 — 四〇	〇五
三	四一 — 六〇	一五
四	六一 — 八〇	二〇



五	八	一	一	二
六	〇	一	一	三
七	一	五	一	四
八	二	〇	二	五
九	二	〇	一	六
一〇	三	〇	一	八
一一	四	〇	〇	〇

凡躉售價格不及一角五分者以一角五分計算如價格超過四元之數每元加征二角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
前項躉售價格應先由廠商將各項出品報請登記經核明估定後按表列等級分別計征稅款每屆一年得照當時售價情形修正之

第二章 征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飲料品由各區統稅務局派員駐廠征收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請領飲料品納稅憑證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種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依式或填具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如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征機關發給完稅證明單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征統稅商人持憑海關黃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實貼憑證並於憑證四週加蓋騎縫驗戳如係運銷



外埠時仍須轉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四章 退稅

第七條

凡已完統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內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重征證據請求原征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蒙重征撤銷者其原之但退稅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數

第八條

國內製造已完統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憑完納出口關稅憑證以及裝載該貨之船公司或公路局鐵路局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請求原征機關退還統稅

第九條

國外輸入已完統稅之飲料品如復運國外時商人得聲明運往地點後須整批改運或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應分別填具聲請書連同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核驗貨照相符者即填發分運照執運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三條

飲料品出廠汽水類及果子露類瓶裝者應以十二瓶起算非瓶裝者應以十二市斤起算蒸溜水應以十二公升起算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售

第十四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達三地點須各報請所在地統稅稽征機關查驗如果貨價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五條

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征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商不得將已貼憑證或蓋貼證戳之各種容器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各容器向廠時非將憑證戳記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後不得入廠

第十七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十八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面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由請登記

第十九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必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漏稅飲料品沒收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法部份並應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應完統稅之飲料品不遵章納稅貼證者

二、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飲料品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三、偽造憑證單照記載或使用偽證偽及識照朦混漏稅者

四、舊證重用或以未經剷除憑證記載之舊容器重裝運銷者

五、貨照不符或有貨無照查係漏稅者

六、廠存飲料品數目與帳表不符證明偷漏者

七、憑證貼不足額者

八、朦報憑售價格減低稅額者

第二十一條 飲料品廠商或經售飲料品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券撕揭預備重用查有確據者

二、將舊有證黏之飲料品容器未經洗刷淨盡私自運回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飲料品廠如於夜間或晝間增加工作時間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飲料品應沒收之

第二十三條 飲料品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爲本規程所未規定者得參照本規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二十四條 凡飲料品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本規程所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二十五條 沒收變價之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罰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〇八、麥粉麩皮計稅標準表

級別	應售價格	稅額
一	▽五、〇〇	〇一五
二	五、〇〇——▽一〇、〇〇	〇二五
三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	〇五〇
四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〇七五
五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	一〇〇
六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一二五
七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	一五〇

附註：1. 應售價格以麥粉麩皮每袋計算

2. 「▽」為「未滿」符號例如一級即未滿五元
3. 應售價格在三五元以上者每五元加征〇、二五元照本表所列各級標準同樣辦理



癸・統

稅



四〇八

增

編



目錄

子、經濟游擊

- 一、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
- 二、第三戰區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 三、第三戰區經濟游擊隊暫行編制表

丑、交通封鎖

- 一、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 二、第三戰區封鎖敵區交通詳細辦法

(附錄)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卅二陽字第438號解釋代電



子、經濟游擊

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爲破壞敵人在我淪陷區域之一切經濟建設，保有我戰區之人力物力不爲敵用，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毒計，以華制華之陰謀，特組織經濟游擊隊，採取各種有效手段發動廣大之經濟游擊戰，俾與軍事政治配合，以達成抗戰必勝之目的。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戰區總司令）應商同當地黨政委員會分會負責編組經濟游擊隊，每戰區最少應編組十大隊，其應增加之數，及活動範圍，各戰區得視情況需要，自行決定之。

第三條 經濟游擊隊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經濟游擊隊係脫離生產，乙種經濟游擊隊係不脫離生產，兩種游擊隊由下列各部隊及人員編成之：

甲種經濟游擊隊

一、戰地正規軍

二、游擊隊及保安團隊



三、戰地特務工作人員

乙種經濟游擊隊

一、戰地自衛團

二、戰地壯丁隊

三、依保甲及職業區別所組織之民衆團體各構成分子

四、戰地特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亦得參加。

第四條

經濟游擊隊之編制暫分爲，小隊中隊大隊三級制，（比照游擊隊之編制）編組原則：單位宜多而小隊員宜精而少，並宜多編獨立小隊，獨立中隊，以收靈活運用之效。

第五條

甲種經濟游擊隊官兵，就原有部隊內抽調，不得另委及招募，其給養各按原額支付，乙種經濟游擊隊官兵，亦不另支薪餉，惟爲達成某種任務，甲乙兩種經濟游擊隊，有僱技術人員，購備器材，及額外必需費用時，均得呈請上級機關核發。

第六條

各戰區經濟游擊隊，統轄於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並受該區黨政委員會分會之指導與監督，在執行任務時，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戰區總司令）交各原主編部隊或機關長官指揮，遇緊急或必要時，亦得劃歸其他機關或部隊長官指揮。

第七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應附設經濟游擊隊指揮處，專負指揮及督促所屬各隊，執行經濟游擊各項任務之責，並研究破壞敵偽之一切經濟建設，與設計對敵經濟對策事宜，並以司令長官（總司令）兼任處長，黨政分會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兼任副處長，另設一參謀主任，以富有經濟常識之軍官充任之，處內職員應皆懂經濟者，最多不得過十人。



第八條

經濟游擊隊應受當地黨政機關之指導，於必要時，並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戰區總司令）對當地行政機關指揮，在平時，尤須與當地民衆團體保持密切聯繫，藉以取得民衆之協助。

第二章 訓練

第九條

爲使經濟游擊隊增進効力，於編成之後，即施以短期訓練，此項訓練，應以經濟課程爲主，得分爲普通經濟常識，及特殊經濟問題兩科目，講授，如斷絕敵貨輸入，制止偽鈔行使，並破壞敵僞在淪陷區內之交易等實際問題，均應特別研究，除以上課程外，並應據以必要之政治軍事常識，尤應注重精神教育，謀報、勤務、游擊、戰術，與破壞技術各種科目講授方法，均因着眼實施時所採有効手段，力避空洞理論，俾使教學做打成一片。

第十條

訓練教材，關於經濟訓練，由經濟部財政部會同編訂之，關於軍事訓練，由軍訓部編定之，（搜集有關各部會各學校，如西南西北游擊幹訓班之教材，編成淺易教本）。關於政治訓練，由政治部編定之，分發各戰區轉發各經濟游擊隊，並爲使經濟游擊隊與地方保甲通力合作起見，政工人員對保甲長，尤須切實訓練之。

第十一條

關於訓練事項，應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總司令部）直接辦理，各戰區並得設巡迴訓練團，巡迴各地實施訓練，各游擊幹部訓練班，亦應加授關於經濟游擊必要課程，以培養各地游擊幹部對經濟游擊之知識與技能。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二條

經濟游擊隊受指揮機關之命令，應設法完成下列各條之任務（即三十四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

第十三條

屬於金融方面

（甲）維護法幣信用。

（乙）破壞偽鈔行使，務使根本不能流入鄉村。

（丙）破壞或擾亂敵偽之銀行，錢莊，公司，外匯局，商店市場等。

（丁）保護民間金銀運送後方。

（戊）對敵偽毫無信用基礎之金融上一切辦法，從事反宣傳，務使人民明瞭真象，不為所惑。

第十四條

屬於資源方面

（甲）厲行資源封鎖（包含工業原料軍需原料及食用必要品等。）

（乙）厲行清野空舍，凡可供敵利用之原料，與食品製成品及應用機器工具等，均搬運於游擊區根據地，分散貯藏。

（丙）厲行資源破壞，凡敵偽之煤、鐵、銅、鹽、各礦場、農場堆棧、儲藏庫等，均盡量破壞之。

第十五條

屬於工業方面

（甲）凡敵偽所辦之軍需工業，如兵工廠，飛機製造廠造船廠等，均破壞之。

（乙）凡敵偽所辦之輕重工業，如機器廠煉鋼廠，電力廠，紡織工廠，及各種工廠，礦山



等，均破壞之。

第十六條 屬於商業方面

- (甲) 擾亂敵之市場，如散佈流言，暴動等。
- (乙) 厲行取締敵貨，凡販運敵貨者，依政府頒佈查禁敵貨法令法辦。
- (丙) 嚴禁包運敵貨，犯者如係軍人，除沒收其敵貨外，並由軍法機關依法嚴辦，如係人民，送法院處理。

(丁) 嚴禁物品資敵，違者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法辦。

(戊) 屬於國民公約，宣傳不賣敵貨，不買敵貨，不運敵貨。

第十七條 屬於交通方面

(甲) 凡各戰區內我方不能利用之道路（公路，縣道，鐵道，河流，及其他水陸交通路），均破壞之。

(乙) 重要之交通綫，應派遣部隊駐守，對經過物資商品等，嚴行檢查。

(丙) 封鎖敵區交通之兩側，使物資不為敵吸收。

(丁) 襲擊敵人之運輸。

(戊) 在敵區內我之交通工具，應設法予以統制，絕對不許在敵區內行駛必要時，隨軍轉進。

(己) 凡敵偽所設之電報，電話，播音台，以及無線電台，均設法破壞之。

(庚) 破壞敵之運輸機構，如運輸站，兵站，船埠，飛機場。

第十八條

(辛) 派人混入敵偽交通通信機關，竊取情報便利我之破壞工作。
(壬) 其餘適用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辦理。
屬於稅收方面

(甲) 凡敵偽徵收糧稅，宣傳組織人民，一律拒絕完納。

(乙) 破壞或擾亂敵偽所設稅收機關。

(丙) 暗殺或狙擊敵偽稅收人員。

(丁) 封鎖敵偽稅收機關所在地。

(戊) 撲殺助敵偽剝削人民之區鄉保長地痞漢奸等。

第五章 實施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實施手段，概分下列破壞、封鎖、襲擊、擾亂四種。

(甲) 破壞之主眼，在依各種方法，摧毀敵之交通資源，及偽組織，與經濟機構。

(乙) 破壞可分為技術破壞，人工破壞以及宣傳破壞三種，究採何種破壞為適切，視情況與目標而定。

(丙) 經濟游擊隊實施破壞時，應分出工作隊及掩護隊，工作隊實施破壞，掩護隊應位置於敵可能增援的地方，以抑制敵人，破壞隊與工作隊之間，要保持密切的通信聯絡，工作完畢，即照約定信號通知，掩護隊引退。



(丁) 熟知當時的情況與地形，綿密計劃，利用一切可能蔭蔽的方法，突然破壞，使敵不及應付，為破壞成功要訣。

(戊) 爆破是破壞中最迅速最確實的手段經濟游擊隊對爆破技術，應平時訓練嫻熟，現地實施時方能奏效。

(己) 鐵道之破壞應尋找不易修復處，如橋樑、隧道、轉彎處上下處等，對汽車路破壞亦然，除採取安置地雷，拆毀路軌，與路基外，有時用陷阱阻塞，及汜濫等方法。

(庚) 對敵兵站、倉庫、船艙、堆棧工廠商店之破壞，通常用火燒，先遣得力官兵，偽裝民衆，混入目的地附近偵察，尋找易於接近之蔭蔽地，利用時機，攜帶引火物品，以為焚毀之用，夜間破壞，更為有效。

(辛) 對敵偽經濟機構與偽組織之破壞除採取軍事行動外，尤須注意政略戰與宣傳戰。

(壬) 凡實施破壞須事先調查確實認為敵偽所利用者，方可實施破壞，其屬於民衆所有者，仍當盡力保護之，至調查手續，應由經濟各游擊隊或由省政府於平日調查明確，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各該戰區司令長官及黨政分會)

第二十一條 封鎖

(甲) 封鎖之主眼，在使淪陷區人力物力，不為敵用，而為我用，俾粉碎敵人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企圖。

(乙) 封鎖分為交通封鎖，郵電統制，運輸統制，人口出入檢查。

(丙) 敵所佔之區域，不外點與綫，點為敵之根據地，綫為生存之動脈，故截斷交通綫，

及封鎖城鎮（點）之四圍，斷絕其接濟，俾陷於絕境，爲封鎖最有效之手段。

（丁）爲實施封鎖，須完成我之封鎖網、諜報網、盤查哨、巡查隊、遞步哨之實施與派遣，極關重要，故經濟游擊隊須先養成良好軍紀。俾便與民衆，打成一片，共同實施之。

（戊）各縣市設郵電檢查所，封鎖敵僞之消息。

（己）加強淪陷區政治工作，嚴密保甲組織，實行人口出入檢查，使出口人口不爲敵用，而能盡宣傳諜報之責，入口人口，不致有漢奸潛入。

第二十二條 襲擊

（甲）經濟游擊隊的着眼，以襲擊敵人兵站、運輸、輜重，或征發隊爲目標，俾可斷絕敵糧。

（乙）襲擊成功之祕訣，要有祕密而周詳的計劃，迅速而突然的動作。

（丙）襲擊可分爲奇襲、急襲、掩襲、伏襲四種：奇襲卽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急襲卽乘敵在行動無準備、或退却混亂、或陣綫動搖時，急進襲擊之，掩襲卽乘風雨晦暝，敵人酣睡疲困進膳，及部署未妥時機，以迅雷不及掩身之手段，使敵有力不及使用，而已崩潰，伏襲卽潛伏於隱蔽複雜之地區內，乘敵通過而邀襲之。

（丁）襲擊前應注意偵察敵情地形選擇有利時機者與敵之弱點，可能時，應規定成功，與失敗之處置。

（戊）經濟游擊隊於襲擊時，應於民衆巧爲配合，如遣派便衣偵探、僱用嚮導力夫等。

第二十三條 擾亂

(甲) 擾亂之主眼，在使敵偽之政治機構，經濟組織，以及交通路線，均無法建設。

(乙) 擾亂敵之部署，應以多組小部隊，分班實施避免真面目之戰鬥乘機襲擊時，須依襲擊之要領實施之。

(丙) 對警戒週密之敵運輸縱隊，宜分編多組小部隊，佔領道傍高地，虛張聲勢，吸引敵之兵力，俾我襲擊容易，或粉碎敵人之企圖。

(丁) 對警戒週密之敵駐地，宜不分晝夜，不斷擾亂，使之疲困不寧或乘隙襲擊，或乘敵追擊伏擊之。

(戊) 對敵警戒週密之敵倉庫工廠，或兵站輜重運輸等須擾亂疲困之，俾破壞實施容易，或蟄伏不動，誘其警戒疏忽，一舉襲擊之。

經濟游擊隊工作情形，除由負責指導人員隨時報告上級機關外，並應於每月月終，由該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彙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查核，並轉報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即發生效力，前次所頒佈之經濟游擊隊組織辦法，即行廢止。

第三戰區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甲、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 軍事委員會辦四二渝字第二九六五號訓令頒發之「經濟游擊隊組織及實施辦法」

第二條 法一訂定之除原辦法已有規定外餘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經濟游擊隊（以下簡稱經濟隊）以在淪陷區域內履行一切任務為主眼但隨原主編部隊調駐

後方時仍須相機協助辦理經濟封鎖諸事宜

第三條 經濟隊不論編成性質如何（甲乙兩種）總須與當地黨軍政機關及民衆團體切取聯絡協同一致

第四條 各經濟隊以負經濟游擊爲主要任務其他一般勤務得減免之

第五條 經濟游擊地境之劃分應以原主編部隊作戰地境爲準據其鄰接之處須密切聯絡不得疏漏

第六條 各經濟隊官佐士兵之薪餉及所需公費在各主編機關經費項下支給至所需臨時費用得呈請本部核發

乙、組織

第七條 經濟隊分甲乙兩種概受本部之指揮監督及本戰區黨政分會之指導

第八條 本戰區各作戰部隊及整訓部隊均須一律組織甲種經濟隊其組織系統如左

1. 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應指定專員負責承辦所屬各經濟隊之指揮及督導諸事宜

2. 各軍軍部各游擊區總指揮部忠義救國軍總指揮部浙江自衛團總司令淞滬民衆抗敵自衛團各設一經濟游擊大隊部指派富有經濟常識之優秀軍官兼任大隊長幹練之政訓員兼任大隊

附其他常用之官佐士兵由各該部原有人員中兼任或調任

3. 各師（獨立旅）郡陽湖警備司令部溫台及寧波防守司令部第一、二兩挺進隊江南保安第

一縱隊浙江抗衛及保安各縱隊忠義救國軍各縱隊新編第四軍各支隊淞滬抗衛團各縱隊各設一經濟游擊中隊（簡稱隊）指派富有經濟常識之優秀軍官及政訓員兼任隊長及隊附其他需用之官佐士兵由各該部隊原有人員中兼任或調用

4. 各步兵團（補充團在外）或獨立營浙江抗衛及保安各支隊忠義救國軍各支隊（直屬大隊）淞滬抗衛各支隊各設一經濟游擊小隊指派勇敢慧敏廉明果斷體力強健精神旺盛並具有經濟常識之軍官兼任小隊長其他需用之官佐士兵由各該部隊原有人員中兼任或調用各小隊分編為三組至五組每組兵力至少為十二人

第九條

淪陷區內各縣政府由各專員公署督促組織乙種經濟游隊其組織系統如左

1. 各專員公署設一經濟中隊（簡稱隊）其編組辦法與甲種經濟游隊同
2. 各縣縣政府至少須設一經濟游擊小隊其編組辦法與甲種經濟游小隊同各小隊非集團執行任務務時應使不脫離原有生產事業

第十條

各專員公署所屬乙種經濟游隊應撥歸當地駐軍組有甲種經濟游隊之軍事長官統一指揮

第十一條

各經濟游隊如需用特種兵力或大部隊援助時得由主編部隊長官臨時酌量撥派或轉請指派之

第十二條

各經濟游隊士兵須素質優良如遇缺額須隨時補足

第十三條

各經濟大隊所轄之中隊或獨立小隊及中隊所轄之小隊其單位之多寡可酌量情形增減之但游擊區內以增加獨立小隊之單位或加強其編組為原則

第十四條

經濟大隊及中隊之番號應冠以原主編部隊之名稱（如第十軍經濟游擊大隊第十六師經濟游擊隊）小隊番號由各中隊另以數字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經濟游隊以不脫離原主編部隊之機構爲原則必要時得撥歸其他部隊指導或由上級經濟游隊及司令部集結使用之如撥行政機關指揮時另由本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六條

經濟游隊隨主編部隊調動時須將原任務分別交替具報

丙、訓練

第十七條

幹部訓練由本部集中舉行或指派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召集訓練之

第十八條

士兵訓練以大隊或中隊爲單位酌量舉行但初步訓練期間至少須兩星期其計劃及教材由本部製定頒發必要時由本部組派巡迴訓練團分區訓練或派員指導之

第十九條

各整訓部隊其經濟游隊須同時作周密之訓練

丁、附則

第二十條

各級經濟游隊依照本細則之規定組成後須即將編成日期編組情形官佐簡歷冊及士兵花名冊駐地所在及活動範圍等項分別具報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經濟游隊須按月填具工作報告表（格式另定）彙呈本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前次所頒之「第三戰區經濟游擊隊實施辦法」即行廢止各級經濟游隊改組成立後所有以前經濟游擊隊及類經濟游擊隊等之組織應一律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臨時以命令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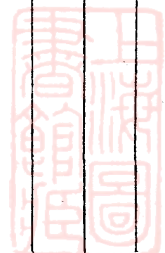
第三戰區經濟游擊隊暫行編制表

大隊							區分		
傳達兵	司號軍士	文書軍士	司書	書記	副官	大隊附	大隊長	職別	官
			准尉	中(上)尉	上(中)尉	少校	中校	職級	長
			—	—	—	—	—	員額	士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階級	
								名	
四三	一	一						類	兵
								備	

考




隊 小				部 隊 中						部	
列 兵	副 組 長	組 長	小 隊 長	合 計	號 兵	傳 達 兵	特 務 長	中 隊 附	中 隊 長	合 計	炊 事 兵
			中(少)尉					上(中)尉	少校(上尉)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一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三〇一六〇	三一五	三一五		四	一	二一				一二	二一
上列係按三組計算合如上數											



部	
炊事兵	上(一)等兵
合計	三九一七三

附記

一、本表所列官佐士兵均就各該部隊原有人員中調任或兼任不另支薪
 二、本表所列官佐人數如不敷用得按實際需要酌量增加附員若干仍以調兼爲原則
 三、臨時參加之特工人員或僱用之技術人員均不在編制之內



丑 交通封鎖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軍事委員會字第六八八〇號
 行政院呂字第一〇三四七號

會銜

二十八年九月
 齊代電頒發

-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綫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處所
-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戰區爲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指定駐軍警察憲兵或地方團隊担任之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戰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 第四條 關於人之往來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綫

二、壯丁技術人員公務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三、一般人民祇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因收集或運入物產之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陸海空軍軍人游擊隊隊員及地方團警未隨部隊且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件通過封鎖者得拒絕通行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

五、公務人員投誠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區而因通過敵區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他站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六、投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應先予解武裝再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七、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傳教士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

第五條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例之規定

一、本國物產經經濟部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指定禁運者嚴禁運往敵區

二、經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公告或指定之敵貨嚴禁運入封鎖區

三、敵國貨物假冒我國或第三國商標連入封鎖區經查明屬實者依查禁敵貨條例沒收之

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

五、封鎖區內之在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電氣及交通工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尙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其遷移其不及遷移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內之物資（如燃料飲料糧食軍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

處置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得予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後方

七、攜帶生金銀器飾進入敵區者一經查獲應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或指定之收兌機關核收照緝獲私運例給獎其由敵區攜出者應妥為保護並照兌換法幣辦法令向附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

八、攜帶或行使敵偽鈔券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保管轉報財政部處置

第六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例之規定

一、由敵區發出及向敵區發出之郵件及電報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訊機構

三、封鎖區內之民有車輛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非經許可不得向敵區行駛

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編組隨軍行動以免資敵

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於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塞非經核准不得通行

六、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通陸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實行嚴密封鎖

第七條 關於封鎖詳細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戰區封鎖敵區交通詳細辦法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廿八年十一月陽代電頒發

第一條 遵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頒布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戰區封鎖

敵區交通詳細辦法

第二條 本戰區敵方交通封鎖綫依部隊區分割爲六個封鎖綫區其劃分如左

第一綫區——福建沿海一帶

第二綫區——浙東第七、八兩行政督察區所轄沿海一帶

第三綫區——浙東第三、六行政督察區所轄沿海一帶暨浙西行署轄境

第四綫區——江南第一、二、三及皖南第九行政督察區之廣德郎溪二縣轄境

第五條區——皖南第八、十及第九行政督察區（內除廣德郎溪二縣）及贛東北第五行政督

察區轄境

第三條 第六綫區——贛東第六、七第十一行政督察區轄境
担任六個綫區交通封鎖之各部隊特指定分配如左

第一綫區——由第二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負責

第二綫區——由浙江省國民抗敵總司令部負責

第三綫區——由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負責

第四綫區——由第二游擊區總指揮負責

第五綫區——由第二十三集團軍總司令部負責

第六綫區——由第三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負責

第四條 以上各綫區區間之交通封鎖尤爲重要應由各該綫區負責長官隨時密切聯繫不得有畛域之見



互相推諉

第五條

接近封鎖綫地區之各交通路綫除已激破或阻塞者外一律須派遣部隊駐隘口嚴密盤查

第六條

關於沿海交通之封鎖依左列之規定
一、非經長官司令部核准特許之各口岸一律禁止船舶進出口
二、沿海船舶應一律向就近船舶事務所登記編號經核准後方得在指定區域內航行違者按情節輕重擬處

第七條

關於內地河道交通之封鎖依左列之規定

一、封鎖區與敵區交界處設置封鎖綫
二、於必要時得施行阻塞
三、敵區船舶如需通過封鎖綫進入封鎖區應詳叙理由報由駐防部隊核准派員監視護送至到達地點取保釋放如未經核准不得再行駛出

第八條

關於陸路交通之封鎖依左列之規定

四、封鎖區內之船舶須一律登記統制非經核准不得駛出封鎖綫
五、違反三、四兩項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擬處

- 一、距敵區百公里以內之公鐵路橋樑及其他交通路線除令准暫緩破壞者外概行澈破
- 二、封鎖區內除已澈破者外所有公鐵路橋樑應儘力完成準備澈破於必要時斷然行之
- 三、一切車輛牲口等交通工具均應調查登記編號統制非經核准不得通過封鎖綫駛往敵區
- 四、民有交通工具自敵區來歸者得由當地駐防部隊派員護送至到達地點取保釋放如未經核准不得再行駛出

五、違反三四兩項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擬處

六、陸路交通封鎖尤應注意間意必須澈底破壞或阻塞並隨時查察

第九條

關於人之往來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 一、適用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各口岸旅客進出口適用現行辦法
- 三、公務人員有必要任務欲前往敵區者須憑其主管長官核准之證明文件並經駐軍主管核准由查驗機關驗明方得放行

第十條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 一、適用封鎖區交通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適用本部頒佈浙江海口封鎖航運貨品出入臨時限制辦法
- 三、適用經濟部頒佈運資敵物品條例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暨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 四、適用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表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特許證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

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五、適日本戰區經濟警察組織辦法之規定

六、封鎖綫上及封鎖區內各扼要地點由當地政府機關會同民衆團體設立稽查處由駐防部隊協同負責嚴密查禁走私偷運各口岸之檢查任務由各口岸檢查所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除分見第六、七、八條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適用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封鎖區之郵電檢查應由政治部或駐防部隊派遣收工人員協同當地郵電機關負責辦理

三、封鎖區內之交通工具由各省水陸聯運管理處分別舉辦總登記統制

第十二條

軍事機關關於封鎖綫內行政機關關於封鎖綫外應互相糾察協助如發現有濫徵捐稅任意放行及勾結奸商等庇護私等情事應向各該綫區負責長官及司令部密報舉發以憑核辦但不得逕行處理或挾嫌誣陷

第十三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者情節輕者得由就地駐軍長官逕行處置情節較重者應呈報各該綫區負責長官核辦並轉報本司令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本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部頒佈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備案

(附錄)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刪二陽字第338號代電解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之主管機關應以下列三項爲限(一)中央主管部及其附屬機關(二)各省政府主管廳及省政府

增

編

行署(三)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其授權行使此項職權之部隊

四三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非 賣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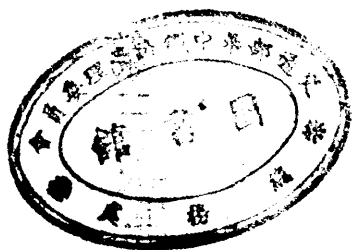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480B



江中
國
寫印
刷
上所
印
號(4)

